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納稅人權利之保護：以資訊隱私為中心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 :

Focus on Information Privacy

蘇緯政

Wei-Cheng Su

指導教授：張佑宗博士

Advisor: Yu-Tzu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納稅人權利之保護:以資訊隱私為中心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 :

Focus on Information Privacy

本論文係 蘇緯政 君 (P05322016)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 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 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佑宗

(簽名)

(指導教授)

高克昌

陳清秀



中文摘要



稅捐稽徵機關持有大量的「稅務資訊 (Tax Information)」，這些資訊通常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以綜合所得稅為例，其中即涵蓋所得來源與數額、投資或儲蓄情況、對某政黨或參選人捐贈情形、醫藥或保險內容、扶養親屬等隱私；另外，營業稅則因其貨物或勞務的項目、範圍、營運或往來對象等，而有刺探營業秘密的可能性；其他諸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則與財產狀況、消費內容等有關。所以，稅務資訊的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交換、保管、揭露等，更得特別謹慎為之，且應受到嚴密保護。

有鑑於此，本文由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的概念出發，統整有關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法理基礎，再論述資訊隱私在我國稅法上的開展，例如：稅務調查、協力義務、依法得揭露情形等。此外，為瞭解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情形，特別整理有關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美國、德國、日本、中國等相關規範，進而歸納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的要素。

就我國實務上的問題，例如：實地調查、租稅規劃、夫妻合併申報、國際租稅資訊交換等，本文進行簡要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其運作情形，找出爭議所在，思考解決之道。最後，本文針對台灣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具體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未來修法方向及政策檢討的參考。

關鍵字：納稅人權利、稅務資訊、資訊隱私、稅務調查、協力義務、租稅秘密、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Thesis Abstrac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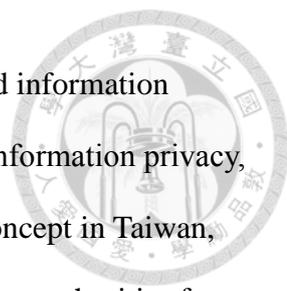
NAME : Wei-Cheng Su

MONTH/YEAR : July, 2019

ADVISER : Yu-Tzung Chang, Ph.D.

TITLE :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Rights: Focus on Information Privacy

The tax collection authorities possess plenty of taxpayer-related information (as defined in this article as “Tax Information”) which contains taxpayers’ identities, income, property, political affiliation, position on religion, medical and consumption records. Furthermore, Tax Information is totally private and often related to trade secrets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king tax information related to Individual Income Tax as defined in Income Tax Act of R.O.C. for example, it contains the sources and the amount of the income, investment, deposits, donations to specific political parties or candidates, medical records, insurance portfolio, the dependents, and related private information of taxpayer. In addition, business tax may trigger the trade secrets issue because business tax often contains the details of goods or service and even the list of the clients. Moreover, the specifically selec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estate tax, vehicle license tax, land value tax, house tax are all related to individual’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consumption records. Therefore, we shall be more careful when using the Tax Information and the collection, possession, use, transmission, exchange, reservation or disclosure of Tax Information shall be strictly protected in great care.



In view of this,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concept of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compile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then artic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x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pt in Taiwan, which including tax investigation, obligation to assist the tax collection authorities for reporting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the disclosure pursuant to the law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lso describes the situations of protecting such information privacy of taxpayer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mainly focus on EU, OECD, APEC, U.S.A., Germany, Japan, and China, and therefore summariz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for protection of tax information privacy of taxpayers.

As for the tax collection related practical issues in our country, such as actual situation investigation, tax planning, married filing, international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ries to figure out solutions. Last, this article provides some practical suggestions about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s, judicature, and legal education. Hopefully, the suggestions will be helpful for the law amendment and policy adjustment in the future in Taiwan.

Keywords : taxpayers' right, tax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privacy, tax investigation, obligation of assistance, tax secret,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目錄



中文摘要.....	1
英文摘要.....	3
目錄.....	5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11
第一項 問題意識.....	1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1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18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8
第二項 研究範圍.....	19
第三節 論文架構.....	20
第二章 納稅人權利之保護.....	25
第一節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憲法基礎.....	25
第一項 法治國原則.....	25
第二項 社會國原則.....	27
第三項 租稅國原則.....	29
第二節 我國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	31
第一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	31
第二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重點.....	33
第三章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核心價值.....	37
第一節 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	37

第一項	隱私權之概念.....	37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涵義.....	41
第一款	資訊隱私權.....	41
第二款	資訊自決權.....	43
第二節	我國資訊隱私權之演進.....	45
第一項	憲法關於隱私權之闡明.....	45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首見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	49
第三節	資訊隱私權在我國稅務上之法理基礎.....	52
第一項	稅務資訊應予保護之必要性.....	52
第二項	國家租稅利益與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權衡.....	54
第三項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主要基本原則.....	55
第一款	目的拘束原則.....	55
第二款	比例原則.....	58
第三款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60
第四款	法律保留原則.....	62
第五款	其他相關之原則.....	64
第四節	納稅人資訊隱私之保護範圍.....	66
第四章	資訊隱私在我國稅法上之開展.....	69
第一節	稅務調查與資訊隱私之關係.....	69
第一項	稅務調查之意義.....	69
第二項	稅務調查之法律基礎.....	71
第一款	職權調查主義.....	71
第二款	詢問檢查權.....	73

第三款	正當法律程序.....	74
第一目	事前通知.....	74
第二目	證件出示.....	75
第三目	陳述意見機會.....	76
第四目	書面敘明理由.....	78
第五目	卷宗閱覽權.....	80
第六目	法定保密義務.....	83
第三項	稅務調查之界限.....	85
第四項	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	87
第二節	稅務調查與納稅人協力義務.....	89
第一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意義.....	89
第二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類型.....	91
第一款	登記義務.....	91
第二款	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	93
第三款	取得與管理憑證義務.....	94
第四款	申報義務.....	96
第五款	配合調查義務.....	98
第三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界限.....	100
第四項	違反協力義務之法律效果.....	102
第三節	稅務資訊揭露與資訊隱私保護.....	106
第一項	對私人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106
第一款	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之揭露.....	106
第二款	對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揭露.....	108

第三款	對債權人之揭露.....	109
第二項	對政府機關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111
第一款	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揭露.....	111
第二款	對監察機關之揭露.....	112
第三款	對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或訴訟之機關之揭露.....	113
第四款	對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之揭露.....	115
第五款	對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之揭露.....	116
第三項	對特定目的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121
第一款	對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之揭露.....	121
第二款	對重大欠稅或逃漏稅捐案件公告之揭露.....	122
第四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角色.....	123
第五章	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規範.....	125
第一節	歐盟（EU）.....	125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	125
第二項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127
第二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32
第一項	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132
第二項	納稅人權利示範憲章（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Practice Note）.....	134
第三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隱私保護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	136

第四節 美國.....	140
第一項 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140
第一款 資訊隱私保護之客體.....	141
第二款 得揭露之對象與要件.....	143
第三款 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	144
第四款 稅務審計與調查之規定.....	145
第二項 納稅人權利宣言 (Taxpayer Bill of Rights)	146
第五節 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AO)	151
第六節 日本.....	154
第七節 中國.....	156
第八節 本文見解：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之要素.....	158
第一項 稅捐稽徵須符合相關之法理基礎.....	158
第二項 稅務調查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161
第三項 稅務資訊應受到保密與安全維護.....	165
第四項 稅務資訊之使用或揭露應有其限制並受目的拘束	167
第五項 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責任與損害賠償.....	169
第六項 稅捐稽徵機關有舉證之責任.....	171
第七項 應提供納稅人暢通之申訴或陳請管道.....	173
第八項 受侵害時之行政救濟與訴訟權利.....	175
第九項 應設監督政府與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機制.....	177
第十項 政府應公開與納稅人權利或義務有關之資訊.....	178
第六章 對我國現行實務與法制之省思及建議.....	179
第一節 我國實務問題之簡要分析.....	179

第一項	實地調查.....	179
第二項	租稅規劃.....	183
第三項	夫妻合併申報.....	187
第四項	國際租稅資訊交換.....	191
第二節	本文之具體建議.....	196
第一項	立法方面.....	196
第二項	行政方面.....	200
第三項	司法方面.....	204
第四項	法學教育方面.....	207
第七章	結論與展望.....	211
第一節	結論：期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具體落實.....	211
第二節	展望：租稅公義、稅政簡化與人格權保護之衡平價值 ..	214
	參考文獻.....	2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第一項 問題意識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899 年的著名判決中，巧妙地點出「課稅權」對國家的重要性：「課稅權是一種偉大的權力，整個國家組織以其為基礎。課稅權乃國家存在與繁榮所必需，正如同自然人得呼吸空氣一般。課稅權不僅是摧毀的權力，也是維持生存的權力。(The power to tax is the one great power upon which the whole national fabric is based. It is as necessary to the 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of a nation as is the air he breathes to the natural man. It is not only the power to destroy, but it is also the power to keep alive.¹)」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稱之為「租稅法律主義」或「稅捐法定主義」，即國家有向人民課稅的權力，且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的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的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而負有繳納租稅的義務或享有減免租稅的優惠。

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指出：「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

租稅的意義，因社會變遷自有所不同。若就現代國家觀之，租稅可謂「國家

¹ Nicol v. Ames, 173 U.S. 509, 515 (1899).

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支應其財政需求，抑或促進經濟、社會、文化發展或各類行政等目的，於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時，得基於公權力向人民強制課徵的無直接對等報償之金錢給付義務²。」課稅權的存在，即證明主權國家的存在³；換言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另外，基於市場經濟與所有權私用性所組成的現代國家，其國家任務履行所需的財源，主要依賴租稅予以供應，此稱之為「租稅國家」⁴。因此，人民若想要享受政府各項施政所帶來的利益，就得要承受繳納租稅的經濟負擔，提供政府必要的財源。以台灣而言，國家施政的財源，除了興辦事業、舉借公債等各類方式，仍以「課徵租稅」為主；目前我國各級政府的財政收入中，稅課收入占總收入約 80%⁵。

為符合民主原則與提高稽徵效能，現代民主國家通常採取申報自繳的方式。我國現行的稅捐稽徵程序，亦主要設計以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並向公庫繳納該年度應納稅額的制度⁶。的確，稅課收入有賴納稅義務人主動誠實申報，才能落實公平、確實與合法課稅之目的。然而，因為稅務資料常具有多樣性、內容複雜的特質，且為納稅人所可支配的範圍；此外，隨著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等影響⁷，納稅人或企業為追求其利益，所從事的合法節稅、脫法避稅、違法逃稅⁸等租稅規避行為

²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 版，頁 99-107，臺北：元照。

³ 葛克昌（1997），《國家學與國家法》，頁 155，臺北：月旦。

⁴ K.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Bd. 1, 2. Aufl., 2000, S. 1.，轉引自：葛克昌（2002），〈地方課稅權與財政民主〉，李鴻禧（等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547，臺北：元照。

⁵ 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資料，107 年度「稅課收入」占總收入 80.7%、106 年度占 79.5%、105 年度占 80.5%、104 年度占 78%。財政部統計處（2018），《中華民國 107 年財政統計年報》，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s://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7 電子書 /htm/31020.pdf（最後瀏覽日：08/15/2019）。

⁶ 我國目前採取「申報自繳」方式開徵稅款者，例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營業稅自繳稅款等；採取「定期開徵」方式開徵稅款者，例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

⁷ 關於全球化（Globalization）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我國應如何積極面對與妥善因應的策略，請參見：蘇緯政（2007），《在全球化趨勢中，台灣如何扮演好其角色？》，載於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Attachment/78151322971.doc>（最後瀏覽日：02/22/2018）。

⁸ 有關「合法節稅、脫法避稅、違法逃稅」三者應如何區別，請參閱：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223-248，臺北：元照；以及葛克昌（2010），〈脫法行為與租稅國家憲法任務〉，



時，更是出現許多新興或繁雜的態樣，以致於稅捐稽徵機關難以掌握。於是政府透過法律課予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相當的協力義務，且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以助於各項課稅要件事實的闡明。

其實，國家常以促進行政效率、提供便民服務等為由，採取各種行政手段，藉此廣泛且大量地取得民眾的個人資訊，舉凡戶政或地政資料、金融聯合徵信、健保 IC 卡、稅務資訊等；無庸置疑，國家儼然成為最龐大也最重要的超大型資料庫，以致於攸關個人資料的保護或保密、資訊安全的防護與管理、政府機關所為各項程序是否合法或合理等爭議層出不窮。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就稅務方面來說，不論是綜合所得稅或營業稅等結算申報、網路購物消費、電子發票、稅務資訊查詢、稅捐稽徵機關選案查核等，多數可透過網路、電腦或手機進行，這帶來便捷性並可降低成本，卻也衍生各種資訊安全或隱私保護的疑慮⁹。況且，藉由電腦所儲存的電子紀錄或以網路進行資料傳輸時，將使無形體的資訊內容比起紙本記載更容易被接近、使用、傳遞或複製，其所面臨的隱私問題更趨複雜。

除前述情形之外，稅捐稽徵機關的人員或其他得以接近、使用稅務資料者，亦可能出現因疏忽或基於不法意圖而導致該稅務資料外洩或被不當利用等情事。過去就曾發生過檢舉人身分曝光¹⁰、資料被公務人員盜賣¹¹；甚至，還曾出現超過

葛克昌（編），《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62-70，臺北：翰蘆。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827 號判決，亦曾首度對之闡明：「當事人為達其經濟目標或實現經濟性成果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意思自治或契約自由），有法律行為類型選擇餘地，而選擇異於通常的法律行為，以減輕或排除稅賦者，乃屬避稅；而逃稅者，乃將課稅構成要件成立事實全部或部分隱瞞而逃稅。逃稅與避稅兩者仍有別。」

⁹ 財政部代理次長李瑞倉表示，的確有報稅資料外洩，但這是因為民眾使用點對點（peer to peer，簡稱 P2P）分享軟體所造成。聯合報（05/06/2008），〈分享軟體惹禍 網路報稅資料大規模外洩〉，05 版。財政部賦稅署網站遭中國駭客入侵，有中國五星旗出現在網站上；由於該網站是納稅義務人報稅的入口網站，因此，外界高度關心個人納稅資料是否遭竊的問題。工商時報（07/24/2004），〈大陸駭客入侵賦稅署網站〉，08 版。

¹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在處理個人建屋檢舉案件過程中，因稅務人員疏忽，導致被檢舉的建設公司得知檢舉人，造成檢舉人困擾，當事人氣憤地要告稅捐處洩密。經濟日報（10/11/1991），〈北稅處保密不週 官司上身〉，05 版。

三分之一國民的個人資料遭外洩，連總統與司法院院長等官員的報稅資料也在其中的誇張案件¹²。再者，稅捐稽徵機關或依法得對納稅義務人進行稅務調查者，在執行調查的過程中，不僅可能侵入其私人生活領域，如進入其住宅或工作室履勘、要求其申報交易或交際對象、服務或收費內容等¹³，亦有可能因為對某些事實認定上的差異，逾越其法定權限、範圍，或採行的手段不同等，進而窺探或揭露當事人的隱私，徒增紛爭。

的確，稅捐稽徵機關持有大量的「稅務資訊 (Tax Information)」，這些資訊通常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以綜合所得稅為例，其中即涵蓋所得來源與數額、投資或儲蓄情況、對某政黨或參選人捐贈情形、醫藥或保險內容、扶養親屬等隱私；另外，營業稅則因其貨物或勞務的項目、範圍、營運或往來對象等，而有刺探營業秘密的可能性；其他諸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則與財產狀況、消費內容等有關。所以，稅務資訊的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交換、保管、揭露等，更得特別謹慎為之，且應受到嚴密保護，以免造成個人隱私被侵害或相關資訊被濫用，甚至淪為討債、詐騙集團、歹徒或有心人士從事不法行為的工具。

¹¹ 臺中地檢署起訴五十多名徵信業者與公務人員，原因是徵信業者與公務人員掛勾，洩漏民眾私人財產明細與隱私資料，受害人數估計高達萬人以上。「論件計酬是很平常的事」，業者不諱言地點出徵信公司與公務人員之間的交易關係。徵信業者還可能將退職或現任公務人員收編為其公司顧問，專門負責徵信人員竊取隱私資料的訓練，或是協助建立人脈的牽線工作。民生報 (07/20/1995)，〈徵信業者勾結部分公務人員〉，18 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與經濟部商業司等多名人員涉嫌與徵信業者互相勾結，非法取得企業與個人財產資料等，轉售給業者謀利。經濟日報 (12/04/1991)，〈涉嫌與徵信社勾結盜售資料 財稅中心資料員 18 人被公訴〉，03 版。

¹² 檢調單位在歹徒手中查獲上千筆個人資料，發現嫌犯系統性分門別類，單位類別包括行政院、財政部、檢警人員等，項目類別包括股票持有人、信用卡持有人、不動產持有人等。另外，嫌犯的其中一片光碟中，竟有高達六百萬筆民國 71 年至 90 年出生的國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最新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有超過三分之一國人的資料遭外洩。其中還有為數不少的個人報稅及所得資料，甚至包括陳水扁總統、翁岳生院長等官員資料。因此，研判有公務機關涉及外洩資料的可能性。中央社 (06/07/2004)，〈個人資料遭盜賣案 陳總統報稅資料也外洩〉。

¹³ 黃茂榮 (2005)，《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 2 版，頁 132-133，臺北：植根。



當我國政府鼓勵民眾誠實申報與納稅，強調這是人民對國家的基本義務時，「納稅人權利」卻長期以來並未獲得相應的重視。經由學界、實務界倡議及多年努力，立法院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¹⁴，章名為「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正式肯認我國的納稅義務人享有權利¹⁵；之後，立法院更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同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¹⁶。這二次的立法可謂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不僅彰顯出納稅不再只是人民的義務，而應該是「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更能體現出國民主權的精神。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在進行調查時，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而，稅捐稽徵機關除了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外，仍須符合哪些原則，這需要再進一步闡釋。再者，稅務資訊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與民眾的權益息息相關，該如何確保其安全維護，政府責無旁貸。惟相關法律規範或制度設計尚謂不足，有待未來透過立法技術、司法實務、行政措施等加以完備，使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內涵能更具體化、細緻化、周延化。

誠如前述，納稅人權利保護方興未艾，亟需廣納學術與實務等各界人士共同持續推動修法並充實相關內涵，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以落實國家對人民的保護義務。是故，本文虛心期盼以建構「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具體意涵共盡棉薄之力為初衷，謹針對其中的「資訊隱私保護」作為本文研究焦點，並參酌他山之石，願能琢磨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所應具備的要素，此外，本文試圖就我國現

¹⁴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61 號令公布修正，修正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09），〈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 卷 75 期，頁 307-331，臺北：立法院。

¹⁵ 《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 11 條之 3 至第 11 條之 7 條文，因相關規定已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故現行條文均已刪除之。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01 號令刪除之。

¹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制定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頁 296-352，臺北：立法院。



行實體法與程序法上所面臨的問題思索解決之道，並梳理出如何改善現行的法律與制度，才能落實納稅人資訊隱私的保護，冀望未來的租稅實務能在「租稅公平正義的建立、稅制稅政的簡化、人格權的保護」這三者之間，尋求一種近乎所謂「中庸之道」的衡平價值。

本文所欲探討的議題，主要包括：納稅人的資訊隱私為何需要被保護？保護的法理基礎與範圍為何？在我國稅捐稽徵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有哪些具體適用的情形？尤其在稅務調查過程中，對當事人的隱私將造成哪些影響？又應如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被保護？當資訊揭露與個人隱私相衝突時，該如何處理？世界各國保護納稅人資訊隱私的規範，有哪些可作為台灣借鏡？我國現行的法律或制度應如何調整，才能真正落實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核心價值？這些都是本文希望進一步釐清的。



第二項 研究目的

台灣近年來「稅務爭訟」占行政訴訟案件的比例約超過四分之一以上¹⁷，且國人對於「賦稅人權」的意識逐漸高漲，要求政府在課徵租稅時亦應同時兼顧保障基本人權的呼聲與日俱增；尤其，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之後，未來對於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內涵有哪些、影響所及為何、要如何具體實踐等，勢必展開更多元紛陳的理論闡述，才得以因應並解決實務操作所面臨的複雜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首先，針對政府鼓勵民眾應誠實申報與納稅、履行義務時，稅捐稽徵機關持有大量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的「稅務資訊」，在其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交換、保管、揭露等過程中，應注意有哪些規範必須遵守？其次，根據相關法理基礎，並參酌國際法制的內涵與趨勢，析論我國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立法方向與相關制度應如何？

另一方面，本文嘗試將我國現行實務遇到的問題，例如：實地調查、租稅規劃、夫妻合併申報、國際租稅資訊交換等，進行簡要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其運作情形，找出爭議所在，並思考如何妥善解決。

最後，本文針對台灣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方面，具體提出一些相關法令的修正及制度的改革建議，期盼未來能打造出更全面與良善的「納稅人權利保護」環境。

¹⁷ 最高行政法院「稅捐案件」107年占總案件23.74%、106年占26.53%、105年占28.62%、104年占30.76%、103年占34.62%，高等行政法院「稅捐案件」107年占總案件17.66%、106年占19.43%、105年占21.47%、104年占26.69%、103年占25.42%。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案件收結統計、高等行政法院案件收結統計，載於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06/05/20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係以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的概念為出發，統整有關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法理基礎，再論述資訊隱私權在我國稅法上的開展。由於納稅人權利保護在許多先進國家已蔚為潮流，甚至，其中關於納稅人資訊隱私的保護，不僅有較為完整的法令及制度規範，且有豐富的學理闡述與實踐經驗，對我國在探討其內涵、立法或制度設計時，必然有其助益。因此，本文參酌國際對此議題的規範，進而歸納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的要素。最後，檢視台灣現行法令規範或制度設計的缺失及問題，針對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具體提出未來的修法方向與政策建議等拙見。

在研究資料方面，本文援引國內、外相關文獻，諸如：專書、譯著、書之篇章、期刊論文、網站資料、法令規範與法院實務見解等，以及我國的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政府公報、新聞報導、司法院解釋、財政部解釋函令、法務部函釋等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作為本文研究的基石，盼能描繪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圖像，進一步探討實務爭議並尋求解決途徑。

關於研究的限制，因個人現服務於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平日工作相當繁重，能專注撰寫論文的時間非常有限，因此，本文的參考文獻仍多以國內為主，未能納入更多國外文獻的整理，殊為可惜。

期許未來能再深入研究本議題，持續充實本文有關國際法制與台灣的比較，並就實務問題及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方面，提供更多元、創新、務實的修法方向與政策建議。



第二項 研究範圍

鑑於納稅人權利保護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以個人有限的時間與能力，僅能就其中一部分予以整理並探討；此外，個人在學習法律與實務工作的過程中，逐漸培養出對於人權相關議題的高度關注與熱情。因此，本文擇定「納稅人權利之保護」為本文的核心思維，且「以資訊隱私為中心」作為主要的研究範圍。

關於租稅方面的資訊隱私，國內文獻的剖析多著墨於程序法保障，或是稅務調查及納稅人協力義務等相關問題。當然，本文對此亦有相當分析與論述，另同時說明依法得揭露稅務資訊的情形，以及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角色。

為瞭解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情形，本文特別整理有關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美國、德國、日本、中國等相關的規範，進一步歸納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的要素。

就我國實務上問題，例如：實地調查、租稅規劃、夫妻合併申報、國際租稅資訊交換等，本文進行簡要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其運作情形，找出爭議所在，並思考解決之道。

最後，本文針對台灣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具體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未來修法方向及政策檢討的參考。

誠如前述，本文擬以「資訊隱私」在租稅實務上的保護為研究核心，作為初探「納稅人權利保護」的起點，並深自期許未來能持續研究相關議題，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為打造更全面與良善的「納稅人權利保護」環境來共同努力。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的結構說明：

第一章「緒論」：首先，闡明本論文選定「納稅人權利之保護：以資訊隱私為中心」為題的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其次，說明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最後，輔以論文架構、思維流程、章節安排來簡要呈現本論文的輪廓。

第二章「納稅人權利之保護」：藉由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租稅國原則，闡述納稅人權利保護的憲法基礎，並說明我國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與重點。

第三章「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核心價值」：由隱私權的概念談起，論及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的涵義，並說明我國資訊隱私權的發展情形。再經由稅務資訊應予保護的必要性、國家租稅利益與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權衡，以及目的拘束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推論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法理基礎，並說明其保護的範圍。

第四章「資訊隱私在我國稅法上之開展」：透過稅務調查與資訊隱私的關係導入，說明稅務調查的意義與法律基礎，進而討論稅務調查的界限，以及違法取證的證據能力。再者，釐清納稅人協力義務的意義、類型、界限與違反協力義務時的法律效果。另外，討論有關稅務資訊依法得揭露的情形，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在這其中的角色等。

第五章「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規範」：本文藉由援引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美國、德國、日本、中國等相關規範，整理並歸納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的要素，謹供我國未來法制建構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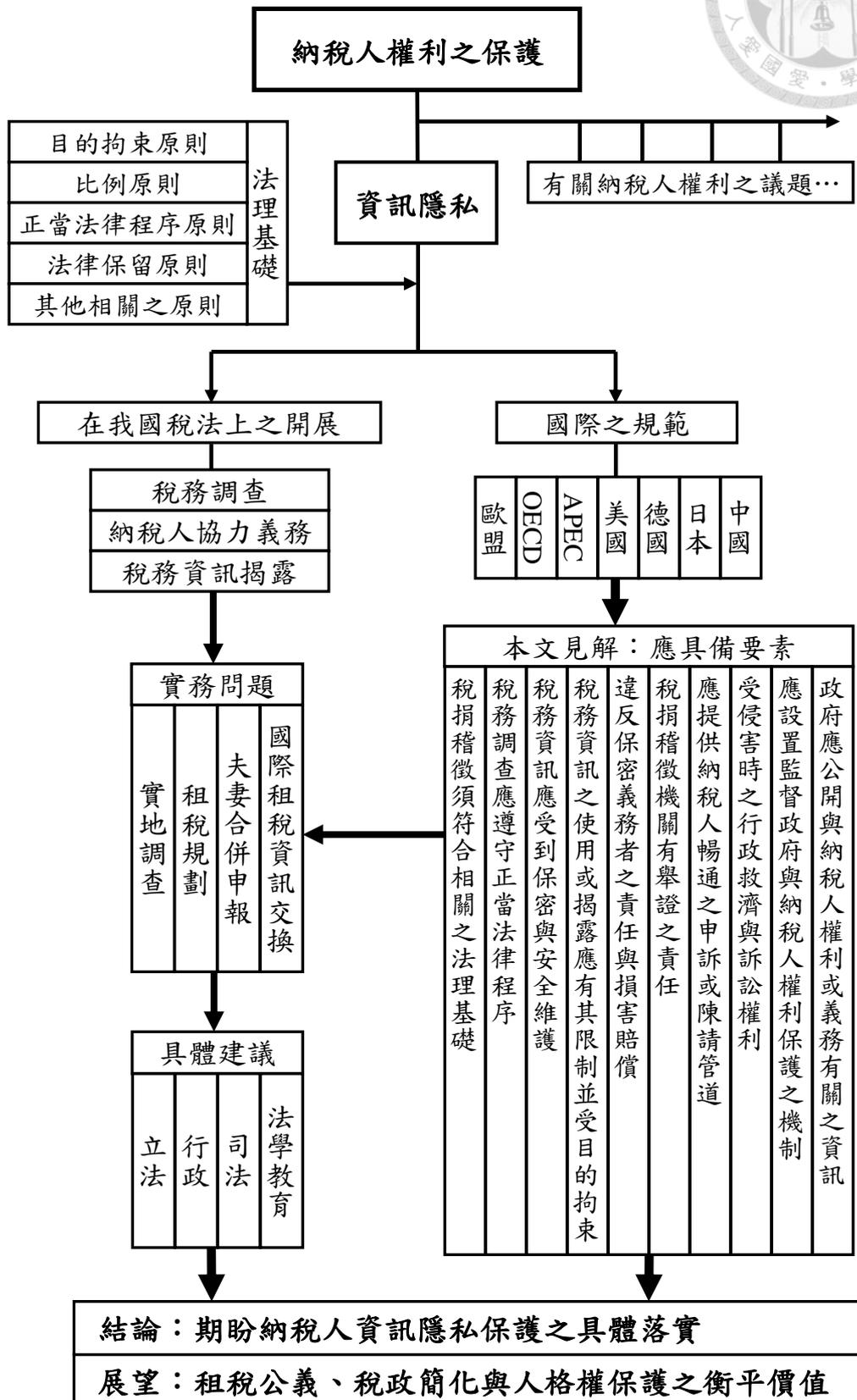
第六章「對我國現行實務與法制之省思及建議」：本文嘗試將我國實務上目前



遇到的問題，例如：實地調查、租稅規劃、夫妻合併申報、國際租稅資訊交換等，進行簡要分析與討論，以瞭解其運作情形，找出爭議所在，並思考如何妥善解決。同時，檢視台灣現行的法律規範與制度設計，分就立法、行政、司法、法學教育方面，針對其中的缺失或爭議，以及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本文試圖提出一些修法方向與具體建議。

第七章「結論與展望」：回歸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實踐，本文分享應具備的十大要素，以及針對台灣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所提的具體建議，盼能由點連成線、線構成面，打造出更全面且良善的納稅人權利保護新思維，因此，謹以「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具體落實，作為本文的總結；並冀望「租稅公平正義的建立、稅制稅政的簡化、人格權的保護」這三者，能尋求一種所謂「中庸之道」的衡平價值，以展望台灣的前瞻未來。

本文的思維流程：





本文的章節安排：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第二章 納稅人權利之保護

- 第一節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憲法基礎
- 第二節 我國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

第三章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核心價值

- 第一節 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
- 第二節 我國資訊隱私權之演進
- 第三節 資訊隱私權在我國稅務上之法理基礎
- 第四節 納稅人資訊隱私之保護範圍

第四章 資訊隱私在我國稅法上之開展

- 第一節 稅務調查與資訊隱私之關係
- 第二節 稅務調查與納稅人協力義務
- 第三節 稅務資訊揭露與資訊隱私保護

第五章 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規範

- 第一節 歐盟 (EU)
- 第二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第三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隱私保護架構 (APEC Privacy Framework)
- 第四節 美國
- 第五節 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AO)
- 第六節 日本
- 第七節 中國
- 第八節 本文見解：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之要素

第六章 對我國現行實務與法制之省思及建議

- 第一節 我國實務問題之簡要分析
- 第二節 本文之具體建議

第七章 結論與展望

- 第一節 結論：期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具體落實
- 第二節 展望：租稅公義、稅政簡化與人格權保護之衡平價值



第二章 納稅人權利之保護

第一節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憲法基礎



關於「納稅人權利保護」的憲法基礎，主要有「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租稅國原則」，說明如下：

第一項 法治國原則

我國《憲法》雖然未明文揭櫫「法治國原則」，但由《憲法》若干條文共同構成的體系與關聯來看，都肯認「法治國原則」為台灣《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例如：第 7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2 條的基本權保障、第 19 條的依法納稅、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原則、第 80 條的依法審判、第 172 條的法律優位原則等¹⁸。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指出：「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可見大法官認為「法治國原則」係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並提出法治國家任務的具體內容。換言之，「納稅人權利保護」係根基於《憲法》的「法治國原則」。

法治國原則，可分為「形式法治國原則」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形式法治國原則，要求國家機關必須「依法而治」，因為不問其所依據的「法」是否具有實質正當性，所以容易產生惡法亦法的謬誤認知；至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要求國家機關的權力作用，必須合乎人民的利益，因此，權力的取得與運作不僅要合法，且其所依據的「法」更必須合乎「憲政秩序」。

¹⁸ 葛克昌（2006），〈所得最低稅負制相關法律爭議〉，《月旦財經法雜誌》，4 期，頁 22。



形式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的運用，應符合以下要求：租稅法律主義、課稅要件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禁止類推適用創設納稅義務或加重人民租稅負擔、比例原則、權利保護等；實質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的運用，則應符合以下要求：稅法應將整體租稅負擔按照公平標準分配予國民負擔、依據各項符合事理的原則建立稅法上實質正義、以公平負擔實現租稅正義、婚姻與家庭的保障、社會福利國家原則、實質比例原則即對於人民經濟活動友善課稅原則、基本人權解釋應符合事件自然法則與倫理等¹⁹。

以實質法治國原則而言，據以課稅的規範基礎，仍須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換言之，並非有法令依據的租稅課徵即一定不違反《憲法》保障基本權的規定。量能課稅原則違反與否的審查，重點為據以課稅的抽象要件事實之規定，或實務對據以課稅的具體要件事實之認定，是否平等相應於納稅義務人的負稅能力，這屬於實質正義在租稅實務上實踐的問題。其所涉及的態樣，諸如核實課徵原則、租稅客體的有無及其範圍與歸屬、簡化規定、經濟稅法、在租稅法規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的情形等，而違反與否尚屬立法機關的立法裁量權範圍之內²⁰。

總而言之，《憲法》的「法治國原則」落實在稅法，不僅形式上能維護租稅法律秩序的安定性，避免納稅人遭受不可預測的損害，更能在實質上積極伸張租稅公平正義，以保障納稅人的權益。

¹⁹ 陳清秀(2013)，〈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之運用(上)〉，《植根雜誌》，29卷9期，頁345-360；
陳清秀(2013)，〈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之運用(下)〉，《植根雜誌》，29卷10期，頁361-372。

²⁰ 黃茂榮(2015)，《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3版，頁143，臺北：植根。



第二項 社會國原則

「社會國原則」的主要內涵，在於社會安全及福利的保障與社會主義的實現。社會安全及福利的保障，係要求國家應使人民享有合於人性尊嚴的生存條件，以減輕或避免人民遭受經濟困頓，故國家應採取各項措施，例如：維護人民最低生活條件、社會安全與保險制度、社會補償制度、提供重要公共基礎設施、生存照顧等。社會主義的實現，係要求國家應積極調和不同權利的分配、扶助弱勢、改善財富不均、落實機會平等，並促進社會各階層的實質平等，達成社會衡平與社會正義的實現。具體而言，社會國有別於社會主義國家，因為社會國尊重個人自由，並藉由「法秩序」予以保障之；而社會主義國家則是為除去社會不平等原因，不惜以侵害基本權方式來排除現存的經濟秩序，實現經濟及社會生活中的民主，創造實質的自由。

我國《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的相關規定，有許多富含社會國家理念的原則性條款，尤其在第四節「社會安全」即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之中，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工作機會、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的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的政策、從事勞動的婦女及兒童應予特別保護、勞資糾紛的調解與仲裁應以法律定之、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老弱殘廢者應予扶助與救濟、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更進一步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權益，以及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與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指出：「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

我國《憲法》雖然未明文揭櫫「社會國原則」，但若由前述條文規範內容與大法官解釋觀之，均肯認「社會國原則」為台灣《憲法》上的基本權利，應無疑義。「社會國原則」是一種對於行政、立法及司法均有廣泛「法拘束力」的國家目標規定，拘束國家活動的方針、指示²¹；易言之，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基本國策，為具有法拘束力的憲法規範，並非過去所謂的方針條款而已²²，藉以確保經濟上弱者生存條件，並追求合乎公平正義的社會秩序²³。然而，在現行的《憲法》體系中，社會國原則並不具有凌駕於其他原則之上的絕對優勢地位，換言之，國家財政能力及法治國原則即為社會國理念實現上的事實與法制界限²⁴。

²¹ 陳愛娥（1997），〈自由—平等—博愛—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的交互作用〉，《臺大法學論叢》，26卷2期，頁139。

²² 林明昕（2017），〈憲法規範下的社會正義：以基本國策的規範效力為中心〉，許宗力（編），《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頁9-1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²³ 詹鎮榮（2006），〈憲法基本原則：第五講—社會國原則—起源、內涵及規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41期，頁33。

²⁴ 詹鎮榮（2006），〈憲法基本原則：第六講—社會國原則—責任主體、類型及界限〉，《月旦法學教室》，42期，頁55。



第三項 租稅國原則

所謂的「租稅國」乃相對於所有權者國家，係建立在國家社會二元論²⁵前提之下，區分為國家與社會二個領域，賦予國家「課稅權」以換取保障私有財產為中心。基於市場經濟與所有權私用性所組成的現代國家，其國家任務履行所需的財源，主要依賴租稅予以供應，此稱之為「租稅國家」。

根據租稅國的觀點，若由消極的防禦功能觀之，租稅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人民財產自由權的侵犯及對職業或營業自由權的干預，故應受《憲法》的限制，並受大法官違憲審查的保障；如由積極的形成功能觀之，《憲法》關於稅的定義賦有文化價值的概念，作為租稅立法與租稅解釋適用的方針，亦即納稅義務影響及於人民的財產權、工作權與生存權²⁶。

我國《憲法》雖然未明文揭櫫「租稅國原則」，但若由《憲法》第 15 條工作及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國家課稅權的強制性、第 23 條財產權附有社會義務等相當於租稅國理念的特徵觀之，在保障納稅人基本權的前提下，租稅國體制的作用對於我國《憲法》在租稅課徵界限上的定位，仍可謂有相當重要的價值²⁷。

就租稅國原則的角度，人民的義務應僅限於納稅義務，以換取國家對人民基本權的保障。租稅的法律特徵之一為具有權力性，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基於法律所賦予的公權力而課徵²⁸。《憲法》關於稅的概念與對課稅權的限制，即是對於

²⁵ 葛克昌（1997），《國家學與國家法》，頁 9-41，臺北：月旦。

²⁶ 廖欽福（2002），〈租稅國理念與納稅者基本權之保障〉，《稅務旬刊》，1824 期，頁 27。

²⁷ 潘英芳（2009），《納稅人權利保障之建構與評析—從司法保障到立法保障》，頁 105，臺北：翰蘆。

²⁸ 黃俊杰（2005），〈財政工具—簡評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4 期，頁 212。

租稅立法者的限制，該限制係為確保個人的自由權²⁹。因此，《憲法》第 19 條的納稅義務有依據法律的限制，換言之，必須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時，才有納稅義務。



²⁹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 版，頁 107，臺北：元照。

第二節 我國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



第一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

我國政府對於租稅課徵一直只注重稽徵效率與財稅收入的達成，鼓勵民眾誠實申報與納稅，強調這是人民對國家的基本義務時，「納稅人權利」卻長期以來並未獲得相應的重視。再者，因為租稅相關事務具有高度專業性與複雜性的特質，納稅義務人相較於政府而言，常處於法律上不平等的弱勢地位。

為落實租稅公平，保障納稅人的《憲法》上基本權利，經由學界、實務界倡議及多年努力，立法院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為「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正式肯認我國的納稅義務人享有權利³⁰；此外，立法院更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同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這二次的立法可謂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不僅彰顯出納稅不再只是人民的義務，而應該是「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更能體現出國民主權的精神。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即揭示其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的立法理由為：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外，稅捐稽徵亦可能對營業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造成侵害，因此立法目的尚包含保護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³⁰ 《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 11 條之 3 至第 11 條之 7 條文，因相關規定已訂定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故現行條文均已刪除之。

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³¹) 》亦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自不得以租稅方式限制之。本法為針對租稅課徵的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回歸相關普通法的適用³²。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明定有關納稅人權利的保護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其他法律而適用，故得以擺脫《稅捐稽徵法》的束縛。這也是首部維護「賦稅人權」的專法，落實《憲法》租稅負擔正義為使命，扭轉過去租稅偏重於稽徵效能與確保國庫收入，將形式租稅法制轉換到法治國家要求，更強調《憲法》的民生福利國家精神，促進稅法邁向社會法治國時代需求³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精神，即是將《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的價值理念，具體落實於租稅法領域之中，尤其像是國民主權的深化、以納稅人為尊的服務導向思維³⁴、社會法治國理念的貫徹、符合國際保障納稅人權益的潮流等，都可謂具有時代意義。

³¹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³² 立法院公報處 (2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頁 308-309，臺北：立法院。

³³ 葛克昌 (201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評析〉，葛克昌、熊偉、吳德豐 (編)，《納稅人權保障新發展、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暨 2017 臺灣最佳稅法判決》，頁 121，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³⁴ 黃士洲 (2017)，〈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範實效—從實體權利與程序保障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66 期，頁 166。



第二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重點

針對現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本文整理出主要重點如下：

一、稅法基本原則

1. 租稅法律主義（第 1 條至第 3 條）：

闡明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且本法屬於特別法性質；稅法基本原則為租稅法律主義，應明確劃定人民納稅義務的範圍，確保人民法律生活秩序的安定性與預測可能性。

2. 量能課稅原則（第 4 條至第 6 條）：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量能平等負擔是稅法最基本的建制原則；租稅優惠亦應合理而不得過度。

3. 租稅規避之責任（第 7 條）：

租稅規避，係指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該當，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的經濟效果；租稅規避行為，應予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但不予處罰為原則；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等情事，才會構成逃漏租稅行為；以往租稅規避案件，亦得適用不處罰原則。

二、資訊公開與正當法律程序

1. 資訊公開（第 8 條、第 9 條）：

財政資料與解釋函令應公開，以利納稅人知曉並得加以監督。



2. 調查程序（第 10 條至第 13 條）：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遵守正當程序，像是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違法取證的證據應予排除；被調查者除應受書面通知之外，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納稅人亦有閱覽卷宗的權利。

3. 推計課稅（第 14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其依據及計算資料，且應斟酌具關聯性的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程序及適切方法為之；推計有二種以上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者為之；納稅人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4. 禁止過度原則（第 15 條）：

行政機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方法所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準此，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務調查、租稅保全或行政執行等，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限度。

三、減責事由（第 16 條）：

納稅人對於租稅相關事項，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導致處罰結果，無心之過在所難免，故明定納稅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

四、專業機構之設立

1. 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7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的專長，以提升其公正性與訴願決定的專業品質。

2. 稅務專業法庭（第 18 條）：

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其審理結果對民眾的權益影響甚鉅，然而，機關與人民的資訊地位不對等，有必要由具財稅專業的法官審理，以提升辦案品質，強化人民的信賴感。

3.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第 19 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由產、官、學界等組成，提供主管機關有關納稅人權利保護政策研擬的諮詢意見。

4.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第 20 條）：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有關租稅爭議的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事實，得為必要調查，稅捐稽徵機關則應配合其調查。

五、總額主義與終結萬年稅單（第 21 條）：

行政法院就稅務訴訟審理標的，向來有爭點主義與總額主義之爭³⁵；簡言之，爭點主義係指法院審理對象應以人民與稅捐稽徵機關就原處分於復查中已有爭執部分為限，故若遲至訴訟階段，當事人才就原處分其他部分加以指摘，即屬新事實主張，當事人對此既未於復查中一併爭執，應已逾救濟期間而告確定，自非屬法院審理範圍；然而，總額主義則指法院審理對象應及於人民提起復查標的處分之全部。本法對稅務訴訟係採取總額主義，其理由在於納稅人對課稅處分不服時，

³⁵ 吳德豐（2010），〈論納稅人權利保護—以立法、行政、司法實務為中心〉，葛克昌（編），《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頁 74-77，臺北：元照。



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狀態，除原先爭執的處分瑕疵之外，若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致損害納稅人權益，為確保依法課稅原則並維護納稅人權益，自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其由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依據職權主動發現課稅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者亦應主動斟酌，以確保課稅處分的合法性，避免納稅人因不諳法令致遭違法課稅。再者，為解決萬年稅單的問題，並避免因執法不當而對人民的財產權及自由權造成侵害，本法明定已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即不得再行核課。

第三章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核心價值



第一節 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

本節係以「美國」與「德國」為主要觀察對象，藉由該國法院重要實務見解與學界論述的彙整，探尋其如何細繹憲法應保障「隱私權」的論證，以期能簡要說明「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的涵義。

第一項 隱私權之概念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第 12 條即揭示：「任何人的隱私、家庭、住居或通訊，不得任意干涉；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容予以侵害。人人有權受法律保護，以免受此類干涉或侵害。(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attacks up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³⁶)」這不僅道出「隱私 (Privacy)」已成為國際普遍重視的人權價值之一，更可見到其由原先屬於私法上的概念，演進至公法上所應保障的權利類型。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概念可謂源自美國，肇因於侵權行為。1890 年，美國 Samuel D. Warren 律師與其哈佛大學同學（後來擔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Louis D. Brandeis 於《哈佛法學評論 (Harvard Law Review)》發表一篇〈The Right to Privacy〉³⁷ 論文，文中指出 Thomas M. Cooley 法官所謂不受他人干擾的權利 (the

³⁶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 12 (1948).

³⁷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890).

right to be let alone) 乃因應時代所生，且普通法上已保護個人決定其思想、情緒或感受在什麼範圍之內公開、揭露，其權利基礎來自於人格的不可侵犯，而與財產價值的維護無關。此篇論文提出一種將原先屬於道德層次的隱私思維，轉化為法律上的權利要求。當然，這也成為美國理論與實務界探討「隱私權」的濫觴。

1960年，學者 William L. Prosser 教授於《加州法學評論 (California Law Review)》發表〈Privacy〉³⁸一文，其經由相關案例的整理與分析，更將「隱私權」歸納為四種類型：

1. 對於原告的幽居、獨處或私人事務的侵入 (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2. 公開揭露使原告難堪的私人事務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
3. 使原告受到公眾的誤解 (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4. 被告為謀自己利益且未經原告同意而使用原告的姓名或特徵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上述這四種態樣，後來亦收錄於由其所主編的《美國侵權行為法彙編 (Restatement of Torts, Second)》，而成為通說³⁹。

1964年，學者 Edward J. Bloustein 教授於《紐約大學法學評論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發表〈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⁴⁰，其中對於隱私權法理有更進一步的剖析⁴¹，並提出隱私乃人類人

³⁸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 L. REV. 383-423 (1960).

³⁹ 王澤鑑 (2001)，《侵權行為法 (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頁 146-148，臺北：三民。

⁴⁰ Edward J. Bloustein,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39 N.Y.U. L. REV. 962-1007 (1964).

格的利益，隱私係保障個人人格的不可侵犯、獨立、尊嚴與正直等。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65 年著名的 *Griswold v. Connecticut*⁴² 案中，由 William O. Douglas 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強調聯邦憲法修正案蘊含有使隱私權不受政府侵害之保障的暈影（The First Amendment has a penumbra where privacy is protected from governmental intrusion.），透過該暈影的發散，進而形成個人的隱私區域（zones of privacy），首度正式肯認「隱私權」為「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⁴³。其後，1973 年的 *Roe v. Wade*⁴⁴ 案，亦再次呼應隱私權應受憲法保障的結論。

1980 年，學者 Ruth Gavison 教授於《耶魯法學論叢（Yale Law Journal）》發表〈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⁴⁵ 文章，認為隱私應具有秘密、匿名與獨處這三項要素等。

2008 年，學者 Daniel J. Solove 教授於其著作《Understanding Privacy》，提出四種的隱私類型⁴⁶：

1. 資料蒐集（collection），如：監視（surveillance）、訊問（interrogation）。
2. 資料處理（processing），如：匯集（aggregation）、識別（identification）、安全性問題（insecurity）、原始目的外之使用（secondary use）、排除性（exclusion）。
3. 資料傳播（dissemination），如：違反保密（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揭露

⁴¹ 陳起行（2000），〈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64 期，頁 299-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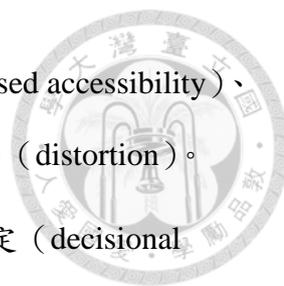
⁴²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另請參閱：法治斌、張宏誠（節譯）（2003），〈*Griswold v. Connecticut*〉，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 130-131，臺北：司法院。

⁴³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頁 218-219，臺北：作者自版。

⁴⁴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另請參閱：林秋琴、劉后安（節譯）（2001），〈*Roe v. Wade*〉，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頁 191-200，臺北：司法院。

⁴⁵ Ruth Gavison, *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89 YALE L. J. 421-471 (1980).

⁴⁶ Daniel J.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104-170 (2008).



(disclosure)、曝露 (exposure)、可取得性增加 (increased accessibility)、威脅行為 (blackmail)、擅自使用 (appropriation)、扭曲 (distortion)。

4. 侵害 (invasion)，如：侵擾行為 (intrusion)、干預其決定 (decisional interference)。

究竟「隱私權」的範疇為何？說法莫衷一是。如果以美國法院的判決內容作為觀察對象，則可歸納出最主要的三大類型：

1. 身體隱私權：係指個人有排除他人接近其身體或侵入其生活空間的權利⁴⁷；此處所謂的個人生活空間，包括物理空間與心理空間。相關議題則包括搜索、扣押、侵入住宅、噪音、強迫閱聽等。
2. 自主決定隱私權：係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的自我決定權或個人切身事務的自主權。相關議題則包括家庭、生育、強制絕育、代理孕母、子女教養、婚姻、性行為、猥褻行為或物品、藥物使用、個人形象、姓名、自殺、安樂死等。
3. 資訊隱私權：係指個人資料或通訊不被揭露的權利。相關議題則包括個人肖像、聲音、經歷、醫療紀錄、財務資料、租稅資料、人事資料、犯罪被害人資料、郵件往來、通聯等⁴⁸。

誠如上述多元紛陳的隱私權態樣，美國法上的隱私權通常伴隨著實務與個案發展；雖然，其概念輪廓與審查密度等爭議未曾停歇，卻使得隱私權討論蔚為風潮，且更加豐富、細緻其內涵。

⁴⁷ 林子儀 (2002)，〈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當代公法新論 (中)》，頁 701，臺北：元照。

⁴⁸ 詹文凱 (1998)，《隱私權之研究》，頁 47-12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涵義



第一款 資訊隱私權

資訊隱私權 (Information Privacy)，係美國法上的用語。因為個人資料具有私密性，本質上與隱私權的保障密不可分；因此，隱私權中有關個人資料的部分，通常被稱為「資訊隱私權」⁴⁹。

《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指出：「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且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⁵⁰)」

1967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Katz v. United States*⁵¹ 案中，有別以往的物理侵入法則 (Physical Trespass Doctrine)，而提出「隱私的合理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概念。John M. Harlan 大法官認為，隱私的合理期待具有二個要件：其一，當事人必須已經表現出實質上的隱私合理期待；其二，此種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合理的。此外，本案中亦提及上述的《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乃「保護人，而非場所」；換言之，場所並非為是否具有隱私權的唯一判準，「人」是否具有「隱私的合理期待」，才是主要關鍵⁵²。

⁴⁹ 李震山 (2005)，〈資訊時代下「資訊權」入憲之芻議〉，《律師雜誌》，307期，頁21。

⁵⁰ U.S. CONST. amend. IV.

⁵¹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⁵² *Id.* at 361.



在 1977 年的 Whalen v. Roe⁵³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個人的隱私領域不僅有前述《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所保障的內容，還有二種隱私利益應受到保障：其一，避免公開個人事務；其二，個人對於某些重要決定（如婚姻、家庭、生育、子女教養等）的自主決定⁵⁴。本案中，John P. Stevens 大法官更指出，不論是電腦資料庫，抑或其他如政府所廣泛蒐集的個人資料，都會對隱私造成威脅，例如：租稅的收取、社會福利的配給、公共衛生的監督、軍隊的指揮、刑法的執行，都需要有秩序地保存大量的資料；而這其中大部分的資料屬於個人性質，一旦被揭露時，將會使其難堪或受害。為了公共目的所蒐集或使用該些資料的權利，通常必須伴隨著避免該些資料被不當揭露的法定義務；在某些情況下，此義務可謂有其憲法上的根源⁵⁵。

自前述 Whalen v. Roe 案之後，資訊隱私保護的發展，分為二大重點：其一為由法院採取個案利益衡量的方式，判斷政府蒐集、儲存、利用個人資料的合憲性或合法性；另一則為制定保護隱私的特別法⁵⁶。

⁵³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⁵⁴ Pauline T. Kim, *Privacy Right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57 OHIO ST. L. J. 671- 683 (1996).

⁵⁵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605 (1977).

⁵⁶ 王澤鑑（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6期，頁33。



第二款 資訊自決權

「資訊自決權 (Informationelles Selbstbestimmungsrecht)」，亦有謂之「資訊自主權」，係德國法上的用語⁵⁷。德國法上的個人資料，不一定都與隱私有關；然而，經由立法明定應予保障的個人資料，則大多與隱私有關。

相較於前文所提及美國的「隱私權 (Privacy)」概念，德國則是在其所著重的「人性尊嚴 (Menschenwürde)」核心價值之下，將原先係為保護個人私生活領域的「一般人格權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再衍生發展出所謂的「資訊自決權」。

《德國基本法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縮寫: GG)⁵⁸》第 1 條第 1 項揭櫫:「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⁵⁹)」這不僅道出德國係以「人性尊嚴」作為一種憲法概念或原理，既是最高價值，亦是最高憲政原則；且更明白地宣示，國家公權力有對此的「保護義務」⁶⁰。另外，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指出:「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Jeder hat das Recht auf die freie Entfaltung seiner Persönlichkeit, soweit er nicht die Rechte anderer verletzt und nicht gegen 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 oder das

⁵⁷ 李震山 (1997)，〈論資訊自決權〉，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727，臺北：月旦。

⁵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縮寫: GG)》，簡稱：《德國基本法》。請參見：德國聯邦議院 (Deutscher Bundestag) 網站：<https://www.bundestag.de/parlament/aufgaben/rechtsgrundlagen/grundgesetz> (Letzter Abruf: 06/13/2019)。中文翻譯，請參閱：司法院 (2014)，〈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司法院法官書記處 (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五)》，頁 337-394，臺北：司法院。

⁵⁹ Art. 1 Abs.1 GG。

⁶⁰ 李建良 (2010)，《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 (四)》，頁 36-47，臺北：新學林。

Sittengesetz verstößt.⁶¹」更是點出在人格自由發展的同時，仍伴隨著對他人的責任。

「資訊自決權」此一用語，於 1983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人口普查案 (Volkszählungsurteil)」⁶²中首度出現，將其列屬一般人格權與人性尊嚴的內涵或衍生的權利。德國學者對於聯邦憲法法院所承認的一般人格權態樣，將其區分為自我決定、自我保護、自我表現等權利⁶³。本案的判決主文第一段提及：「在現代資料處理的條件下，應保護每個人的個人資料，避免其遭受無限制地蒐集、儲存、運用、傳遞，此即《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與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的保護範圍。該基本人權為保障每個人原則上有權自行決定其個人資料的交付與使用。」由是可知，「資訊自決權」係源自對一般人格權與人性尊嚴的保障。另外，第二段更提到，「個人資料自決權只能在攸關重大公共利益時，才得予以限制之。」⁶⁴這不僅意味著其保障位階的提升，更凸顯出所謂的自我決定並非具有絕對的排他性；換言之，當與重大的公共利益產生衝突時，經權衡之後，亦可為必要的限制。

⁶¹ Art. 2 Abs.1 GG.

⁶² BVerfGE 65, 1.

⁶³ 陳耀祥（2002），〈論廣播電視中犯罪事實之報導與人格權保障之衝突——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雷巴赫裁判為討論核心〉，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當代公法新論（上）》，頁 131-136，臺北：元照。

⁶⁴ 蕭文生（譯）（1990），〈關於「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法」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十五輯第一頁以下〉，司法院（編），《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頁 288-348，臺北：司法周刊。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 275-281，臺北：元照。

第二節 我國資訊隱私權之演進



透過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與司法院解釋等予以觀察，進而瞭解我國「資訊隱私權」的發展歷程與重點。

第一項 憲法關於隱私權之闡明

我國的《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的內容，並未將「隱私權」直接明文列舉為應受憲法保障的權利。惟，若再細探《憲法》本文的規範涵義，即可窺見其中的條文仍蘊含有隱私權保障的核心精神。

首先，就《憲法》第 10 條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觀之，本條明示「居住自由」與「遷徙自由」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前者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的自由；後者則指人民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的權利⁶⁵。此處所謂居住自由，即人民在其居所之內，有權享有安寧居住的空間，國家不得非法侵入，且人民亦有選擇其住所的自主權，此外，該居住的概念不僅包含居所，更及於如旅館、營業處所等地⁶⁶。故由《憲法》第 10 條可見其規範者乃防止國家任意干預人民居住的自由，可謂含有隱私權的色彩。

再者，《憲法》第 12 條明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本條乃確保人民就通訊的有無、對象、時間、方式與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或他人任意侵擾的權利。當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須有法律依據外，限制的要件更應具體、明確，

⁶⁵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⁶⁶ 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理由書。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節錄）指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不得逾越必要的範圍，且所踐行的程序亦應合理、正當，才能符合《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意旨。申言之，為了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與人格發展的完整，並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以及維護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秘密通訊自由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⁶⁷。因此，秘密通訊自由亦為《憲法》保障隱私權的具體態樣之一，自不待言。

另外，《憲法》第 22 條另設有為彌補列舉基本權不足的概括條款⁶⁸：「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蓋因社會變遷與多元發展，新興的思維或型態可能值得《憲法》加以保障，然而未必為當時制憲者所能預見。況且，我國《憲法》屬於剛性憲法，時逢政治對立與政黨惡鬥等，要進行修憲實屬難事，就算有機會亦常緩不濟急。所以，藉由此「非列舉基本權」的承認方式，則可讓《憲法》與時俱進，落實人民權利的保障。觀諸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出現過「非列舉基本權」的類型如：婚姻自由權（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⁶⁹、特定人格權（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⁷⁰、環境權（釋字第 426 號）⁷¹、性行為自主權（釋字第 554 號）⁷²、契約自由權（釋字第 576

⁶⁷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⁶⁸ 其實，類似的補遺規範，並非我國的《憲法》所獨有。諸如：《美國憲法》第九修正案指出：「本憲法對於一定權利之列舉，不得解釋為否定或輕視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抵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所有國民以個人之身分受尊重。國民之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之權利，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內，立法及其他國家政治之運作上，必須予以最大之尊重。」李震山（2002），〈論憲法未列舉之自由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評析〉，劉孔中、陳新民（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頁 355-394，臺北：中研院人社所。

⁶⁹ 婚姻自由權，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節錄：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

⁷⁰ 特定人格權，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節錄：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⁷¹ 環境權，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

⁷² 性行為自主權，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節錄：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

號、第 580 號)⁷³、隱私權(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等⁷⁴均為適例。

承前所述，尚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大法官於釋字第 293 號解釋，曾首度肯定「隱私權」概念的存在。該解釋文(節錄)指出：「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但是，本號解釋雖有提及人民隱私權的保護，卻並未清楚交待其規範依據，殊為可惜；嗣後，釋字第 509 號、第 535 號解釋⁷⁵亦然。

直至「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大法官才正式闡明「隱私權」的《憲法》位階。根據該解釋理由書(節錄)所述：「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爾後即可謂正式確立「隱私權」係《憲法》所保障的「非列舉基本權」，且其《憲法》依據為第 22 條。此外，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則再次指出：「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

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⁷³ 契約自由權，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及締約內容，以確保與他人交換生活資源之自由。)

⁷⁴ 關於美國所肯認的各種「非列舉權」類型，本文認為亦相當值得我國參考。請參閱：James E. Fleming, *Securing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Autonomy* (2006)。

⁷⁵ 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節錄：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⁷⁶。」

另外，本文欲特別補充說明，大法官其實曾於釋字第 293 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中表示，「隱私權」為「人格」權的一種，《憲法》對此雖無直接保障的規定，但仍可依據《憲法》第 22 條予以保障之⁷⁷。雖然，這僅為不同意見書，但能夠有如此先見之明，仍應讚許才是，故併此敘明。



⁷⁶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

⁷⁷ 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解釋：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首見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



「資訊隱私權」一語，正式出現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該號解釋開宗明義地揭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這段內容不僅闡明「隱私權」保障的核心價值，係在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與人格發展自由，更明確道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的「資訊隱私權」涵義。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節錄）清楚闡釋「資訊隱私權」的定義：「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由是可知，前述的「資訊隱私權」更包括「決定權」、「知悉權」、「控制權」和「更正權」等。

此外，該號解釋文（節錄）亦指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這段內容則言明國家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必須合乎「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要求，即使是正當取得的個人

資料，也應受到「目的拘束原則」的規範，且應確保該資料受到安全的維護。

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中雖採「資訊隱私權」用語，但遍觀該號解釋的內容，似乎以個人資料的自我控制作為論述基礎，自不免讓人對於此處的「資訊隱私權」究竟與「資訊自決權（資訊自主權）」是否有異，滋生疑竇或誤解。針對此問題，學界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大法官所承認的資訊隱私權係指「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並不侷限於私密性資訊；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主權似乎僅為名稱上的差異，其內涵與保障範圍應無太大差別而可互用；不過，由於大法官解釋向稱隱私權，且認為資訊隱私權為其保障範圍之一；是故，若改採資訊自決權的概念或用語，則身體隱私與空間隱私的保障，勢必得要另尋權利基礎而徒增困擾；另由大法官歷次的解釋觀之，可知隱私權的保障範圍至少應包含「資訊隱私」（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身體隱私」、「空間隱私」（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三者⁷⁸。

然而，另有學者認為，大法官在本案中若以「資訊自決權（資訊自主權）」為基調方較妥適；因為若採用資訊隱私權的概念，那以後遇到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就一定得要先釐清「個人資料」與「隱私」有無關係，或其關係程度如何；假使個人資料不涉及隱私，是否就不受本號解釋的「資訊隱私權」保障？這些問題都會因認知差異而衍生困擾；若由資訊自決權（資訊自主權）切入，就不會產生界限爭議；個人資料必然涉及資訊自決權（資訊自主權），惟其與隱私的敏感程度高低，則得作為法規範強度與密度的考量依據⁷⁹。

綜據上述，個人私領域不受侵犯的自由，除了《憲法》第 10 條、第 12 條所分別明示的居住及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之外，大法官更透過憲法解釋，肯定

⁷⁸ 黃昭元(2005)，〈無指紋則無身分證？：換發國民身分證與強制全民捺指紋的憲法爭議分析〉，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編），《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467-470，臺北：元照。

⁷⁹ 李震山(2005)，〈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 期，頁 228-229。



了「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的非列舉基本權」。尤其，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不僅例舉出許多《憲法》應予保障的權利，例如：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隱私權、個人主體性、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等，並加以肯認及闡釋「資訊隱私權」亦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一，可見我國對於隱私權保護的意識正逐漸受到關注。嗣後，大法官在釋字第 631 號解釋（節錄）重申維護隱私權的決心：「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⁸⁰。」

其實，世界各國對於「資訊隱私權」的保障，未必見諸憲法，毋寧主要依賴法律予以實踐。我國因為迫於國內、外各方壓力，1995 年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此部立法過於匆促，以致闕漏甚多，未能充分保護個人資料。後於 2010 年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擴大保護客體，並強化個人資料的保護規範。另外，2005 年底《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之後，與前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在適用上難免有所衝突，則是日後值得探討的議題。

就實務上而言，國家常以促進行政效率、提供便民服務等為由，採取各種行政手段，藉此廣泛且大量地取得民眾的個人資訊，舉凡戶政或地政資料、金融聯合徵信、健保 IC 卡、稅務資訊等；無庸置疑，國家儼然成為最龐大也最重要的超大型資料庫。因此，我們可以預見的是，攸關個人資料的隱私與保護，勢必成為未來台灣法學研究的新焦點。

⁸⁰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

第三節 資訊隱私權在我國稅務上之法理基礎



第一項 稅務資訊應予保護之必要性

稅捐稽徵機關持有大量的「稅務資訊 (Tax Information)」，這些資訊通常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以綜合所得稅為例，其中即涵蓋所得來源與數額、投資或儲蓄情況、對某政黨或參選人捐贈情形、醫藥或保險內容、扶養親屬等隱私；另外，營業稅則因其貨物或勞務的項目、範圍、營運或往來對象等，而有刺探營業秘密的可能性；其他諸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則與財產狀況、消費內容等有關。

立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同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因為稅捐稽徵的過程可能會對營業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造成侵害，所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亦包含保護其他相關基本權利；換言之，稅捐稽徵程序可能會干預或限制人民於《憲法》中所應保護的租稅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在內，因此，應認為「稅務資訊」在我國享有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地位。

作為具有基本權屬性地位的租稅資訊自決權，應受到拘束適用的對象，主要係針對整體國家權力的各機關，包括立法的國會、行政各機關及司法機關的法院在內，均受直接拘束而有適用。當然，租稅資訊自決權作為基本權，亦同時具備基本權最為重要元素的防禦權功能，除抵擋來自於國家各權力機關對基本權的過度干預之外，也包括要求國家應負擔起客觀保護義務，採取措施以防止第三人對

於納稅人租稅資訊的不法侵害。再者，允許國家或第三人蒐集、使用或公開個人租稅秘密的法律規範，必須合於《憲法》規定的各項法治國基本原則要求⁸¹。



⁸¹ 柯格鐘（2018），〈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300。

第二項 國家租稅利益與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權衡

國家要促進經濟提升、社會多元、文化推廣、科技發展、教育培才、外交拓展、國防堅實、醫療衛生、治安穩定、福利服務、學術研究或任何施政等，都需仰賴穩健收入的財政來支撐，才能為人民提供更有效率、更高品質的服務。

我國政府目前的財源，除了所謂的興辦事業、舉借公債等各種方式，仍以「課徵租稅」為最主要收入。基於民主原則與提高稽徵效能，現行的稅捐稽徵程序，以申報自繳方式為主，亦有定期開徵方式。若納稅義務人申報有誤或未申報時，對於課稅原因事實的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將進行必要的稅務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難免會窺探到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的隱私；另外，民眾的報稅資料留存於稅捐稽徵機關，政府因此掌握大量涉及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內容。如何確保前述這些隱私或資訊內容受到保密與保護，則是國家在積極達成租稅利益的同時，必須注意到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重要性，在二者之間謀求平衡點。

當國家對納稅人的資訊隱私提供完善保護時，才更有誘因而來要求納稅人誠實履行納稅義務。若納稅人的隱私或資訊內容被濫用或不當揭露時，納稅人將更不願履行其協力義務，勢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原因事實的舉證困難，使得稅捐稽徵效率下降、稅務調查成本增加。所以，唯有先建立國家對納稅人資訊隱私積極重視的觀念及妥善保護的作為，才能強化納稅人主動誠實申報及協力的意願，彼此相輔相成，更有助於充沛國家財源，提升政府整體效能與社會永續發展。

第三項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主要基本原則



第一款 目的拘束原則

關於「目的拘束原則」在法律實務上的適用，行之有年且相當廣泛。該原則在個人資訊隱私方面，最早被提出並納入規範，應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1980 年 9 月 23 日通過的《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⁸²》，其中所揭示的「目的明確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及「利用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可謂宣示了資訊自決權與國家權力的限制。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於 1981 年通過《保護個人有關自動處理私人資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⁸³》，其中第 5 條亦是目的拘束原則之具體展現。隨後，不論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或是歐盟等，均陸續將目的拘束原則納入個人資訊的法制化規範。

誠如前述，目的拘束原則主要可分為「目的明確原則」與「利用限制原則」。目的明確原則，係指個人資料在蒐集時，目的即應明確，其後利用目的變更，亦應明確；利用限制原則，則指個人資料的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之外，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且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換言之，資料在當事人未知悉的情況下，僅得為原始已計畫之目的處理，不得另行讓其他機關或分支機構使用；任何未經當事人同意之目的變更，必須明確其特殊範圍，並詳細規

⁸² 請參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ofpersonaldata.htm> (Last Visited: 06/15/2019).

⁸³ 請參見：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網站：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08> (Last Visited: 06/16/2019).



定其運用目的之法律上授權規範，始得為之⁸⁴。

對於個人資料作為利用目的以外之使用，倘若未依當事人預期或經其同意，不僅會造成當事人的疑慮與不安，更可能會造成隱私權及財產權上的權利侵害風險增加。然而，若並非屬於不法或不當減損個人權益的範圍之內，減輕國民負擔、提升行政機關服務與營運效率，仍是需要考量的觀點，因此，目的外利用亦可謂有其必要性⁸⁵，但仍得謹慎為之。

目的拘束原則，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都應基於職務正當目的，且縱使具有正當目的，亦必須是職務必要範圍之內，才可為之。換言之，稅捐稽徵機關若要蒐集、處理或利用納稅人的稅務資訊，必須得在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符合明確目的才行。此外，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⁸⁶。另，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資料⁸⁷之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法律明文規定；

⁸⁴ 許文義（2001），《個人資料保護法論》，頁 182，臺北：三民。

⁸⁵ 宇賀克也（2006），《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頁 38-39，日本：有斐閣。

⁸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⁸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3) 為免除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危險；(4) 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的當事人；(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7) 經當事人同意⁸⁸。

總之，就個人資料保護最重要的原則，莫如「目的拘束原則」，謂其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帝王條款」，亦不為過。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都應受到此一原則的拘束。易言之，稅捐稽徵機關或依法得以接觸稅務資訊的人員，不論蒐集、處理或利用稅務資訊，都必須得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不可以過度蒐集，且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須具有明確性，同時應使納稅人可以知悉，並可預見日後該資料將如何被利用，亦可受司法的審查⁸⁹。

⁸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⁸⁹ 李惠宗 (2013)，〈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頁 61。



第二款 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係對基本權予以干涉時，應遵守的首要原則。簡言之，對人民基本權的限制，僅於維護公益所不能欠缺的前提下，才具有正當性。比例原則是由法治國原則中所導引出來的原則，無待《憲法》明文規定。雖然，比例原則已成為《行政程序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則，但不影響其作為《憲法》上原則的位階⁹⁰。因此，比例原則在護衛人權的意義上，便成了法治國家中最重要⁹¹的制度。

承前所述，《行政程序法》第7條將「比例原則」予以明文例示為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原則包含三項次原則，「即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衡平性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當性原則：「行政行為所採取的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換言之，處分是否合適，必須經過考量；一般而言，為防止危害所採取的處分，若是被處分人在法律上所不能或在事實上不可能作為，即屬不合適的處分。
2. 必要性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是否有必要，並非裁量問題，而是法律問題。
3. 衡平性原則：「採取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亦即處分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其所欲達成的結果，顯不成比例。因此，本原則可謂最為重要⁹²。

稅捐稽徵機關在行使公權力時，應衡酌國家租稅成效與個人權益保護，儘可能在徵納雙方尋求平衡點。即使如此，不論是稅務調查、租稅保全或行政執行等，政府所採取的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過度去干預納稅人的隱私或其他權益。

⁹⁰ 吳庚（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3版，頁162-165，臺北：三民。

⁹¹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頁73，臺北：新學林。

⁹² 李震山（2003），《行政法導論》，5版，頁285，臺北：三民。



政府為求稅收目的之達成，若有數種可採取的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的方式。同時，政府所欲實現的公共利益，與因此被犧牲的納稅人資訊隱私，二者間不得明顯失衡；亦即不得以微小的公益為由，作為侵害納稅人權益的合理化藉口。況且，個人資訊隱私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國家對於個人資料的任何作為或侵害，必須基於法律授權或受法律保留的拘束，更得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才符合法治國家的基本人權保障。



第三款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最初涵義為凡是涉及人民權利的公權力運作，均應設置合理及正當的法定程序，以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異議的權利。所以，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官保留等原則，都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下位原則。我國《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規定，也都可理解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例示規定⁹³。

正當法律程序乃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法律程序的權利，包括客觀參與可能的保障，以及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所謂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就是使權利主體有「知悉」參與權利存在的可能性。因為知道權利存在，是行使權利的先決條件；這種對於參與權利資訊的知悉可能性，也就是權利主體取得權利資訊的機會，可稱之為「程序資訊取得權」。一般而言，不外乎確保取得權利資訊的途徑及賦予取得權利資訊的法定期間，法律上所規定權利告知的途徑及權利行使的除斥期間即是。確保取得權利資訊的途徑，是為了保護權利的主觀行使可能性，權利行使的除斥期間，則同時確保權利的主觀與客觀行使可能性⁹⁴。

基於法治國原則，立法者訂定相關稅務法令時，若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預見其行為的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的功能，並使執法的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⁹⁵。換言之，立法者制訂協力義務相關法令時，應使當事人得以清楚預見其所負擔的義務內容為何，即法令對於納稅人在稅捐稽徵程序中需就哪些課稅要件事實加以說明，或於交易時需保存哪些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日後查核等，都應有明文規範才可，

⁹³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其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稱之為法治國的法定原則。

⁹⁴ 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⁹⁵ 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

而不得僅以抽象的協力義務概念卻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關資訊。





第四款 法律保留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21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指出：「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 19 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為規定，如涉及納稅及免稅之範圍，仍當依法律之規定，方符上開憲法所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⁹⁶。」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節錄）亦闡明：「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⁹⁷。」可見大法官認為，租稅法律主義的範圍為法定課稅要件；換言之，稅法中的課稅構成要件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

課稅構成要件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然而，對於個別事件課稅原因事實的有無，以及相關證據的證明力如何，則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並非租稅法律主義的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認定方法所為的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判斷事實的真偽，並不受其拘束⁹⁸。由此可知，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事實認定仍有判斷餘地，以調和租稅法律主義，使之更能貼近於實務運作。

另外，除了前述的法定課稅要件之外，稅捐稽徵程序由於可能會侵犯到人民的私領域範圍，所以大法官在「釋字第 640 號解釋」更針對租稅法律主義的範圍加以擴張說明，並明確肯認「稅捐稽徵程序」係屬於我國《憲法》第 19 條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的範圍。該號解釋指出，有關稅捐稽徵的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逾越法律或增加人民的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稅捐稽徵程序的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的作業成本與

⁹⁶ 司法院釋字第 210 號解釋理由書。

⁹⁷ 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

⁹⁸ 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理由書。

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的內容；因此，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的法律應具體明確，才能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的意旨⁹⁹。



⁹⁹ 司法院釋字第 640 號解釋理由書。



第五款 其他相關之原則

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除了應遵循稅法上原則或一般行政法上原則，主要者有前文提及的「目的拘束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亦有其他相關原則應遵守，簡要說明如下：

授權明確性原則，係法律保留原則下為因應國家事務的繁複、專業、彈性所必要的補充性與具體化原則。此一原則雖然在我國的實定法中並未見明文，然而，大法官曾多次在解釋中對此內涵進行闡述，並以是否具裁罰效果來區分其寬嚴標準。若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為裁罰性條款時，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予以裁罰性行政處分，因涉及人民權利的限制，其處分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 23 條意旨¹⁰⁰。至於，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為非裁罰性條款時，該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的內容與範圍為明確規定，但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就其行政專業的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此亦可謂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¹⁰¹。

申言之，稅務調查的內容與授權均應具體明確，在涉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時，必須有清楚的界限與範圍，使人民對於何者為稅務調查行為所許可，又何者為禁止的行為，都能有預見可能性；另一方面，要求稅務調查行為的授權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亦有助於法秩序的安定性。其實，明確性原則既然為《憲法》層次的原則，所以，除了行政行為之外，要求法律規範的內容、範圍必須具體明確，自屬正當。此外，如果法律的授權涉及到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時，其授權規定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符合具體明確的條件，且禁止空白授權的情形¹⁰²。

¹⁰⁰ 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第 402 號解釋。

¹⁰¹ 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

¹⁰² 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

另外，還有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及不利的事實或證據資料，都應一律加以注意的「有利不利應一併注意原則¹⁰³」，或是「誠信原則¹⁰⁴」等，均是屬於應遵守的相關原則。



¹⁰³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¹⁰⁴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第四節 納稅人資訊隱私之保護範圍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或第 8 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由本條文可知，除了依據法律明文規定得予揭露，或經納稅義務人同意公開，抑或是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且經財政部核定的各類得揭露情形之外，舉凡與納稅義務人有關的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均屬於資訊隱私的保護範疇。尤其應注意的是，不論究竟為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的內容，或是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而獲知的租稅資訊，均應受到保護¹⁰⁵。

《所得稅法》第 119 條規定：「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

¹⁰⁵ 立法院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將原有條文的「提供」文字刪除，使得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而獲知的租稅資訊，正式納入保護範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41 號令公布修正，修正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09），〈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 卷 24 期，頁 156-157，臺北：立法院。



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可見納稅人資訊隱私的保護範圍，更涵蓋納稅義務人的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的陳述與文件等。

承前所述，為落實「納稅人資訊隱私」的保護，稅務資訊隱私保護的範圍自應採取廣義解釋。舉凡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事件、租稅罰鍰或租稅刑罰案件，在稅捐稽徵程序、救濟程序或法院程序中，所知悉他人（包括納稅義務人以外的第三人）的各種關係或他人的營業秘密、業務秘密，不論是該他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是有關機關審理該事件所依職權調查的事證資料，若非依法公開或得揭露的部分，均應予以保密¹⁰⁶。此外，諸如：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或訴訟的機關、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或是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等，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上述應予保密的資料，亦負有保密義務。

¹⁰⁶ 此處所謂他人的各種關係，並不侷限於課稅事實，而係所知悉一切有關他人的情況。另外，所謂他人的營業秘密、業務秘密，係指任何營業或業務活動的事實，僅限少數人知悉而其他人無法逕行接觸者而言，且該秘密持有者須對該事實具有保密意思及維持秘密的正當經濟上利益；倘若任何人均可接觸者，抑或已公知的事實，即非屬秘密。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489，臺北：元照。



第四章 資訊隱私在我國稅法上之開展

第一節 稅務調查與資訊隱私之關係

第一項 稅務調查之意義

稅捐稽徵程序，以租稅核定程序為中心，在核定之前，須對課稅的原因事實予以調查，是為調查程序；於核定之後，對已確定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進行徵收程序，徵收如無結果，則根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行政執行程序，進行行政執行¹⁰⁷。

因為稅務資料常具有多樣性、內容複雜的特質，且為納稅人所可支配的範圍，以致於稅捐稽徵機關難以掌握。為期能落實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政府便透過法律課予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相當的協力義務，且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其職權進行相關調查，以助於各項課稅要件事實的闡明。

我國現行的稅捐稽徵程序，主要係以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並向公庫繳納該年度應納稅額的制度。在此申報制度之下，基於國家對人民的信任，達成租稅課徵的量能平等負擔，原則上應以不需稅務調查為理想，換言之，政府原則上不干預納稅義務人自我認定租稅債務的過程，僅於其申報有誤或未申報時，對於課稅原因事實的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再進行必要的稅務調查，以利作成更正或核課處分。職是之故，基於主權在民的精神，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理當予以尊重，而稅務調查程序應屬於補充性、次要性的地位。

稅務調查程序，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型：

¹⁰⁷ 葛克昌（2005），《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增訂版，頁6，臺北：翰蘆。

- 
1. 核課處分的調查：為確認租稅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務之前，對於課稅原因事實所進行的調查程序。此亦稱之為狹義的稅務調查或實體法上的稅務調查，因其與公法上債務確認有關。
 2. 滯納處分的調查：租稅債務業經確認，但納稅義務人並未如期繳納應納稅額，為掌握滯納人的財產情況所進行的調查程序。
 3. 租稅行政罰或刑罰的調查：為確定是否符合處罰要件所進行的調查程序¹⁰⁸。

¹⁰⁸ 葛克昌(2009)，〈稅務調(檢)查權行使及其憲法界限〉，《月旦法學教室》，86期，頁92-93。



第二項 稅務調查之法律基礎

第一款 職權調查主義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各種行政行為，自應以一定事實關係為基礎；而該事實關係的認定，則有賴於行政機關對於事實及證據的調查。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本條文揭櫫行政調查程序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依其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自行決定是否調查、調查方式、種類、順序或範圍等。

依據租稅法律主義的課稅合法性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不僅有權限，也有義務核定與徵收已發生的法定租稅債務，以實現課稅公平的理念。因為租稅債務是否發生，涉及課稅事實是否存在，這必須調查完全正確事實才能予以認定¹⁰⁹。因此，稅捐稽徵機關依法進行稽徵程序，不受納稅義務人陳述及申請調查證據的拘束。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事實的認定，應依職權主動探知及調查證據，以確保租稅負擔的合法性與公平性。然而，若納稅義務人的主張或聲明對於課稅事實的闡明確屬必要且有調查可能時，假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所聲請調查的證據，未經審查而拒絕調查，此時可能會被評價為未盡事實闡明的義務，將構成程序的重大瑕疵。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的「稅務調查」，須符合相關法理與規定，並應符合乎租稅課徵平等負擔與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稅務調查程序係採取「職權調查主義」，與民事訴訟法所採取的「辯論主義」，即民事法院法官應受當事人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的拘束，有所不同。稅捐稽徵機關就發動職權調查及調查的密度、範圍應有一定的形成空間，即依合義務性裁量，於探知課稅事實的必要範圍內，不受納稅義

¹⁰⁹ 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463，臺北：元照。

務人關於證據提出、聲明的拘束¹¹⁰。然而，稅捐稽徵機關在行使裁量權¹¹¹時，除應注意法規授權目的，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之外，尚應遵守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方屬合義務性裁量。在職權調查主義制度下，納稅義務人所履行的協力義務，就性質上而言，應僅屬於稅捐稽徵機關與法院依職權調查的證據方法之一而已，並非課予納稅義務人必要的舉證責任。

另外，《行政程序法》的事證調查程序雖然原則採取職權調查主義，但為發現真實並確保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了得自行提出證據之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此時行政機關若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得不為調查，並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¹¹²。行政機關在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常考量到行政專業、機動與效能，採取自由心證主義，然而，行政機關對於證據證明力的認定，仍應符合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拘束。換言之，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應斟酌個案一切情況，判斷事情的真偽來作成決定，雖然稅捐稽徵機關採取自由心證主義，而非法定證據主義，但仍不可違背經驗法則¹¹³。

¹¹⁰ 李吟芳（2007），《納稅義務人協力行為之研究》，頁 35-39，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¹¹¹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行使裁量權的探討，請參閱：鄭庭侑、蘇緯政、邱陳律、施瑋婷、余菱珊（2010），〈論轉增資及減資之稅法上處理—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 1333 號判決及 96 年 1804 號判決〉，葛克昌（編），《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319-366，臺北：翰蘆。

¹¹² 《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第 43 條。

¹¹³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



第二款 詢問檢查權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稅務人員被賦予的「詢問檢查權」，係指針對課稅要件事實，可詢問關係人，檢查相關文件的權限；而相對人在合法的詢問檢查範圍之內，負有回答詢問及忍受調查的義務。

詢問檢查的相對人，除了納稅義務人之外，亦包括相關的第三人，例如：與納稅義務人有交易關係的第三人。倘若，納稅義務人本身不瞭解該項事實關係，而是第三人才瞭解該事實關係時，則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向該第三人進行調查。

該詢問檢查權僅是「行政調查」，而非「強制調查」。基此，不能違背相對人的意思，強行進入關係人的營業場所等檢查各種文件。如果相對人拒不回答或拒絕檢查，或是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等文件，則只能科處罰鍰，並沒有直接的強制力。所以，詢問檢查權屬於行政公權力的事實行為。

稅法上的詢問檢查權，乃是在個別的租稅事件，為進行正確的課稅處分或決定而被承認的權限。因此，若是為了租稅統計資料之蒐集目的，則不能行使此權限，而僅能在相對人的同意下進行任意調查¹¹⁴。

¹¹⁴ 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464-467，臺北：元照。



第三款 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目 事前通知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由是可知，有關個別事件稅務調查的事由及範圍，除了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之外，應於稅務調查前確定並以書面通知。

由《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及《所得稅法》第 83 條等規定觀之，對於個別事件的調查，原則上均須「事前通知」，而該事前通知亦為推計課稅的法定適用要件之一，另為達成調查目的，該通知內容應包含調查或備詢的事由及範圍。只有在調查性質特殊，且事前通知有害行政目的達成時，才可不予通知。至於，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租稅犯罪的調查，為避免相關證物遭湮滅或藏匿，故無須事前通知；然而，仍須於執行調查作為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被調查者得予拒絕¹¹⁵。

就行政目的達成而言，將預定調查或備詢的時日、事由及範圍，預先通知被調查或備詢者，不僅可提升人民對行政調查的接受度，同時可事先知悉被調查或備詢者就所定的調查時間或方法等有無不妥之處，以保留改期彈性，並避免造成無端的侵擾，因此，「事前通知」有其必要性¹¹⁶。

¹¹⁵ 《稅捐稽徵法》第 32 條。

¹¹⁶ 劉麗霞(2010)，〈稅務行政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財稅研究》，42 卷 3 期，頁 219-220。



第二目 證件出示

《稅捐稽徵法》第 32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本條文明定稅務人員進行調查行為時，必須出示相關證件。

就實務上而言，對於營業稅的統一發票稽查，常使用所謂的「釣魚」手段，一旦調查人員先行出示相關證件，即具有嚇阻作用，因而無法查得該營利事業平時使用統一發票的實際情形，導致監督的效果無法達成。因此，調查人員出示相關證件，應在調查行為完成時點，而非調查行為一開始之時。

補充說明前述所謂的「釣魚」手段，係指對於已著手實施違章、犯罪行為或具有違章、犯罪故意者，採取設計或引誘等方式，使其曝露出違法事證，進而加以採證，據以處罰或逮捕偵辦。例如：稅捐稽徵機關的稽核人員常會在商店營業期間，以消費名義與其進行交易，瞭解營業人是否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此時即無須先行出示稽查證¹¹⁷。

¹¹⁷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793 號判決，即所謂「釣魚式調查」的實例。該案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人員，以一般消費者身分前往蒐集事證，並根據其調查所得資料，作成行政處罰決定，而最高行政法院則採認其調查所得資料得作為證據。劉麗霞（2010），〈稅務行政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財稅研究》，42 卷 3 期，頁 222-223。



第三目 陳述意見機會

在法治國家的行政程序中，人民並非只是國家公權力行為的對象，自應給予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的機會。稅捐稽徵機關應聽取人民的陳述，這不僅是人民的權利，同時也可促進行政利益，因為透過人民的陳述，將有助於事實的闡明，得以作成正確的決定，避免行政救濟的提起¹¹⁸。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租稅核課或處罰之前，應給予納稅人事先說明的機會。但是，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1）大量作成同種類的處分；（2）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顯然違背公益；（3）受法定期間的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顯然不能遵行；（4）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的各種處置；（5）行政處分所根據的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6）限制自由或權利的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的必要；（7）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的處分¹¹⁹。

此外，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1）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¹²⁰；（2）已依職權或依規定舉行聽證；（3）大量作成同種類的裁處；（4）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¹¹⁸ 陳敏（譯著）（2014），《德國租稅通則》，頁 163，臺北：司法院。

¹¹⁹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

¹²⁰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受法定期間的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顯然不能遵行；(6) 裁處所根據的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7) 法律有特別規定¹²¹。



¹²¹ 《行政罰法》第 42 條。



第四目 書面敘明理由

就實務上而言，不論核課租稅的處分，抑或非核課租稅的處分，稅捐稽徵機關通常都會以「書面」方式作成，依法送達予納稅義務人。其中，較具爭議者，在於該處分是否有「敘明理由」，此即為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事實而作成決定的推論過程。倘若，納稅義務人對於該理由不服時，可依據該理由提起行政救濟；然而，如果沒有記載理由，則納稅義務人無從得知行政處分作成的推論過程，無法據此提起行政救濟。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但是，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記明理由：（1）未限制人民的權益；（2）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的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的理由；（3）大量作成的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的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4）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5）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的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6）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¹²²。同條第 6 項亦有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的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其實，大量作成的同種類行政處分，實務上通常是自動機器作成，所以僅能簡單記載稅額的計算公式，無法詳載理由，例如：房屋稅的稅單只記載房屋的課稅現值及適用稅率，至於現值如何算出、為何適用該稅率，並未敘明理由。當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必須另行向核發繳款書的機關查詢才能得知。因此，該類型

¹²² 《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

案件如果要提起行政救濟，可能得等到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才能自復查決定書中得知核課租稅的理由，再續行往後的行政救濟程序¹²³。



¹²³ 許育典、封昌宏(2018)，《基本人權與納稅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逐條釋義》，頁 158-159，臺北：元照。



第五目 卷宗閱覽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以及財政部發布的「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25 點規定：「違章人對於其所提供之文件或稽查人員查獲之帳證及有關之談話筆錄，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時，審理單位應派員監視行之。」可見納稅義務人在租稅核課之前享有「卷宗閱覽權」，以適時主張其程序權益並要求武器平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訴願法第 51 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亦即在行政程序及救濟程序中，得適時主張「卷宗閱覽權」以維護其自身利益，此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

閱覽卷宗，係實現公開與民主的行政程序。但問題在於如果無限制地任由當事人閱覽所有卷宗，則可能會侵犯到他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影響行政正常運作。因此，《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另有規定若干例外情形，允許行政機關得拒絕其申請：（1）行政決定前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的必要者；（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

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的必要者；(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5)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述允許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的規定，常會遭到稅捐稽徵機關濫用，導致納稅義務人難以主張該權利，甚至損及納稅義務人的租稅利益。實務見解認為，《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的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的權利，此資訊公開的對象，並非一般大眾，而僅限於行政程序中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於行政程序中的個案資訊公開，在特定情形之下，行政機關並得拒絕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¹²⁴。

關於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卷宗，根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決定前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此一條款最常被引用或滋生爭議。行政機關在作成意思決定之前，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的意見交換，除意思決定作成的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的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果予以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的作成，甚至容易產生後遺症，像是對有不同意見者加以攻訐等，所以應限制其公開或提供¹²⁵。

稅捐稽徵機關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閱覽卷宗時，應構成「行政處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主張稅捐稽徵機關得拒絕有裁量瑕疵的違法，而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亦有認為，對於其拒絕提供稅務資訊的行政處分，得提起「撤銷之訴」，並同時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但納稅義務人不能要求提供其所期望的稅務資訊內容¹²⁶。

¹²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

¹²⁵ 法務部 92/10/07 法律字第 0920036925 號函。

¹²⁶ 李介民（2010），〈提供稅務資訊之研究—兼論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正財經法學》，1 期，頁 420。

另外，稅務調查案若由檢調或警察機關移送，納稅義務人申請閱覽移案機關的訊問筆錄影本，實務上常會以其係「行政決定前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拒絕，但筆錄就事實的記載對於事後處分通常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若拒絕納稅義務人閱覽，將會使其無法對其錯誤提出主張，此時，閱覽卷宗權無異於虛擬權利¹²⁷。

¹²⁷ 葛克昌（2014），〈稅捐稽徵之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及其效力〉，《財稅研究》，43卷5期，頁122。



第六目 法定保密義務

稅捐稽徵機關或人員，有法定的保密義務。若違反此法定的保密義務，相關罰則如下：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或第 8 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洩漏秘密之規定。」本條項的保密規定，並不因納稅義務人的停業、清算、倒閉或他遷而排除其適用¹²⁸，併此敘明。此外，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外，《所得稅法》第 119 條亦有規定：「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

¹²⁸ 財政部 70/08/19 台財稅字第 36866 號函。

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稅捐稽徵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如違反保守租稅秘密的義務，應予以懲處；其涉及公務員懲戒或相關法令者，依其規定辦理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此外，如觸犯《刑法》第 318 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¹²⁹者，依同法第 319 條規定為告訴乃論，須經被害人提告，始得論罪處罰。

稅捐稽徵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因違反保守租稅秘密的義務，致使納稅人受有損害時，如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情形時，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¹³⁰；在其他情形時，則只成立洩密公務員的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外，納稅人授權的代理人或辯護人，如任意洩漏納稅人的租稅秘密事項，致使納稅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民事賠償責任¹³¹。

¹²⁹ 《刑法》第 318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00 元以下罰金。」

¹³⁰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¹³¹ 陳敏（2019），《稅法總論》，頁 675-676，臺北：新學林。



第三項 稅務調查之界限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稅務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換言之，稅務調查有其界限，即課稅事實的闡明不應過度侵害納稅人受《憲法》保障的自由權，調查方法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對於目的之達成有其必要性，甚至應採取最低度損害的方式為之。

稅務調查應受「過度禁止原則」的規範，即對於調查之目的達成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得為之；同時，亦不得要求無期待可能性的協力義務。稅務調查的方法必須依個案來審酌，儘量選擇對於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權利最少侵害的方式為之，且應以無需調查最為理想，尤其，對於納稅義務人的隱私權應予以尊重¹³²。倘若，稅捐稽徵機關選擇的調查方式違反比例原則，抑或欠缺調查的必要性，甚或未就納稅義務人所提出的重要證據或聲明進行深入追查時，該職權調查的程序決定即可謂為具有裁量瑕疵，應視具體情況而會影響最終核課處分的適法性¹³³。

再者，《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等規定，應僅限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具體個案」進行調查時才得以適用，並非得請求有關機關繼續性提示相關文件¹³⁴。

此外，基於法治國家的「不自證己罪原則」，納稅義務人並沒有證明自己犯罪的義務。在不違背目的拘束原則之下，納稅義務人有提供相關稅務資料予稅捐

¹³² 葛克昌（2011），〈協力義務與納稅人基本權〉，葛克昌（編），《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15，臺北：翰蘆。

¹³³ 黃士洲（2005），〈徵納協同主義下稅捐調查與協力義務的交互影響關係—兼論製造費用超耗剔除的規定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17 期，頁 99-100。

¹³⁴ 司法院秘書長 99/03/17 秘台廳民二字第 990002303 號函。



稽徵機關的協力義務，當納稅義務人公開其稅務資料時，應有「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適用。假使，稅捐稽徵機關違反此原則，納稅義務人即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違法行為課稅的相關資料，原則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用於稅捐稽徵以外的用途，避免人民因納稅而自陷入罪。

另外，關於書面審查的稅務調查權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640 號解釋認為，以原申報資料作為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的基準，稅捐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換言之，有關稅捐稽徵的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的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第四項 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

《行政程序法》制定目的在於「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的程序，確保依法行政的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則實施行政程序的公務員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其作成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行政處分，若是以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證據為基礎，法理上即生有無證據能力的問題¹³⁵。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可見課稅及處罰的調查，均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法調查的事實，不得據以課稅或處罰。

在稅務訴訟中，有關證據事項亦會有「證據使用禁止」的適用¹³⁶。實施行政程序的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的認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¹³⁷。蓋因稅捐稽徵及行政罰裁處程序，係以確定國家具體課稅權與裁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租稅徵收及行政罰執行，因而有實施行政調查的必要，但是，行政調查方法若足以侵害個人的隱私權及財產權，即不能漫無限制；況且，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¹³⁸，實施行政程序的公務員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而，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證據，倘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的角度而言，難謂適當；反之，一概以究明事實真相的必要為由，

¹³⁵ 學理上有稱之為「證據使用禁止」。

¹³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710 號判決。

¹³⁷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¹³⁸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肯定其證據能力，從人權保障的角度而言，亦屬過當。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如前述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為兼顧程序正義並發現實體真實，應由行政法院在行政救濟程序的個案審理當中，就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依據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予以客觀論斷。換言之，宜就違背法定程序的程度、違背法定程序時的主觀意圖（即實施行政調查的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違背法定程序時的狀況（即程序的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情形）、侵害被調查人權益的種類與輕重、違反誠實申報租稅義務行為所生的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的效果、行政機關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的可能性，以及證據取得的違法對行政處分相對人的行政救濟有無產生不利益與其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而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¹³⁹。如果法院認為應否定其證據能力，則行政機關依此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證據認定違反誠實申報租稅義務行為成立，並加以處罰及追徵所漏的稅款，即難謂適法，而有撤銷的理由¹⁴⁰。

對於檢調或司法機關違法取得的證據，如果稅捐稽徵機關能以其他證據證明違法取得的證據與事實相符，該違法取得的證據就並非租稅核課的主要證據，而只是查獲逃漏稅的線索之一，因為稅捐稽徵機關仍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逃漏稅事實。易言之，當稅捐稽徵機關沒有其他證據來證明違法取得的證據與事實相符時，自然應遵守「毒樹果原則」，不得採用該證據¹⁴¹。

¹³⁹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亦採類似見解。

¹⁴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07 號判決。

¹⁴¹ 許育典、封昌宏（2018），《基本人權與納稅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逐條釋義》，頁 154，臺北：元照。

第二節 稅務調查與納稅人協力義務



第一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意義

大法官於釋字第 537 號解釋（節錄）指出：「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此外，該號解釋理由書（節錄）亦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且受調查者不得拒絕。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

在租稅法律關係之中，原則上應由主張租稅債權存在的稅捐稽徵機關負有舉證責任。然而，納稅義務人受到隱私權等保障，國家要明確掌握納稅義務人完整的應稅法律事實並非易事。因此，為落實公平及合法課稅之目的，必須要求納稅人自行揭露部分資訊，此即為「納稅人協力義務」。

稅法上所謂的「納稅人協力義務」，係指在租稅課徵程序中，課予納稅義務人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探知課稅事實或闡明租稅法律關係的義務。租務資訊不論是個人所得額、免稅額或扣除額等相關事實及證據資料，多數是在納稅義務人的支配



領域範圍之內；換言之，租稅事件的證據資料原則上處於納稅義務人自身可支配領域範圍之內。透過人民的協力過程，可使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各種稅籍資料，以利於發現課稅事實、減輕稽徵成本，並達到正確課稅之目的¹⁴²。

無論我國或德國的稅法學界，均一再強調租稅法律規範課予納稅義務人或行為義務人以稽徵協力行為義務者，使得租稅稽徵程序由單方面的稅捐稽徵依職權調查證據原則，走向徵納雙方共同協力的合作原則，納稅義務人因而負有領域為導向的共同責任，或稱之為領域責任性的協力，以協助稅捐稽徵機關釐清課稅事件中具體的構成要件事實¹⁴³。

稅務相關資訊多在納稅人的支配領域範圍，且因實務上大量行政事件的情況之下，欲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所有案件都應先進行職權調查程序，就像是在大海撈針，這不僅沒有意義，徒費人力及時間成本，甚至成效猶如緣木求魚。所以，才有立法規範要求納稅義務人應先行提出租稅資訊的申報，交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照申報的過往查案經驗，或是根據該案的事實類型，形成一定的選案查核標準，再依其職權進行相關調查程序。如此一來，不僅可避免稅捐稽徵機關恣意主觀的標準，或是以查核績效作為考量，也能降低稽徵所需成本，同時，對納稅義務人的侵害亦相對較小。

綜而言之，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惟此時應審查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並應排除不合成本、無法達到目的之侵害行為¹⁴⁴，如此更能落實合法、公平且有效率的課稅原則。

¹⁴² 洪家殷（2002），〈租稅秩序罰上行為罰與漏稅罰〉，《財稅研究》，34卷6期，頁45。

¹⁴³ 柯格鐘（2019），〈稅捐稽徵協力義務、推計課稅與協力義務違反的制裁——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討論與條文修正建議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0期，頁25-26。

¹⁴⁴ 黃源浩（2011），〈營業稅法上協力義務及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葛克昌（編），《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頁90，臺北：翰蘆。



第二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類型

以我國現行的法制而言，納稅人在稅捐稽徵程序中所應擔負的「協力義務」尚謂繁多，主要者有「登記義務、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取得與管理憑證義務、申報義務、配合調查義務」，說明如下：

第一款 登記義務

稅捐稽徵機關為便於掌握與管理納稅人的稅籍資料，故課予其「登記義務」。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依第 2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可見有關營利事業的設立、合併、轉讓、解散、廢止、營業種類的變更等，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¹⁴⁵。

上述的營業登記，僅係稅捐稽徵機關為掌握稅源，所要求營利事業或營業人在開始營業之前應辦理的手續，以使稅捐稽徵機關因而自動知悉有該營利事業或營業人將開始營業，便利其管理。尤須注意的是，設立登記並不會使其因而取得法人資格或租稅法上的權利能力；當然，註銷登記自亦不會使其原已取得的民商法或租稅法上的權利能力歸於消滅¹⁴⁶。除此之外，該登記規定主要是讓營利事業或營業人取得稅籍，而非成立納稅義務的前提；因此，即使未經設立登記，而已

¹⁴⁵ 《所得稅法》原先亦有相關規定，即修正前的第 18 條、第 19 條；惟立法者以避免重複立法為由，該條文現已刪除。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令公布刪除，修正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5 卷 25 期，頁 105-106，臺北：立法院。

¹⁴⁶ 黃茂榮（1990），〈稅捐法上之登記義務〉，《經社法制論叢》，5 期，頁 6-17。

有營業行為者，抑或已解散或廢止登記，而尚有營業行為者，均有應繳納租稅的義務。





第二款 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義務，係認定計算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得額、營業人銷售額的重要證據與方法。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例：「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其中有授權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根據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此外，《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有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再者，《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規定：「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依據前述二法的授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根據此辦法，以其是否屬於《商業會計法》所謂的營利事業¹⁴⁷，另區分為買賣業、製造業、營建業、勞務業及其他各業，規定應依不同類別設置帳簿。同辦法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

¹⁴⁷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款 取得與管理憑證義務

關於取得與管理憑證義務，主要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予或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的稽徵資料臻於翔實，以建立正確的課稅憑證制度，此乃實現《憲法》第 19 條意旨所必要¹⁴⁸。《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及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財政部所訂定的「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該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其中有「應保存憑證」的規定，係以罰鍰的方式督促人民遵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所規定的義務¹⁴⁹。依據《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意旨，若營利事業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的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之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的證明者，即已符合立法目的，而未違背保存憑證的義務，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¹⁵⁰。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二類規定而授權財政部所訂定的「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根據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各

¹⁴⁸ 司法院釋字第 252 號解釋理由書。

¹⁴⁹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與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¹⁵⁰ 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理由書。

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另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然而，營業稅的憑證除了統一發票與普通收據之外，仍可能有其他不同的名稱。因此，若非要求以統一發票為法定憑證的情形下，即可容許各種能夠適當證明其交易關係的相對人、交易項目、金額等文件作為其憑證，諸如：出貨單、送金單、匯款憑單、撥帳回條或匯款回條、被保險人申請書、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等；至於，給付項目若屬於代收代付款項者，其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專用發票、繳款證明或收據等，則應由開立憑證單位加註代理公司的名稱，且該憑證於必要時應可採用影本予以替代之¹⁵¹。

¹⁵¹ 黃茂榮(2003)，〈憑證義務及營業稅之憑證的開立時限〉，《植根雜誌》，19 卷 4 期，頁 3-6。



第四款 申報義務

租稅申報，係指納稅義務人依據稅法的規定，將租稅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的行為。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稅捐稽徵機關雖然可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但相關的課稅要件事實，通常為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的範圍，以致於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是故，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課予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¹⁵²。況且，基於納稅義務人對於課稅事實自應較稅捐稽徵機關更為明瞭，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誠實申報的義務，理當比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查核課稅而具有經濟效益，亦可避免突襲性的課稅決定¹⁵³。

關於「申報義務」的規定，例如：《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

¹⁵² 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

¹⁵³ 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506，臺北：元照。

產稅申報。」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第五款 配合調查義務

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實施稅務調查的法律依據為《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以及《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的配合調查義務，主要可分為「配合備詢義務、提示相關資料義務、忍受搜查義務」等情形。以配合備詢義務為例，除前述《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的規定之外，亦有《所得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再者，提示相關資料義務，規定於前述《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以及《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另外，忍受搜查義務，則為《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仍須注意的是，上述《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的「提示相關資料義務」，雖與前文所謂的「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有所關聯，但二者實質內容並非相同。換言之，納稅義務人依法應保持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與稅捐稽徵機關在調查時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的帳簿、文據，二者範圍未必一致；

亦即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調查的需要，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出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外的證據資料。至於，「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條有關應設置帳簿的規定，僅是針對「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所設，並不當然等同於「配合調查義務」的範圍¹⁵⁴。是故，「配合調查義務」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的範圍，應大於「記帳與保持帳簿義務」的範圍。

¹⁵⁴ 李建良（2005），〈稅捐稽徵、協力義務與依法行政原則——簡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二年度訴字第二三一六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9期，頁247。



第三項 納稅人協力義務之界限

基於法治國家與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行政裁量並非毫無界限，當然，稅捐稽徵自應適用之。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課予調查協力義務，雖享有一定的裁量權，但並非毫無限制，而須受到法治原則的拘束，其中又以「比例原則」的考量更是重要。

納稅義務人被課予的調查協力義務，至少應考量以下幾點：（1）稅捐稽徵機關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的帳簿、文據，必須有助於所得稅額的查核、認定；（2）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欲查核認定的事實，除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的帳簿、文據，若有其他更便捷而同樣有效的方式時，應選擇其他方式為之；（3）稅捐稽徵機關要求納稅義務人必須提供的帳簿、文據，應考量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義務的可能性，尤其，應注意該證據資料是否屬於納稅義務人的管領範圍所及，不得僅為行政便宜性而造成納稅義務人過鉅的負擔¹⁵⁵。

《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的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此外，該稅務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換言之，稅法的協力義務，原則上即是對納稅義務人資訊權的干預、對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除須有法律規定之外，相關規範亦應力求明確，且應在必要範圍內為之。

承前所述，協力義務不單只有對於課稅事實的闡明，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亦負有共同責任，同時相對應於協力義務者，稱之為「協力權」，亦即資訊參與及提供的權利。由於納稅義務人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立於與稅捐稽徵機關相

¹⁵⁵ 李建良（2009），〈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稅捐稽徵之職權調查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30 期，頁 248。

對的程序主體地位，而非受稅捐稽徵機關支配的程序客體。這種協力權往往會限制稅捐稽徵機關的不當調查，進而保障私人領域。最主要的協力權，像是聽證權與資訊參與權，但此二種權利在《稅捐稽徵法》中均未明定，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為之¹⁵⁶。

在稅務調查的過程中，應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此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的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若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依法有保密必要者之外，仍應准許其閱覽。若當事人就其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予以更正。

另再補充說明的是，如果稅捐稽徵機關的調查事項，並非稅法上的重要事實關係，或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沒有租稅債權存在，抑或是該事實關係所涉及的租稅債權早已罹於消滅時效，甚至所涉及者乃公眾所知悉的事實等，納稅義務人即可認為欠缺協力的必要性。

在租稅課徵程序中，要求納稅義務人盡其協力義務，將可能對納稅義務人的資訊隱私權有所侵害，而其正當性在於闡明課稅事實以追求租稅公平。縱使為落實公平及合法課稅目的，仍不得以協力義務或有調查必要等為由來干預納稅義務人的資訊隱私權。再者，假使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時，稅捐稽徵機關如有調查可能時，仍應善盡其調查義務，不可藉此轉換舉證責任。

¹⁵⁶ 葛克昌（2005），《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增訂版，頁 16，臺北：翰蘆。



第四項 違反協力義務之法律效果

當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時，根據學說及實務見解，其法律效果主要有以下四種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可降低證明程度、影響法院心證斟酌、舉證責任轉換、稅捐稽徵機關得進行推計課稅」。其實，採取所謂的「推計課稅」方式，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為了保障納稅人的隱私權，避免納稅人受到稅捐稽徵機關過多的干擾。

實務上多認為，納稅義務人若違反協力義務，會「降低稅捐稽徵機關所負擔舉證證明程度」。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16 號判決：「稅捐稽徵機關在核定稅額過程中，須納稅義務人協同辦理者所在多有，學理上稱為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包括申報義務、記帳義務、提示文據義務等，納稅義務人違背上述義務，在行政實務上即產生受罰鍰或由稅捐稽徵機關片面核定等不利益之後果，而減輕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證明程度，有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第 356 號、第 537 號等解釋足參¹⁵⁷。」

再者，實務另有見解認為，納稅義務人若違反協力義務，亦可能發生「影響法院心證斟酌」的事項。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89 號判決：「稅務案件具有課稅資料多存於納稅義務人所掌握，以及大量性行政之事物本質，稽徵機關欲完全調查、取得，容有困難，且有違稽徵便利之考量，故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自應認納稅義務人負有提供課稅資料之協力義務。又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固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前段所明定；然因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故行政法院所得獲知之事實及調查事實之證據，即受限於訴訟當事人中之納稅義務人是否履行其協

¹⁵⁷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16 號判決。

力義務，即納稅義務人已否按事實為完全且真實之陳述；故如訴訟當事人有違反協力義務情形，自將影響行政法院事實闡明之密度與範圍，是因此所生之不利益，即應歸由應履行協力義務之當事人負擔，亦即行政法院就此得減輕他造之證明程度，而為課稅事實之判斷¹⁵⁸。」

此外，實務界亦有認為，納稅義務人若違反協力義務，會有「舉證責任轉換」的問題。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8 號判決：「稅捐法律關係，乃是依稅捐法律之規定，大量且反覆成立之關係，具有其特殊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具體從事何種經濟交易，要搜集證據，洵屬極為困難之事，故分配舉證責任時，應參照事件之性質，考量舉證之難易及對立當事人間之均衡，作為舉證責任之轉換¹⁵⁹。」

納稅義務人若違反協力義務，導致稅捐稽徵機關無法依職權調查，或其調查顯有困難時，則退一步容許稅捐稽徵機關可以依據間接證據或通常標準來進行「推計課稅」。大法官在釋字第 218 號解釋即有說明：「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項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首開規定之本旨並不抵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¹⁶⁰。」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

¹⁵⁸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89 號判決。

¹⁵⁹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8 號判決。

¹⁶⁰ 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解釋。



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只有在無法進行實額課稅的情況下，才能准許其採取推計課稅。

推計課稅，係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時，最重要的法律效果，換言之，即由稅捐稽徵機關自己推估核定稅額。根據《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就實務上而言，稅捐稽徵機關用來推估的依據為「同業利潤標準」。對此，財政部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各種違章行為予以類型化，規定各種類型依其所漏稅額的裁罰金額，其係先採推估計算方式核定應納稅額，再依此推計方式進行計算所漏稅額，並根據該參考表乘以特定倍數後予以裁處罰鍰。

基於課稅平等原則，容許稅捐稽徵機關得以推計方法減輕對課稅要件事實的證明程度來核定租稅，但是，租稅處罰要求以明確違法事實為前提，所以，不得以間接推計就蓋然性事實加以處罰¹⁶¹。另外，針對漏稅罰違章事實的確實證明，包括所漏稅額在內，若無法確實查明所漏稅額，則不得以漏稅罰處罰之，除禁止以推計稅額作為漏稅罰構成要件的漏稅結果，亦不得以推計稅額作為漏稅罰的裁罰倍數基礎¹⁶²。

採取推計課稅者，係因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所致，然而，漏稅罰既屬行政罰的一種，人民遭受處罰有其法定要件，不應等同視之。事實上，納稅義務人雖無課稅所得存在，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法推計課稅，倘若此時即認定稅捐稽徵機關不須以其他事證來證明納稅義務人有漏稅結果處罰的違章行為存在，得逕以

¹⁶¹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3 版，頁 234，臺北：翰蘆。

¹⁶² 陳清秀（2008），《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 30，臺北：元照。

推計稅額作為漏稅結果而處以漏稅罰，將導致無漏稅結果的違章行為亦受漏稅罰的處罰，明顯有悖於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¹⁶³。

除前所述之外，《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亦有規定，納稅義務人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¹⁶⁴；而此處所規定的拒不提示，僅限於故意的情形，若屬過失而未提示者，則不應處罰之。

¹⁶³ 蔡依玲（2018），《兩岸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之研究》，頁 57-58，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⁴ 《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第三節 稅務資訊揭露與資訊隱私保護

就我國現行法制而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原則上採取有關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稅務資訊，屬於「租稅秘密」而必須加以保密。然而，根據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¹⁶⁵，仍有依法得申請查調、提供或揭露其稅務資訊的可能，說明如下：

第一項 對私人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第一款 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本條款的「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在有遺囑執行人的遺產稅課稅案件中，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以遺產繼承人為「其繼承人」¹⁶⁶。

若依據相關法令的規定，得為稅款代繳人時，例如：代繳房屋稅¹⁶⁷、地價稅¹⁶⁸，該「代繳人」依法可申請核發代繳的稅籍證明。

¹⁶⁵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的各款規定，就解釋上應為「列舉規定」，不得以其他理由擴大各款的適用範圍。郭介恒（2011），〈租稅隱私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編），《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頁 241，臺北：中華人權協會。

¹⁶⁶ 財政部 71/07/09 台財稅字第 35151 號函。

¹⁶⁷ 財政部 74/08/12 台財稅字第 20362 號函。

¹⁶⁸ 財政部 71/11/15 台財稅字第 38295 號函。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夫妻自行選擇其中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另一方即申報為「配偶」的身分。該申報為配偶者，與本條款規定的「納稅義務人本人」並未相同。因此，該申報為配偶者，不得申請查調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¹⁶⁹。



¹⁶⁹ 財政部 89/11/01 台財稅字第 0890456469 號函、財政部 89/01/24 台財稅字第 0890450334 號函。

第二款 對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本條款中所謂的「授權代理人」，亦應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為依據《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但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不在此限。此處所謂無需法定代理人允許的純獲利益，係指在同一行為中，限制行為能力人單純享有法律上利益，而不負擔任何法律上義務。換言之，本人與代理人之間，若是單獨授與代理權，代理人受領代理權，並不負擔任何義務，屬於純獲利益行為；再者，限制行為能力人以代理人身分所為的行為，因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財產狀況無關，皆無需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因此，凡是經由納稅義務人合法授權的代理人，均得依法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¹⁷⁰。

金融業者常以「定型化契約」方式，內容載有與借款人約定得隨時查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課稅資料的特別條款。但是，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款若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且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若該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由是可知，金融業者只依據定型化契約，訂立隨時得查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課稅資料的代理權約定，因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的平等互惠原則，所以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¹⁷¹。另外，設有管理人的祭祀公業派下員，得委託「律師」函查其課稅資料¹⁷²。

¹⁷⁰ 財政部 88/01/13 台財稅字第 881895153 號函。

¹⁷¹ 財政部 88/04/23 台財稅字第 880227408 號函。

¹⁷² 財政部 77/03/18 台財稅字第 770060796 號函。



第三款 對債權人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本條款中所謂「其他執行名義」的範圍，係為保障債權人債權的實現，不因私法債權或公法債權而有所不同。因此，除了具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的執行名義之外，尚包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的行政契約在內¹⁷³。

債權人如持有法院依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所發給的「債權憑證」，應得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¹⁷⁴。若因代為清償債務，持有債權人所開具的「代償證明」，亦得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資料¹⁷⁵。債務人的連帶保證人若為執行名義當事人，應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得由債權人申請查調該連帶保證人的財產等資料¹⁷⁶。債權人持有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的裁定，得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¹⁷⁷。

債權人持以本公司的分公司為債務人執行名義者，得查調本公司的財產及所得資料¹⁷⁸。債權人持假扣押、假處分裁定等載有以提供擔保為條件的執行名義，

¹⁷³ 財政部 96/08/31 台財稅字第 09604544620 號函。

¹⁷⁴ 財政部 87/05/21 台財稅字第 870300700 號函。

¹⁷⁵ 財政部 88/04/30 台財稅字第 880257536 號函。

¹⁷⁶ 財政部 90/01/18 台財稅字第 0900001875 號函。

¹⁷⁷ 財政部 87/12/09 台財稅字第 871977763 號函。債權人持有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的裁定，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時，無須另行檢附裁定確定證明。財政部 88/04/01 台財稅字第 880179004 號函。

¹⁷⁸ 依據《公司法》第 3 條規定，分公司係屬受本公司管轄的分支機構，不具獨立的人格，不能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主體，以其名義所負債務，應歸屬其本公司承擔。財政部 101/10/23 台財稅字第 10101032680 號函。

得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¹⁷⁹。另外，債權人若持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的裁定，尚不得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¹⁸⁰。如債權人持有限定僅能就債務人在特定縣市財產辦理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僅能查調該債務人位於此特定縣市的財產資料¹⁸¹。

繼承人如屬依規定為被繼承人訴訟繫屬後的繼受人，且未拋棄繼承者，得持原以被繼承人為當事人的執行名義，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等資料。若遺產債權在分割之前，繼承人中的一人持法院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亦可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資料¹⁸²。

至於，若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的移轉命令，而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的債權，因為尚不得對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有別於《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的執行名義，因此，不得據以查調該第三人的財產資料¹⁸³。

另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規定，如持有刑事判決主文並檢附有檢察官命令執行的證明文件時，即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的效力，故可據以查調被告的財產資料¹⁸⁴。

¹⁷⁹ 財政部 88/04/08 台財稅字第 881908727 號函。

¹⁸⁰ 財政部 88/04/01 台財稅字第 880174525 號函。

¹⁸¹ 財政部 93/01/16 台財稅字第 0930001287 號函。

¹⁸² 依據《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之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財政部 90/01/11 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9 號函。

¹⁸³ 財政部 89/04/12 台財稅字第 890021591 號函。

¹⁸⁴ 財政部 88/09/20 台財稅字第 880638246 號函。



第二項 對政府機關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第一款 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查詢或調查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的工作執掌，即為確保國家租稅的課徵。因為稅務資料常具有多樣性、內容複雜的特質，且為納稅人所可支配的範圍，稅捐稽徵機關難以掌握。因此，不論是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資料，或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所蒐集與調查的資料，主要係為促進課稅要件事實的闡明。

就稅捐稽徵機關內部而言，這些稅務資料在各業務相關承辦人之間傳送，固不待言。然而，在不同的稅捐稽徵機關之間，也常會透過資料交換或協助等方式傳遞，有助於稽徵效能的提升，例如：各縣市政府的稅捐稽徵處定期會將房屋、土地等交易資料傳送至各國稅局，以利其勾稽及查核¹⁸⁵。

另外，就實務上來說，契稅代徵機關派員抄錄課稅資料的處理，即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適例。依據《契稅條例》第 29 條規定，代徵契稅的鄉、鎮、市、區公所，為加強契稅的稽徵，派員至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抄錄房屋稅籍紀錄表及現值核計表等課稅資料，應准予提供；但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保密的責任¹⁸⁶。

¹⁸⁵ 梁盈潔（2014），《財稅資訊提供義務之探討》，頁 26，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⁶ 財政部 68/09/04 台財稅字第 36155 號函。



第二款 對監察機關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監察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此外，《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同法第 27 條亦規定：「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由此可知，監察院為調查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時，得行使監察權，向相關單位調閱或攜去有關文件。換言之，監察院針對具體課稅事件進行調查或詢問時，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並提供相關的稅務資訊。

第三款 對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或訴訟之機關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本條款中所謂的「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應包括「司法機關」在內；司法機關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關調查證據的規定，函請調閱交付者，亦有其適用¹⁸⁷。

此外，各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法調查證據，需要納稅義務人的財產資料時，可由法院逕向各稅捐稽徵機關函洽提供，但須特別注意的是，稅捐稽徵人員提供的納稅義務人稅務資料，應以向「機關」提供為限¹⁸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審議案件需要，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調查證據或調閱卷宗的規定，函請提供課稅資料者，可由稅捐稽徵機關逕予提供¹⁸⁹。然而，提供時應以「密件」處理，並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示其應予保密的責任。

司法機關為辦理強制執行¹⁹⁰或行政機關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需要，得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第三人的稅務資料¹⁹¹。法院受理偽造文書案件時，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檢舉書參辦，應在不洩漏檢舉人姓名的情況下，得以提供之¹⁹²。地方法院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需要，得函請提供債務人的

¹⁸⁷ 財政部 65/12/16 台財稅字第 38298 號函。

¹⁸⁸ 例如：由法院核發查詢附聯，交由債權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即與本條款規定不符。財政部 66/08/01 台財稅字第 35204 號函。

¹⁸⁹ 財政部 96/09/03 台財稅字第 09600374310 號函。

¹⁹⁰ 司法機關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時，得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惟提供時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的責任。財政部 85/12/20 台財稅字第 850729417 號函。

¹⁹¹ 財政部 101/11/30 台財稅字第 10104654640 號函。

¹⁹² 財政部 84/02/22 台財稅字第 840079775 號函。

所得資料及債務人擔任負責人的營利事業營業額資料¹⁹³。

至於，依法院函請鑑定的「鑑定人」身分，因不屬於司法機關，自非本條款所示可提供課稅資料的對象¹⁹⁴。



¹⁹³ 財政部 103/01/17 台財稅字第 10200707400 號函。

¹⁹⁴ 財政部 75/06/05 台財稅字第 7524851 號函。

第四款 對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我國現行的稅捐稽徵程序，主要係以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並向公庫繳納該年度應納稅額的制度。在此申報制度之下，基於國家對人民的信任，達成租稅課徵的量能平等負擔，且應以無需稅務調查為理想，換言之，政府原則上不干預納稅義務人自我認定稅捐債務的過程，僅於其申報有誤或未申報時，對於課稅原因事實的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再進行必要的稅務調查，以利作成更正或核課處分。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係指「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並非指稅捐稽徵機關對其管轄案件進行調查而其他稅捐稽徵機關予以協助者，所以，針對此類案件雖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其審核程度，但由於此類機關並非專職的租務機關，因此，應採取較嚴格的審核為佳。

由於我國的《稅捐稽徵法》對於從事調查稅務案件機關的揭露範圍並未明定，若參酌《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可區分為二種處理方式：其一，如果違法情狀是由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所發現，得以書面敘明請求調查納稅人姓名及調查事由，若稅捐稽徵機關認為不會嚴重損及租稅行政時，即得將該資料提供之；另一，若違法情狀是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發現，並移送檢察機關進行調查者，即得向該檢察機關揭露納稅人的相關稅務資訊¹⁹⁵。

¹⁹⁵ 謝宜珊（2003），《論租稅資訊隱私之保護》，頁 149-150，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五款 對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

內政部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業務需要，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申請人全家人口財稅資料¹⁹⁶。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有關營造業廠商借牌營造查核事宜，函請提供相關涉案者的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資料¹⁹⁷。內政部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作業需要，函請提供受補貼戶最近年度的家庭年收入及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¹⁹⁸。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刑案需要，需查詢犯罪嫌疑人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¹⁹⁹。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需要，函請提供申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其配偶）的家庭年所得資料²⁰⁰。教育部為協助銀行催理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逾期案，函請查調借款學生及其保證人財產及所得資料²⁰¹。教育部為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請提供申請學生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利息所得及家庭不動產價值等資料²⁰²。教育部為審核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函請提供申請學生最近 1 年家庭（含申請學生本人、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資料²⁰³。

¹⁹⁶ 財政部 93/03/05 台財稅字第 0930451060 號函。

¹⁹⁷ 財政部 93/12/14 台財稅字第 09304563540 號函。

¹⁹⁸ 財政部 98/12/07 台財稅字第 09804576450 號函。

¹⁹⁹ 財政部 88/12/27 台財稅字第 880004368 號函。

²⁰⁰ 財政部 94/05/24 台財稅字第 09404532020 號函。

²⁰¹ 財政部 98/12/08 台財稅字第 09804576470 號函。

²⁰² 財政部 97/08/04 台財稅字第 09704538260 號函。

²⁰³ 財政部 98/06/09 台財稅字第 09804538090 號函。

法務部調查局為有效分析過濾金融機構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需查詢涉嫌對象財稅資料²⁰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因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需要，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²⁰⁵。行政機關為依法移送執行需要，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稅務資料²⁰⁶。行政機關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義務人的行政執行事件需要，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義務人的擔保人最近年度所得資料²⁰⁷。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機關，因審核申報財產需要，函詢申報人財產及所得資料²⁰⁸。

勞動部為審查事業單位聘僱外國人業務需要，函請提供該事業單位聘僱的本國勞工薪資所得資料²⁰⁹。勞動部為審查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需要，得查調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資料²¹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核發老農津貼需要，函請提供申領人所得資料²¹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需要，函請提供保險對象或相關人的財稅資料²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審查業務需要，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上市公司稅務資料²¹³。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為辦理事後稽核業務需要，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營業稅資料²¹⁴。海關因執行關稅追繳的需要，函請提供欠稅人或受處分人的課稅

²⁰⁴ 財政部 86/06/06 台財稅字第 862426444 號函。

²⁰⁵ 財政部 90/01/19 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8 號函。

²⁰⁶ 財政部 91/06/04 台財稅字第 0910030898 號函。

²⁰⁷ 財政部 101/06/15 台財稅字第 10100601950 號函。

²⁰⁸ 財政部 83/06/22 台財稅字第 831598379 號函。

²⁰⁹ 財政部 94/07/13 台財稅字第 09404532160 號函。

²¹⁰ 財政部 102/05/07 台財稅字第 10204554480 號函。

²¹¹ 財政部 102/01/11 台財稅字第 10204505890 號函。

²¹² 財政部 87/02/17 台財稅字第 870074999 號函。

²¹³ 財政部 72/10/13 台財稅字第 37239 號函。

²¹⁴ 財政部 101/11/19 台財稅字第 10100231630 號函。

資料²¹⁵。銀行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逾期案件催理需要，函請查告逾期戶借保人財產及所得等資料²¹⁶。

衛生福利部為查核違規廠商業務需要，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的上下游交易廠商資料、營業稅進項明細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²¹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需要，函請協助查核申請案相關人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²¹⁸。銓敘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業務查證作業，函請提供領受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人最近 1 年度所得資料²¹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因肇事人在高速公路損壞公共設施，積欠修復費用，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發給債權憑證後，仍拒賠償，為強制執行需要，函請提供債務人所得及財產等資料²²⁰。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調查案件，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相關財稅資料²²¹。各環保機關因執行張貼廣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處作業需要，函請提供違規人的財產資料²²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因審核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作業需要，函請提供申請人全戶的所得及財產資料²²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為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作業需要，函請提供申請人家庭的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²²⁴。各鄉（鎮、市、區）公所因審核役男申請役種區劃補充兵役作業需要，函詢役男及其家庭的財產

²¹⁵ 財政部 82/08/12 台財稅字第 820282825 號函。

²¹⁶ 財政部 98/09/18 台財稅字第 09804559240 號函。

²¹⁷ 財政部 102/11/12 台財稅字第 10200697230 號函。

²¹⁸ 財政部 95/03/31 台財稅字第 09500137930 號函。

²¹⁹ 財政部 104/09/01 台財稅字第 10400648510 號函。

²²⁰ 財政部 89/04/26 台財稅字第 890025890 號函。

²²¹ 財政部 87/02/12 台財稅字第 870055323 號函。

²²² 財政部 85/09/12 台財稅字第 850557489 號函。

²²³ 財政部 84/04/01 台財稅字第 840849821 號函。

²²⁴ 財政部 98/01/10 台財稅字第 09804504440 號函。

及所得資料²²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查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函請協助查詢攤販有無所得²²⁶。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辦理求償業務需要，函查汽車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²²⁷。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辦理代位求償案件的追償需要，函請提供借保戶的財產及所得資料²²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辦事處，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作業需要，函請提供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的財產資料²²⁹。

以上所列情形，均得逕洽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稅務資料，不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然而，稅捐稽徵機關在提供資料時，仍須依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保密責任；此外，各機關及人員亦應嚴守相關的保密規定。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包括公有、公營）因公務需要，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稅務資料時，若申請提供為課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的財產資料，則由各財稅機關逕自核定提供，並應提示相關保密規定，不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然而，若申請提供為依法申報的所得額、營業額、貨物稅等資料，因涉及營業機密，仍應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方得提供。所謂的「因公務需要」，係指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其組織規程、規則等規定所明定的業務事項，另有關為達成職掌業務目的之公權力行使行為，無論依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途徑者，亦得認為係屬公務需要。準此，各財稅機關核定旨揭需求時，應嚴加審認其查調目的、需求內容及相關法令依據的關聯性、必要性，如果屬於職掌業務事項及為達成職掌業務目的之公權

²²⁵ 財政部 83/07/28 台財稅字第 830338551 號函。

²²⁶ 財政部 86/10/23 台財稅字第 861921190 號函。

²²⁷ 財政部 94/04/13 台財稅字第 09404511170 號函。

²²⁸ 財政部 104/06/03 台財稅字第 10400092670 號函。

²²⁹ 財政部 88/06/04 台財稅第 880368230 號函。

力行使行為，始得認為屬公務需要而提供，以維護課稅資料安全²³⁰。

為避免納稅人的資訊隱私受到過度侵害，造成納稅人在某種程度上無法預期其資訊處理或流用方向，因此，對於其他政府機關或人員因行政任務達成所需，經由財政部核定所獲得的稅務資訊，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 項則有明文限制不能作為其他目的之使用，且對洩漏秘密的機關或人員將依法論處。

²³⁰ 財政部 99/06/01 台財稅字第 09904523510 號函。



第三項 對特定目的所揭露之稅務資訊

第一款 對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之資料，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的前提下，即可不受保守秘密的限制。

本條項在修法之前的規定，僅允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可不受保密的限制。但是立法者認為，該規定似有過度嚴苛之嫌，因此，在 2014 年進行修法時²³¹，立法者主張，稅捐稽徵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相關資料，係屬珍貴的公共財，政府有必要、亦有責任促使其做最充分的利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以符合「Big Data」的施政理念，同時，為發揮資訊動態與決策功能，在不洩漏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下，稅捐稽徵機關應擴大開放資料運用機會予學術研究單位與民意機關。

的確，政府機關常會因為各種需要，而就課稅有關事項進行統計分析，如果事關公益，且不妨害納稅人的保密利益，應無不許稅捐稽徵機關對其提供基礎資料的理由²³²。然而，不論是基於統計、教學、研究或監督目的，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稅務資訊，除了不可洩漏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且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外，仍應遵守「目的拘束原則」，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²³¹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91 號令公布修正，修正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4 卷 2 期，頁 241-242，臺北：立法院。

²³² 陳敏（1987），〈租稅秘密之保護〉，《政大法學評論》，35 期，頁 71-94。

第二款 對重大欠稅或逃漏稅捐案件公告之揭露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之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的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財政部基於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應有助於欠稅徵起為由，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針對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 1,000 萬元²³³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的確定案件」²³⁴，應予公告其欠稅資料的內容及範圍為：（1）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應一併公告其負責人的姓名及地址；（2）稅目別；（3）欠稅年度；（4）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及滯（怠）報金；（5）公告內容屬自然人地址者，其門牌號碼可予簡略，僅公告至街道或村里名稱²³⁵。各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公告欠稅人的資料時，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並應視欠稅變動情形更新公告內容²³⁶。

另外，對於享有租稅優惠的納稅義務人，若有嚴重逃漏租稅情事，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²³⁷，應停止並追回其租稅優惠待遇，且得公告逃漏稅捐人的姓名或名稱與事實經過。

²³³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亦以納稅義務人累積欠稅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認定為重大欠稅案件。

²³⁴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稅款者，且正在如期履行繳納義務的案件不包括在內；但該分期繳納案件，若日後納稅義務人有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且未繳清的餘額稅款達公告標準者，應即另行辦理公告。

²³⁵ 財政部 99/04/12 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

²³⁶ 財政部 99/11/04 台財稅字第 09904542230 號函。

²³⁷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

第四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角色

《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除了可由政府主動公開，亦可應人民的申請而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的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的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的公開或提供，若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的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依本法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²³⁸，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此，個人資料的利用，若是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再者，如果沒有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是屬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抑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的公開或提供，若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

²³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但書如下：（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的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秘密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的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²³⁹。

另外，無論是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抑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至於，何謂「有公益上的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的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的隱私權益」二者間比較衡量判斷之，若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的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的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果認為部分資訊的確有涉及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只公開其餘未涉及隱私的部分²⁴⁰。

²³⁹ 法務部 108/05/02 法律字第 10803503960 號函。

²⁴⁰ 法務部 101/11/12 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

第五章 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規範



第一節 歐盟 (EU)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歐洲共同體於 1993 年正式更名為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簡稱 EU), 其成立目標即在於使歐洲的人民更緊密結合並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在此基礎之下, 各會員國對於個人資料處理的要求及各會員國間資料傳輸的情況與日俱增, 且科技發展亦使得個人資料的處理與交換更為容易, 因此, 為避免各國的標準不一產生阻礙, 有必要建立統一的法律規定, 以消弭個人資料流通的障礙。於是, 1995 年 10 月 24 日, 經由歐盟部長會議通過《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關於保護個人資料處理與自由流通指令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 簡稱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

本指令所規範的「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 係指有關識別 (identified) 或可識別 (identifiable) 自然人的任何資訊。所謂的「可識別」, 則指身分可直接或間接予以識別, 尤其是透過號碼或以其身體、生理、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屬性的一項或數項特定因素而識別者。此外, 與自然人相關的聲音、影像資料, 亦屬於本指令的適用範圍。本指令同時規範自動化與人工處理的資料, 且不論是公務或私人部門均一體適用。另外, 公共安全、國防、國家安全或與刑法有關者, 甚至自然人在純屬私人或家庭活動過程中所進行的個人資料處理, 則不適用之。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於第二章揭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合法性的一般原則，諸如：資料品質原則 (Principles Relating to Data Quality²⁴¹)、資料處理合法原則 (Criteria for Making Data Processing Legitimate²⁴²)、特種資料的處理 (Special Categories of Processing²⁴³)、告知資料主體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Data Subject)、資料主體取得權 (The Data Subject's Right of Access to Data)、例外與限制 (Exemptions and Restrictions²⁴⁴)、資料主體異議權 (The Data Subject's Right to Object)、資料處理的保密與安全 (Confidentiality and Security of Processing)、通知 (Notification)²⁴⁵。

除前述之外，本指令亦有要求會員國應制訂有關行政救濟、民事責任與刑事制裁等規範。另外，本指令因為採取互惠原則，只有在第三國能夠提供足夠的保護時，才能傳輸正在處理或傳輸後即將被處理的個人資料。所以，本指令不僅拘束各會員國，甚至連帶影響到其他與歐盟國家有所往來者，均因此而必須檢討其內國法令或制度。無庸置疑，本指令成為當時最重要且對個人資料保護最具影響的國際規約²⁴⁶。

²⁴¹ 該原則的核心要求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均應具有正當及合法之目的，且禁止目的外之使用。

²⁴² 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應合乎特定目的，例如：個人明確同意、為履行契約所必須、為符合法定義務、為保護個人重大利益、為維護公益或為合法利益者。

²⁴³ 所謂的「特種資料」，該指令將其主要分為二類：(1) 種族、血統、政治觀點、宗教、哲學信仰、商會成員資格、健康或性生活等資料；(2) 屬於犯罪、刑事有罪判決相關的個人資料。

²⁴⁴ 會員國在國家安全、國防、公共安全、刑事犯罪或職業道德行為的偵查及起訴、重大經濟及財政利益 (例如：貨幣、預算與租稅問題等)、對資料主體或他人自由及權利的保障等情形下，可立法限制個人資料管理者的義務與資料主體的權利。

²⁴⁵ 關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的完整內容，請參見：歐盟法規資料庫 (EUR-Lex) 網站：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1995/46/oj> (Last Visited: 07/12/2019).

²⁴⁶ 蕭奕弘 (2012)，《司法研究年報 (第 29 輯行政類第 1 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頁 51-63，臺北：司法院。

第二項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歐盟於 1995 年頒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使得歐盟地區各國對於保護個人資料有更明確的規範與指導原則。隨著時代的變遷，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個人資料保護所涉及的爭議亦趨多元且複雜，因此，實施逾 20 年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必須再修正、調整，才足以因應實務所需。再者，就前揭指令的法位階觀之，「指令 (Directive)」尚須經由各會員國自行將其轉換為國內法，導致各會員國對於個人資料規範的保護範圍與程度因而有所差異；對此，為進一步統合各會員國間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範標準，歐盟於是訂定對各會員國有直接規範效力的「規則 (Regulation²⁴⁷)」。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正式通過第 2016/679 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 GDPR)²⁴⁸》及附屬規定。但是，考量到新法規影響的層面甚大，各會員國不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都需要時間進行相關調適等作業，所以，本規則的生效日往後延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於歐盟各會員國直接施行，並取代前揭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²⁴⁷ 「指令 (Directive)」，依據《歐盟條約》或《歐盟運作條約 (TFEU)》條款及立法程序，經歐盟機構通過後，由會員國自行選擇方法轉換為國內法，因此是具有相當彈性的立法性派生法。指令對於所有會員國具有拘束力，這是與規則相同之處；而不同之處在於，規則生效之後於會員國可直接適用，指令則必須先轉換為國內法。「規則 (Regulation)」，依據《歐盟運作條約 (TFEU)》第 288 條規定，應普遍適用且具有完全拘束力，所以必須完全適用而不得選擇性或部分適用。規則對於歐盟機構、會員國及歐盟人民等主體均有拘束力；再者，規則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因此不須經會員國的立法程序轉換為國內法，即可直接適用於會員國，並具有拘束力。洪德欽 (2015)，〈歐盟法的淵源〉，洪德欽、陳淳文 (編)，《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 (上)》，頁 9-11，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²⁴⁸ 歐盟法規資料庫 (EUR-Lex) 網站：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Last Visited: 07/13/2019). 中文翻譯，請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編) (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臺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規範重點，主要為擴大適用的範圍，除了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的企業之外，亦包括對歐盟境內人民提供產品、服務或監測歐盟境內人民網路行為的境外企業。此外，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部分，由於歐盟是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模式，因此只有在符合例外的情形下，個人資料才能進行跨境傳輸，而例外獲得許可的情形，則包括由企業自主採取符合規範的適當保護措施，例如：企業自行擬定具約束性的企業規則，報請歐盟個人資料主管機關許可，以取得特定認證，抑或是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等方式為之。另外，本規則亦有規定對於第三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是否達到該規範的適足性認定制度，若取得此認定資格的國家，即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甚至，本規則重新建構並明定資料主體的「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與「拒絕權（Right to object）」，以及資料控管或處理者的制度性義務，例如：資料保護員的指定、設計與預設資料保護原則的遵守、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的執行、大幅提高罰則金額等。

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循以下原則：合法性（Lawfulness）、公正性（Fairness）及透明度（Transparency）原則，即對資料主體為合法、公正及透明的處理；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原則，即蒐集目的須特定（specified）、明確（explicit）及合法正當（legitimate purposes），且不得為目的以外之進階處理²⁴⁹；資料最少蒐集（Data Minimisation）原則，即處理個人資料應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者；正確性（Accuracy）原則，即應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不正確的個人資料立即被刪除或更正；儲存限制（Storage Limitation）原則，即保存個人資料不得長於處理目的所必要期間；完整（Integrity）

²⁴⁹ 依據《GDPR》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公共利益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統計目的所為的進階處理，不應被視為不符合原始目的，但亦應受到本規則所定適當保護措施的拘束。該等保護措施應確保備妥技術上及組織上的措施，特別是資料最少蒐集原則的落實。前述統計目的，係指資料處理結果並非個人資料而是總體資料，且該結果或個人資料不是用於支持任何特定當事人的措施或決定。



及保密 (Confidentiality) 原則：即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應具適當安全性，包括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遺失、破壞或損壞；課責 (Accountability) 原則，即個人資料控管者應確實遵守上述原則，並就其符合相關原則負舉證責任。

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的合法要件，至少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資料主體同意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處理係為向身為契約當事人的資料主體履行契約所必須者，或在締約前，應資料主體的要求，所必須採取的步驟；處理係控管者為遵守法律義務所必須者；處理係為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須者；處理係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力所必須者；處理係控管者或第三者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者，但該資料主體的利益、基本權或自由應優先於該等利益，特別是該資料主體為兒童時，不適用之。

本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就「同意」的條件，進一步敘明：「同意 (consent)」係指資料主體基於其意思，透過聲明 (statement) 或明確肯定的行動 (clear affirmative action)，所為自主授予 (freely given)、具體 (specific)、知情 (informed) 及明確 (unambiguous) 的表示同意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換言之，同意應是資料主體依其意思決定就其個人資料處理所為具體、肯定、自由、明確、受充分告知與非模糊指示，像是口頭或書面聲明，包括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如果當事人保持沉默、預設選項為同意、未表示意見、無作為等，均不構成同意。同意須涵蓋基於相同的一個或多個目的所為全部處理活動，若資料的處理具有多重目的時，全部目的均應取得其同意。

本規則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處理，應向當事人公開；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任何資訊或聯繫，應方便取得、易於理解，且應以清晰易懂的語言為之。此外，應向資料主體公開控管者的身分、處理資料之目的，以及其他進一步資訊，用以確保對當事人公正及透明的個人資料處理。當事人應



獲告知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風險、規範、保護措施與相關權利，如何行使其權利，權利被侵害時的救濟方式。

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的安全性，本規則第 25 條及第 30 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的權利與自由保護，須採取適當科技化且有組織的措施，亦即控管者應採取符合設計與預設資料保護原則的規定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處理的最小化、盡可能將個人資料予以假名化（pseudonymising）²⁵⁰、個人資料處理與作用的透明化、使資料主體得以監控該資料處理、使控管者得以創造與提升安全功能等。

本規則第 9 條規定，針對所謂的「特種資料」處理，指出揭露種族、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的個人資料、基因資料、用以識別自然人的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涉及前科及犯罪的個人資料、與健康相關或性生活或性傾向等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原則上應予以禁止。但是，依據本規則或會員國的法律規定，資料主體已明確同意或已自行公開；為履行義務及行使控管者特定權利之目的；為行使法律上請求或司法機關執行司法權；或為保障資料主體的基本權及利益而有必要處理等，則不在此限²⁵¹。

承前所述，可知新修正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強化當事人的五大權利，這也是我國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沒有的，例如：（1）接近使用權、（2）資料處理限制權、（3）個人資料可攜權、（4）拒絕權、（5）被遺忘權。《GDPR》的內容都很值得我國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面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作為借鏡，以及未來在立法或相關政策研修時的參考。除此之外，由於《GDPR》擴大地域範圍，已具有域外效力，伴隨而來的高額罰款，可能

²⁵⁰ 依據《GDPR》第 4 條規定的定義，「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係指處理個人資料時，使其在不使用其他附加資料，無法識別出特定的資料主體，且該附加資料已被分開存放，並以技術及措施確保該個人資料無法識別當事人。此一假名化方式，則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相類似。

²⁵¹ 蔡柏毅（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金融聯合徵信》，30 期，頁 11-16。

使我國部分企業面臨極大的法遵壓力。因此，政府當務之急必須瞭解各產業現況與實務面臨的問題，積極協助並輔導各產業建置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法遵管理，讓資訊隱私權的保護環境更加健全，如此亦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



第二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第一項 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1980 年 9 月 23 日通過「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²⁵²，其中揭示有關保護個人資料隱私的八大原則，內涵如下：

1. 蒐集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個人資料的蒐集，應有其限制。該資料的取得，須採取合法及公正的手段為之，且於適當情形時，應通知或得到資料主體的同意。

2. 資料品質原則（Data Quality Principle）

個人資料與利用目的應具有關聯性，且於該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保持其正確、完整及最新的狀態。

3. 目的明確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最遲應於蒐集時即已具體明確，且其後資料的利用，不得與所蒐集之目的相抵觸；若目的有所變更時，亦應予以明確化。

²⁵² 請參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 ofpersonaldata.htm> (Last Visited: 06/15/2019). 本指導原則將各國的個人資料蒐集等相關規範進行整合，雖然對於 OECD 成員不具有實質拘束力，卻也提供尚未施行隱私保護規範的國家在未來立法時可參酌的範本。



4. 利用限制原則 (Use Limitation Principle)

個人資料除經由資料主體同意或有法律授權外，不得將其揭露、置於可取得狀態或供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

5. 安全保護原則 (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個人資料應採取合理且安全的保護措施，以防範其陷於遺失、未經授權的接觸行為、破壞、利用、竄改、揭露等風險。

6. 公開原則 (Openness Principle)

關於個人資料的開發、運用及政策制定，應公開於眾；且個人資料的性質、使用之主要目的與該資料管控者所在，應使民眾得以簡便知悉。

7. 個人參與原則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個人對於有關自己的資料，得享有以下權利：(1) 向資料管控者或其他人確認，是否保有與自己相關的資料；(2) 於合理的期間內，若需要收費，則以不必支付過當費用，並透過合理且容易理解的方式，接觸與自己相關的資料；(3) 就前開權利的行使，若受到拒絕時，應得知拒絕的理由，且能對此提出異議；(4) 於異議成立時，得要求對於該資料加以刪除、修正、使之完整及補充。

8. 責任原則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資料管控者應對於前揭各原則負有遵循與落實的責任。

第二項 納稅人權利示範憲章 (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Practice Not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03 年 8 月針對納稅人權益的保障，特別提出《納稅人權利示範憲章 (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Practice Note)》²⁵³。雖然本憲章對各會員國而言，僅具有所謂的建議 (Guidance) 性質，惟不容否認的是，可見該組織對於納稅人基本權利保護的重視。因此，本文亦就其中與納稅人資訊隱私有關的部分，摘錄整理如下²⁵⁴：

1. 納稅人有知情、被協助、意見受傾聽的權利

租稅案件的調查過程中，納稅人可偕同其所委託的法律或稅務諮詢者在場。在稅務調查程序結束後，應於一定期日內儘速提供相關紀錄或書面建議，並告知稅務機關據以作成決定的理由。採行推計方式來估算稅額時，應告知納稅人推計過程的相關細節。

2. 納稅人享有行政救濟的權利

當納稅人對其所享有的重新審閱、反對或進行救濟等權利，有疑問或需要釐清時，稅務機關應向納稅人進行充分說明。若納稅人認為稅務機關對於事實的認定錯誤、法律適用有誤，抑或是案件處理不當時，可要求重新審視該案。

3. 納稅人享有隱私的權利

稅務機關僅於奉命確認納稅人是否遵循其稅法上義務時，才能對之審查；此外，只限於蒐集與該次審查有關的資料。對於因此所獲得、收取、持有的納稅人

²⁵³ 請參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網站：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Practice Note. <https://www.oecd.org/tax/administration/14990856.pdf> (Last Visited: 06/15/2019).

²⁵⁴ 關於本憲章內容的中文翻譯，請參閱：葛克昌、陳清秀、郭介恆 (2005)，〈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可行性之研究〉，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計畫，頁 43-47；林世銘、葛克昌、孫克難 (2009)，〈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計畫，頁 24-28。

資訊，均應予以保密。

4. 納稅人享有保密的權利

稅務機關除非取得納稅人的書面授權或經法律許可之外，不得使用或洩漏任何與納稅人有關的個人或財務資訊。僅允許經由法律授權，或是需要納稅人的個人或財務資訊來進行稽徵作業或執行職務的人員，在行政監督及管理下，得以取得納稅人的資訊。



第三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隱私保護架構 (APEC Privacy Framework)



隨著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²⁵⁵ 也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導原則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於 2004 年制定《隱私保護架構 (APEC Privacy Framework)》²⁵⁶，作為其各會員體有關「資訊隱私保護」的最高指導綱領。

本架構首先說明其適用範圍，接著闡明「資訊隱私保護」的九大重要原則，最後指出會員體在國內或國際間該如何施行。首先，在適用範圍的部分，保護對象為「自然人」而非法人的個人資料；而此處所謂的「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可識別個人或足資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受規範的對象，則包括個人資料的管控者，即資料的蒐集、持有、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個人或機構；另含授權他人代為蒐集、持有、處理、利用、傳遞或揭露個人資料者，但不包括受他人指示而為上列行為者，亦不包含因個人的私人、家庭因素而蒐集、持有、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至於，「公開可獲得的資訊 (publicly available information)」，即當事人明示同意或依據法律得予公開者，抑或經由合法公開的政府檔案、新聞報導所取得的資訊，則不在規範之列。此外，本架構並非意圖損害各會員體制定保護隱私權的法

²⁵⁵ 1991 年，我國以「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名稱與中國、香港同年加入 APEC。目前 APEC 成員除我國外，尚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共 21 個會員體；各會員體均係以「經濟體 (Economy)」身分參與，另尚有「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及「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三個國際組織為其觀察員。陳隆豐 (201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新世紀智庫論壇》，57 期，頁 56。

²⁵⁶ 請參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網頁：APEC Privacy Framework. https://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_media/Files/Groups/ECSG/05_ecsg_privacyframewk.ashx (Last Visited: 06/17/2019).



律權力，而是考量各會員體間的社會、文化、經濟與法律的差異性，在落實隱私保護的重要原則時，賦予其相當的彈性空間，即各會員體的政府得基於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政策為由，制定適切於其國內環境的例外條款；但與本架構所揭示的重要原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仍須符合比例原則，且應公開使人民得以知悉，並合乎相關法律的規定。

有關「資訊隱私保護」的九大重要原則，內涵如下：

1. 預防損害原則（Preventing Harm）

基於對個人隱私的合理期待，資訊隱私保護的制度設計，應著眼於防止個人資訊遭到不當蒐集或濫用等。除應採取保護措施來防範外，對於因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遞所造成的損害，需要有適當的損害補償機制。

2. 告知原則（Notice）

個人資料的管控者對於所蒐集或持有的資料，有義務告知當事人：(1) 資料已被蒐集的事實；(2) 蒐集資料之目的；(3) 揭露資料的對象；(4) 資料管控者的身分及如何與其聯絡；(5) 資料會如何利用；(6) 當事人得請求查閱、更正或限制其個人資料的利用與揭露範圍。此外，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當事人在資料被蒐集前或蒐集時，已知悉相關的隱私保護政策。若所蒐集或利用的資訊為公開可獲得者，本原則即不適用之。

3. 蒐集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資料的蒐集應符合其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與目的無關之資料，不得任意蒐集。此外，蒐集資料時須依合法及正當方法為之，並在適切情況下告知當事人或取得其同意。

4. 個人資料利用原則（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的利用、傳遞或揭露，僅限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但若已

取得當事人本人同意或依據法律明文規定，抑或為提供當事人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所必需者，得不受本原則拘束。



5. 當事人自主原則 (Choice)

關於資料的蒐集、利用、傳遞或揭露，當事人得以自主決定，選擇是否接受或拒絕。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應提供當事人淺顯易懂、方便查閱的機制，且應尊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自決權。若所蒐集或利用的資訊為公開可獲得者，本原則即不適用之。

6. 個人資料完整原則 (Integr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應依據利用目的隨時更新或補充資料，力求資料的正確、完整，以避免當事人因不正確或陳舊的資料而使其權益受到損害。

7. 安全維護原則 (Security Safeguards)

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應對資料採取妥善的安全維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他人未經授權而不當截取、利用、修改、揭露或濫用，並應定期檢視與重新評估該維護措施。

8. 當事人查閱與更正原則 (Access and Correction)

當事人有權隨時查詢或閱覽其個人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或欠缺時，得請求更正或補充。若需向當事人收取費用，金額不能過高，以免限制當事人權利。此外，如果拒絕當事人請求時，應敘明其理由為何。此原則仍有除外情形：(1) 提供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成本或負擔明顯不合理，或與個案中個人隱私受侵害的風險不成比例；(2) 基於法律或安全的理由，或是為保護商業秘密而不應揭露該資訊；(3) 會因此造成他人的資訊隱私受到侵害。

9. 責任原則 (Accountability)

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應負責確保上述原則的實踐；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傳遞個

人資料於第三人時，須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竭力確保該第三人會採取與本隱私保護架構一致的措施，以保護個人資訊隱私的安全。



第四節 美國



第一項 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美國的租稅，分為聯邦稅、州稅與地方稅。聯邦稅，主要係指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社會安全稅、其他特定種類的消費稅等。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 隸屬於聯邦財政部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是負責聯邦稅的主要機關。

因為美國國稅局掌握許多涉及隱私的稅務資訊，國會為避免稅務資訊被不當濫用，於 1976 年修正當時的「《美國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第 6103 條」，特別規定「租稅申報書 (Returns)」與「租稅申報資訊 (Return Information)」應予保密，除了該條明文列舉的情形之外，不得對外揭露。

爰以《美國內地稅法》中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相關規定，分就其保護的客體、得揭露的對象與要件、違反保密義務的責任，整理說明如下：



第一款 資訊隱私保護之客體

《美國內地稅法》第 6103 條對於「租稅申報書與租稅申報資訊的保密及揭露 (Confidentiality and disclosure of returns and return information)」，有相當完整且細節的規範。根據同條第 a 項規定，納稅人資訊隱私應予保護的客體，即所謂的「租稅申報書 (Returns)」與「租稅申報資訊 (Return Information)」²⁵⁷。

租稅申報書 (Returns)，包括任何租稅或資訊申報書 (any tax or information return)、估繳稅額申報書 (declaration of estimated tax)、退稅請求申請書 (claim for refund required by)，以及任何修正申報、補充列表、申報書附件或其部分內容。

租稅申報資訊 (Return Information)，則包括：

(1) 納稅人的身分，以及納稅人的所得、支出、收入、扣除額、免稅額、扣抵額、資產、負債、淨值、應納稅額、預扣稅額、欠稅額、超額核定、稅款支付等，其性質、來源或數額。美國國稅局所獲取或正在處理的有關租稅申報的任何其他資訊，以及對納稅人可能或即將執行調查所蒐集的資訊；

(2) 美國國稅局所為不予公開的裁定或與之有關的背景文件；

(3) 任何由稅務主管機關與納稅人所簽訂的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²⁵⁸ 及其背景資訊，或有關此協議的申請書；

(4) 任何有關終局協議 (closing agreement) 或類似的協議，及其背景資訊²⁵⁹。

²⁵⁷ 26 U.S.C. § 6103(a).

²⁵⁸ 隨著國際經貿的迅速發展，跨國企業之間的關係人交易日趨頻繁。為防杜租稅規避或重複課稅，增進租稅公平，各國的稅務機關多將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列為重要課題。稅務機關在進行關係企業移轉訂價查核時，不僅常耗費時間及人力成本，更容易衍生爭議或重複課稅。基於稽徵經濟考量，避免稅務爭訟，各國多採行「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簡稱 APA)」方式。所謂的預先訂價協議，係指稅務機關與納稅人針對納稅人與關係人間交易的移轉訂價方法，事先協商並議定其標準；在此協議有效期間內，納稅人與關係企業的交易條件及假設與預先協議內容未變更之下，稅務機關將不會再採取移轉訂價的查核或非常規交易調整，以減少事後稅務機關查核時的爭端或行政作業的成本。

²⁵⁹ 26 U.S.C. § 6103(b).

另需注意的是，倘若在外觀形式上無法使人直接、間接地聯想到或辨識出某特定納稅人的身分時，則非屬於前述的租稅申報資訊，併此敘明。





第二款 得揭露之對象與要件

雖然，《美國內地稅法》第 6103 條第 a 項、第 b 項已揭示「租稅申報書」與「租稅申報資訊」內容屬於應予保護的客體；但美國國稅局仍可依據法律對於某些特定對象或情形，將納稅人的「租稅申報書」與「租稅申報資訊」對外揭露，其規定在同條文第 c 項至第 o 項，共有 13 種「得揭露」的例外情況：

- (1) 對於納稅人授權代理人的揭露；
- (2) 對於州稅務機關的官員，以及州或地方執法機關的揭露；
- (3) 對於該稅務資訊具有實質利益者的揭露；
- (4) 對於國會所屬委員會的揭露；
- (5) 對於總統及特定其他人員的揭露；
- (6) 對於與租稅行政目的有關之特定聯邦政府官員或雇員的揭露；
- (7) 對於與租稅行政目的無關之特定聯邦政府官員或雇員的揭露；
- (8) 為統計目的而供應的揭露；
- (9) 基於租稅行政目的而對特定租稅申報書或租稅申報資訊的揭露；
- (10) 非基於租稅行政目的而對特定租稅申報書或租稅申報資訊的揭露；
- (11) 納稅義務人身分資訊的揭露；
- (12) 對於其他特定人員的揭露；
- (13) 對於特定租稅的租稅申報書或租稅申報資訊的揭露²⁶⁰。

²⁶⁰ 26 U.S.C. § 6103(c)-(o).



第三款 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

對於因違反「保密義務」所生的法律責任，根據《美國內地稅法》的規定，可分為刑事責任（第 7213 條）與民事責任（第 7431 條）二者。

《美國內地稅法》第 7213 條第 a 項規定，舉凡聯邦政府官員或雇員、州政府官員或雇員以及其他人員，若「故意（willfully）²⁶¹」違法揭露租稅申報書或租稅申報資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美元以下罰金。違法者如果具有聯邦政府公務員身分，對其則另得論以免職等行政處分²⁶²。

此外，《美國內地稅法》第 7431 條規定，若屬於未經授權的調查行為，抑或違法揭露租稅申報書、租稅申報資訊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就本條文構成要件而言，必須屬於未經授權的調查行為，抑或違法揭露租稅申報書、租稅申報資訊者，或是有違反《美國內地稅法》第 6103 條等情事；至於，不論行為人究竟屬於故意或過失，均應適用之；然而，須注意的是，本條文亦有特別指出所謂「善意（good faith）」所導致的錯誤行為，亦屬於例外的情形。關於請求賠償的對象，若違法者具有聯邦政府公務員身分，則被告為聯邦政府；若違法者不具有聯邦政府公務員身分，則被告為該行為人。因違法揭露資訊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未經授權的調查行為或違法揭露租稅申報書、租稅申報資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²⁶³。

²⁶¹ 關於行為人主觀要件部分，限於「故意」；因此，該揭露情形若屬於「過失」行為，將不構成本罪。

²⁶² 26 U.S.C. § 7213(a).

²⁶³ 26 U.S.C. § 7431(a)-(d).



第四款 稅務審計與調查之規定

針對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美國國稅局為查證納稅人所申報的稅額是否確實，主要採取三大類型的稅務審計方式，即通信審計（Correspondence Audit）、機關審計（Office Audit）、實地審計（Field Audit）。通信審計，即稅務人員向納稅人寄發信函，要求其就特定的租稅事項向美國國稅局提供說明或佐證；機關審計，即納稅人需前往稅務審計人員辦公室，就特定問題進行面談以釐清爭議；實地審計，即稅務人員前往納稅人的營業處所進行現場稽查，此時，若發現納稅人有詐欺（fraud）情事，則移交由美國國稅局轄下的刑事調查部（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確認，一旦經查屬實，再移送司法部稅務局（Tax Divis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刑事處依法起訴²⁶⁴。

美國國稅局刑事調查部從事刑事調查的人員，稱之為特別調查員（special agent）。為了釐清是否有犯罪情事，《美國內地稅法》第 7608 條規定更賦予其諸多權力，例如：取得法院所核發的搜查令或逮捕令後，即可由有權攜帶武器的特別調查員，進行必要的搜索、逮捕嫌犯、扣押財產等強制作為²⁶⁵。

稅務調查除了可針對納稅人或可能有納稅義務的人進行之外，亦可對於持有課稅資料的第三人（Third-party recordkeeper），例如：金融機構、消費者報告機構、信貸業者、經紀商、律師、會計師、貿易業者、信託業者、註冊代理人或持有電子資料者，進行必要的調查²⁶⁶。

²⁶⁴ 熊偉（2009），《美國聯邦稅收程序》，頁 93-97，臺北：翰蘆。

²⁶⁵ 26 U.S.C. § 7608(a)-(b).

²⁶⁶ 26 U.S.C. § 7603(b).

第二項 納稅人權利宣言 (Taxpayer Bill of Rights)

美國於 1979 年設立納稅人監察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Taxpayer Ombudsman)，國會於 1988 年通過《納稅人權利法案 (Taxpayer Bill of Right)》授予國稅局監察官 (IRS Ombudsman) 得以核發納稅人協助命令 (Taxpayer Assistance Order)。1996 年修法時，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 (Taxpayers Advocate)」取代原有監察官，並改制為「納稅人權利保護處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簡稱 TAS)」。

「納稅人權利保護處」是美國國稅局內部的一個獨立機構，其協助對象包括面臨經濟困境的納稅人、依循一般程序未能解決稅務問題者、認為國稅局未依正常制度或程序運作的納稅人、納稅人面臨經濟上損害或重大支出 (包含聘請專業人士費用)、稅務問題已逾 30 日以上尚未解決、國稅局已逾預定處理日期而納稅人至今仍未收到回覆或處理方式等。此外，該服務不僅免費且具有保密性，同時能提供企業或個人相關諮詢、客製化與專業服務²⁶⁷。

美國的「納稅人權利保護官²⁶⁸」，主要職責在於迅速並公正地處理納稅人依循一般程序未能解決稅務問題者，協助面臨經濟困境的納稅人，確認對納稅人造成負擔或問題的爭議，並提請國稅局注意或改進，建請國稅局改變實務作法以減緩納稅人所面臨的問題，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建議行政及立法應有變革等。至於，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時，則針對諸如：租稅改革、納稅人權利爭議、稅務行政、稅務爭訟等提出實務上重大問題與分析研究，並就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提出建言²⁶⁹。

²⁶⁷ 請參見：美國國稅局 (IRS) 網站：Who may use the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 ? <https://www.irs.gov/advocate/who-may-use-the-taxpayer-advocate-service> (Last Visited: 07/15/2019).

²⁶⁸ 26 U.S.C. § 7803(c).

²⁶⁹ 關於《全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之國會年度報告》，請參見：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 (TAS) 網站：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reports> (Last Visited: 07/15/2019).



雖然，美國國會歷年來通過許多有關納稅人權利保護的法案，但多數納稅人仍無法清楚瞭解其應享有哪些權利；因此，美國國稅局於 2014 年 6 月宣布通過《納稅人權利宣言 (Taxpayer Bill of Rights) 》，具體歸納出納稅人應享有的 10 項基本權利，更透過出版品《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Your Rights as a Taxpayer)²⁷⁰》翻譯成多種不同語言版本並主動發送給納稅人，以提供納稅人更友善、更淺顯易懂的資訊接受管道及簡要內容。

美國國稅局公布的《納稅人權利宣言 (Taxpayer Bill of Rights)²⁷¹》，具體歸納出納稅人應享有的 10 項基本權利，整理如下：

1. 被告知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納稅人有權知道如何才能符合稅法的規定，其有權獲得清楚的法律條文及國稅局所有稅表、說明、刊物、通知書與信函等程序的解說，其亦有權被告知國稅局對其報稅帳戶所作的決定，且有權在決定的結果上獲得清楚的說明。

2. 獲得優質服務的權利 (The Right to Quality Service)

與國稅局往來時，納稅人有權獲得及時、禮貌與專業的協助，以及容易理解的說明，且收到國稅局清楚易懂的信函，同時有權直接向主管反映不良的服務。

3. 不支付超過正確稅額的權利 (The Right to Pay No More than the Correct Amount of Tax)

納稅人有權只繳付依法應繳的稅額，包括利息與罰款，並得要求國稅局將所有支付的稅款準確入帳。

²⁷⁰ 關於《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Your Rights as a Taxpayer)》出版品內容，請參見：美國國稅局 (IRS) 網站：Your Rights as a Taxpayer. <https://www.irs.gov/pub/irs-pdf/p1.pdf> (Last Visited: 07/15/2019).

²⁷¹ 請參見：美國國稅局 (IRS) 網站：Taxpayer Bill of Rights. <https://www.irs.gov/taxpayer-bill-of-rights> (Last Visited: 07/16/2019).



4. 質疑國稅局的立場與申訴的權利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IRS's Position and Be Heard)

納稅人有權對國稅局正式或預計採取的行動，提出異議並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且有權期望國稅局會迅即、公正地考慮其及時提出的異議與證明文件，並有權在國稅局不同意其立場時得到回覆。

5. 對國稅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The Right to Appeal an IRS Decision in an Independent Forum)

納稅人有權對國稅局大多數的決定，包括許多的罰則等，提出要求公平、公正的行政上訴，並有權收到關於上訴辦公室所作決定的書面回覆。另外，納稅人通常有權將其案件送交法院審理。

6. 終結的權利 (The Right to Finality)

納稅人有權知道其至多有多少時間對國稅局的立場提出異議，也有權知道國稅局至多有多少時間審查某個年度的稅務事項或追討欠稅，且納稅人有權知道國稅局何時完成查稅。

7. 隱私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納稅人有權期望任何國稅局的詢問、審查或執法行動，均符合法律規定，不會逾越界限，且會尊重所有正當程序的權利，包括搜查與扣押的保護，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8. 保密的權利 (The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納稅人有權期望其向國稅局提供的任何資訊都不會被透露，除非納稅人允許或有法律授權。納稅人有權期望不當使用或揭露納稅人報稅資訊的雇員、報稅員與其他人，會受到適當的制裁。

9. 授權的權利 (The Right to Retain Representation)

納稅人有權選擇一位授權代表，以代表自己與國稅局往來。納稅人有權在無法負擔代理費用的情況下，向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求助。



10. 享有公平公正稅務制度的權利 (The Right to a Fair and Just Tax System)

納稅人有權期望稅務制度會通盤考量到可能影響納稅人稅務責任、償付能力或及時提供資訊的各項事實與情況，倘若，納稅人有財務困難，或國稅局未能依循正常管道及時並適當解決納稅人的稅務問題時，納稅人有權獲得納稅人辯護服務處的協助。

針對有關「隱私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ivacy)」部分，係指納稅人有權期待任何國稅局的詢問、審查或執法行為，均符合法律規定，不會逾越界限，且會尊重所有正當程序的權利，包括搜查與扣押的保護，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正當程序的聽證會。對此，國稅局藉由扣押納稅人的工資來支付所欠稅款的額度有其限制，其中有些工資免予徵收，免予徵收的金額相當於標準免稅額加上個人免稅額。此外，國稅局不能扣押某些個人物品，例如：必要的教科書、衣服、未送達的郵件與一定數量的家居或生活用品等。未經法院的批准，國稅局不能扣押納稅人的主要住所，且須證明沒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案以收取納稅人的租稅債務。如果納稅人提議折衷支付稅款以清償其租稅債務，而對應納稅額有疑問時，納稅人不需提供任何財務文件。再者，若沒有合理事實證明納稅人有未申報的收入，國稅局不應該在審查過程中造成納稅人生活方式的侵擾，或是要求其提供無關的資訊。另外，在收款正當程序的聽證期間，上訴機關必須考量國稅局是否在提議的收款行為與高效率收取欠稅的必要性，此二方面達到平衡，以確保國稅局的收款行為不會對納稅人造成不必要的侵擾。至於，其他與國稅局相關的隱私政策，可直接由網路查詢取得²⁷²。

²⁷² 請參見：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 (TAS) 網站：The Right to Privacy.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right-7> (Last Visited: 07/16/2019).



另，針對有關「保密的權利（The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部分，係指納稅人有權期待其向國稅局提供的任何資訊都不會被揭露，除非納稅人允許或有法律授權。納稅人有權期待不當使用或揭露納稅人報稅資訊的雇員、報稅員與其他人，會受到適當的制裁。換言之，除非有納稅人的允許，否則國稅局不會向第三方揭露納稅人的稅務資訊；況且，除非事先合理通知納稅人，否則國稅局不能聯繫納稅人的雇主、鄰居或銀行等第三方，以獲取資訊來調整或追討納稅人的欠稅。此外，納稅人與律師之間的機密性保護，也適用於納稅人與國稅局授權的從業人員，例如：註冊會計師或註冊代理人之間的某些通訊將予以保密；而該保密通訊，則指從業人員就其權限範圍內，向納稅人提供有關稅務事宜的諮詢，將如同律師與納稅人之間的機密性保護，且需是有關國稅局的非刑事稅務事宜，或是有關在聯邦法院由美國政府提出，或是針對美國政府的非刑事稅務訴訟。如果代為報稅人員因稅務申報以外的任何理由，故意或逕自揭露、使用納稅人的稅務資訊，亦會面臨刑事罰金及有期徒刑²⁷³。

²⁷³ 請參見：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TAS）網站：The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right-8> (Last Visited: 07/16/2019).

第五節 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AO)



《德國租稅通則 (Abgabenordnung, 簡稱 AO)》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應保守租稅秘密²⁷⁴。」該條文所規範的「公職人員」，係指公務員、法官、其他從事公法職務關係者、其他在行政機關或其他機構²⁷⁵任職者，或受委託而執行公務者²⁷⁶；此外，對於公務負有特別義務者、機關傳喚的鑑定人、擔任公法人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職位者，亦視同公職人員²⁷⁷。

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有以下情事，將會對「租稅隱私」造成侵害：（1）擅自公開或利用其在租稅事件的行政程序、審計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在租稅犯罪行為的刑罰程序或租稅違反秩序行為的罰鍰程序中，因其他事由而依稅捐稽徵機關的通知或依法律規定提示的租稅裁決或關於課徵租稅所為認定的證明文書，而知悉的他人各種關係；（2）擅自公開或利用前述所稱程序中，所知悉的他人營業或業務的秘密；（3）擅自於自動化程序中，調取前述所稱程序中製作，儲存有受前述規定保護資料的檔案²⁷⁸。

租稅人與其他在租稅事件的行政程序、審計程序、司法程序中有陳述及協力義務者，有公開義務及協力義務；而「租稅秘密」的保護義務，即與公開義務及協力義務相配合，以確保當事人所公開的各種關係不被洩漏。此外，同法第 40 條規定：「實現稅法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的行為，不因其違反法律的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善良風俗，而影響其租稅的課徵²⁷⁹。」可見對於違法或不道德的事實，

²⁷⁴ §30 Abs. 1 AO, 'Amtsträger haben das Steuergeheimnis zu wahren.'

²⁷⁵ 此處所謂的「其他機構」，係指一切非行政機關，而具有獨立性的行政機構，例如：公法人、公營造物等，以及其他用以執行特定公事務的設施或團體。

²⁷⁶ §7 AO.

²⁷⁷ §30 Abs. 3 AO.

²⁷⁸ §30 Abs. 2 AO.

²⁷⁹ §40 AO.



亦應課徵租稅，如欲要求人民公開其違法或背德的行為，更須有隱私保護的相關規範。

《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²⁸⁰。」換言之，國家不得對個人的關係作嚴密審查，以免侵害個人的人格權。「租稅隱私」雖然不是憲法規定的基本權利，但亦應受到憲法所保障。就《德國租稅通則》第 30 條規定觀之，不僅要保障私人利益，亦得同時兼顧公共利益。因此，當人民知道其陳述的事項不會被洩漏時，才會向稅捐稽徵機關公開，以利於稅捐稽徵程序的達成²⁸¹。所以，當私益與公益之間產生衝突時，私益應居於優先地位，公益僅受間接的保障。

德國法上針對洩漏「租稅隱私」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時，分別定有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首先，就刑事責任部分，《德國刑法（Strafgesetzbuch，簡稱 StGB）》第 355 條侵害稅務秘密罪²⁸²，其處罰對象為《德國租稅通則》第 30 條所規範的知悉秘密者，當公職人員擅自公開或利用在租稅事件的行政、審計或司法程序中所知悉，但未得到納稅人同意的他人各種關係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再者，納稅人在履行其租稅義務過程中向稅捐稽徵機關所揭露的事實及提出的證據，檢察機關或法院不得據以對其追訴租稅犯罪行為以外的行為，但對犯罪行為的追訴具有重大公共利益者，則不在此限²⁸³。

關於行政責任部分，就實務上而言，公職人員若違反《德國租稅通則》第 30 條規定，不僅可能被論以瀆職罪之外，尚可能被處以記過、罰鍰、減俸、降級、

²⁸⁰ Art. 2 Abs.1 GG, 'Jeder hat das Recht auf die freie Entfaltung seiner Persönlichkeit, soweit er nicht die Rechte anderer verletzt und nicht gegen 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 oder das Sittengesetz verstößt.'

²⁸¹ 陳敏（譯著）（2014），《德國租稅通則》，頁 39，臺北：司法院。

²⁸² §355 StGB.

²⁸³ §393 Abs. 2 AO.

解職等處罰。然而，由於已有相關刑事程序與責任的存在，所以行政處罰通常只是居於次要的地位。

至於，民事責任部分，公職人員若洩漏租稅隱私，除了前述的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亦會面臨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任何受委託行使公務職務者，違背對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時，原則上由其所屬的國家或公共團體代為負責²⁸⁴。」此外，《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簡稱 BGB）》第 83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對第三人所負的職務上義務時，應賠償其對第三人所造成的損害²⁸⁵。」在德國的國家責任法制中，職務責任的請求權基礎為《德國基本法》第 34 條連結《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1 項的規定²⁸⁶。由此可知，公職人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其公職義務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的「損害」，應包括經濟上不利益、期待利益的損失或信賴損失。然而，當請求權人的損害可藉由其他法律救濟方式加以填補時，則可例外排除該公職人員的損害賠償責任²⁸⁷。

²⁸⁴ Art. 34 GG.

²⁸⁵ §839 Abs. 1 BGB.

²⁸⁶ 程明修（2007），〈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法學叢刊》，52 卷 4 期，頁 34。

²⁸⁷ 陳汶津、廖欽福（2017），〈貪污犯罪與租稅資訊之揭露—以德國經驗為例〉，法務部廉政署（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教學個案論文集》，頁 72-75，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第六節 日本



日本對於稅務資訊的隱私保護規範，主要有針對二者的「保密義務」，其一為「公務員」，另一則為「稅務人員」。依據《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日本地方公務員法》第 34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公務員不得洩露因職務上知悉的秘密，其離職後亦同²⁸⁸。若有違反此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²⁸⁹。此外，以《日本地方稅法》第 22 條為例，即規定從事與稅務調查相關的稅務人員，若洩露有關其事務而知悉的秘密時，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²⁹⁰。

相關納稅人等的秘密，除了在稅務調查過程中因違反規定所知，有些則是稅務人員不小心得知。課予稅務人員保密的義務，係為防止因洩露秘密而造成納稅人的利益受到侵害。但就稅務調查而言，目的在於確定租稅事實及徵納範圍，因此所得到的納稅人等的秘密，必須嚴格保密且不能洩漏於外部。此外，納稅人等的秘密，應要求稅務人員予以守密，而非期待納稅人對於租稅行政的協力²⁹¹。

關於稅法上的「保密義務」，應由納稅人本身的隱私保護出發，根據事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其具體範圍，則如：納稅人的職業、社會地位、地域特性或事

²⁸⁸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職員は、職務上知ることのできた秘密を漏らしてはならない。その職を退いた後といえども同様とする。」。地方公務員法第 34 條第 1 項：「職員は、職務上知り得た秘密を漏らしてはならない。その職を退いた後も、また、同様とする」。請參見：日本電子化政府法令檢索 (e-Gov) 網站：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100 (Last Visited: 07/17/2019).

²⁸⁹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9 條第 12 款、《日本地方公務員法》第 60 條第 2 款。

²⁹⁰ 《日本地方稅法》第 22 條規定：「地方税に関する調査（不服申立てに係る事件の審理のための調査及び地方税の犯則事件の調査を含む。）若しくは租税条約等の実施に伴う所得税法、法人税法及び地方税法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昭和四十四年法律第四十六号）の規定に基づいて行う情報の提供のための調査に関する事務又は地方税の徴収に関する事務に従事している者又は従事していた者は、これらの事務に関して知り得た秘密を漏らし、又は窃用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は、二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²⁹¹ 金子宏（2007），《租税法》，12 版，頁 603，日本：弘文堂。

件進行情形等。至於，前述的公務員保密義務，則是由稅捐稽徵機關的立場出發，就其所持有的租務資訊隱私，應予保護之²⁹²。

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於2010年（平成22年）提出「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建議，其中摘要的第三點，指出有關稅務調查的程序，應包括：

- （1）行使調查及詢問檢查權時，被調查的對象、調查的範圍、調查的程度、調查的手段等，應制定必要的規定；
- （2）調查應以事先通知為原則；
- （3）允許代理人（律師等）參與調查；
- （4）調查時，應敘明調查的理由；
- （5）調查結束時，應通知當事人。

至於，所為的處分，則應包括：

- （1）事先制定標準並公布；
- （2）以書面敘明理由；
- （3）敘明理由時，應有法律依據；更正時，亦應有法律依據，並說明正確原因及其基礎事實關係²⁹³。

²⁹² 北野弘久（2007），《稅法學原論》，6版，頁426-430，日本：青林書院。

²⁹³ 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仮称）の制定に関する立法提言。 https://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opinion/year/2010/100218_4.html (Last Visited: 07/16/2019).



第七節 中國

中國的《稅收徵收管理法（稅收征收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要求稅務機關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情況保密。稅務機關應當依法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情況保密。」以及《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5 條前段規定：「稅收徵管法第 8 條所稱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保密的情況，是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由《稅收徵收管理法》與《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觀之，已明確規範稅務機關有「保密義務」。惟可惜的是，該法僅針對納稅人的「保密權」予以規範，而非所謂的「隱私權」，二者概念仍謂有別；因為納稅人的「保密權」似乎屬於強調稅務行政機關的消極義務，而納稅人的「隱私權」則屬於較強調對納稅人積極保護的權利。

2007 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加強年所得 12 萬元以上個人自行納稅申報資訊保密管理的通知》，其中更針對年所得 12 萬元以上納稅人的基本資訊、納稅義務相關資訊，以及相關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不得向媒體、其他部門與無關人員揭露；如依法需提供者，應嚴格按照法定程序並依據法定用途予以使用。

基於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完善稅務機關對納稅人有關稅務資訊的保密管理制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發布《納稅人涉稅保密資訊管理暫行辦法》，規範稅務機關受理外部門查詢納稅人有關稅務資訊的程序，例如：相關定義、範圍、得揭露情形、內部管理、外部查詢及法律責任等。

2009 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納稅人權利與義務的公告》，此公告對於納稅人權利的規定具有形式上宣示意義，藉由具體的制度設計，將納稅人權利逐漸加以落實。該公告發布具有三個目的：（1）有助於納稅人瞭解其所享有的權利，強化其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2）方便納稅人準確且迅速地完成繳稅事宜，

促進其繳稅意願的提高；（3）規範稅務機關的管理服務行為，建構和諧的稅收稽徵關係²⁹⁴。

《關於納稅人權利與義務的公告》列舉納稅人在履行義務過程中，依法享有以下 14 項權利：（1）知情權；（2）保密權；（3）稅收監督權；（4）納稅申報方式選擇權；（5）申請延期申報權；（6）申請延期繳納稅款權；（7）申請退還多繳稅款權；（8）依法享受稅收優惠權；（9）委託稅務代理權；（10）陳述與申辯權；（11）對未出示稅務檢查證及稅務檢查通知書的拒絕檢查權；（12）稅收法律救濟權；（13）依法要求聽證的權利；（14）索取有關稅收憑證的權利。

同時，此公告亦列舉了納稅人依法須負擔以下 10 項義務：（1）依法進行稅務登記的義務；（2）依法設置帳簿、保管帳簿與有關資料，以及依法開具、使用、取得與保管發票的義務；（3）財務會計制度與會計核算軟體備案的義務；（4）按照規定安裝、使用稅控裝置的義務；（5）按時、如實申報的義務；（6）按時繳納稅款的義務；（7）代扣、代收稅款的義務；（8）接受依法檢查的義務；（9）及時提供資訊的義務；（10）報告其他有關稅務資訊的義務。

前文所述的「保密權」，係指納稅人有權要求稅務機關為納稅人的情況保密。稅務機關應依法為納稅人的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予以保密，主要包括：納稅人的技術資訊、經營資訊，以及納稅人、主要投資人與經營者不願公開的個人事項。而前述事項，若沒有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或是經納稅人的允許，稅務機關不可對外部門、社會公眾或其他個人提供。另外，根據該國法律規定，稅收違法行為的資訊，則不屬於保密的範圍。

²⁹⁴ 劉劍文、王樺宇（2014），《兩岸稅法比較研究》，頁 54，臺北：元照。

第八節 本文見解：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之要素



第一項 稅捐稽徵須符合相關之法理基礎

稅法的本質特色，在於除了一般法學方法外，仍應適用稅法特殊法學方法，即係以「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所展現的實質經濟解釋，就課稅原因事實的實質認定，以及脫法避稅行為按常規予以調整，此等為稅法所獨有的法學方法²⁹⁵。因此，稅捐稽徵不論程序法或實體法，都必須依據稅法的法學方法，並符合相關的法理基礎。

我國的「實質課稅原則」，相當於《德國租稅通則》所規定的「經濟觀察法²⁹⁶」，係指稅捐稽徵機關不可拘泥於其所選擇使用的法律形式，而應考量納稅義務人的經濟實質²⁹⁷。對於某些情況，不能僅根據其外觀及形式決定是否應予課稅，而應根據實際情況，尤其應當注意，根據其經濟目的與經濟生活的實質來判斷實際情況，以求公平、合理且有效地進行課稅。此原則強調適用稅法時，必須認定課稅要件事實，若課稅要件事實的外觀及實體，或形式及實質不一致時，則不能依其外觀或形式，而僅能依其實體或實質予以判斷之²⁹⁸。

所謂的「量能課稅原則」，係指依據負擔能力而平等課稅的原則，亦即衡量租稅負擔能力而課稅的原則；因此，「租稅負擔能力」即為量能課稅原則的核心概念。租稅負擔能力，則指現實上負擔租稅的支付能力。假使進一步探究納稅義

²⁹⁵ 葛克昌（201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析論》，增訂2版，頁206，臺北：元照。

²⁹⁶ 經濟觀察法，係指在稅法課稅要件借用民法概念時，應取向於量能原則之目的論解釋方法。葛克昌、藍元駿（2017），〈作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淵源之稅法判決〉，《月旦財經法雜誌》，41期，頁86-87。

²⁹⁷ 柯格鐘（2012），〈實質課稅原則與其在稅捐程序法中之運用：兼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的增訂〉，《台灣法學雜誌》，199期，頁161。

²⁹⁸ 吳德豐（2013），〈跨國企業稅務治理下之經濟實質問題探討〉，葛克昌（編），《實質課稅與行政法院判決》，頁27，臺北：翰蘆。

務人現實上負擔租稅支付能力的來源，可發現其實來自於個人經濟上負擔能力，也就是個人經濟活動所產生的經濟成果，此為經濟上負擔能力，若扣除掉納稅義務人為其自身及其家庭所必須支付的生活費用，以納稅義務人現實上取得可支配的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財產與利益，其客觀足以支付租稅的負擔能力，即為此處所稱的「租稅負擔能力」，而形成量能課稅原則的意義與內涵²⁹⁹。

國家的財政需求，應公平、合理地分派予人民負擔，且依納稅義務人負擔租稅的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標準而課徵租稅，此即前述的「量能課稅原則」。根據該原則，租稅給付義務的有無及範圍，應取決於納稅義務人的經濟上負擔能力。如果是為了達成經濟、社會、環境等政策目的，而使量能平等原則得有所調整時，應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納稅義務人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與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費用部分，有不受課稅的權利。換言之，國家任何課徵稅款或追繳欠稅的行為，都不能侵犯納稅義務人其個人及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所需。

此外，稅捐稽徵應有「國會保留原則」的適用，即稅捐稽徵的相關規範應由國會立法者以形式的法律制定，或依據地方議會制定自治條例來規範地方自治團體的地方課稅立法事項。換言之，若沒有相關的法律依據，則不得以行政命令，尤其更不得以行政規則，逕予課徵或增加人民的納稅義務或負擔，抑或藉此不當限制人民免稅的權利。因此，稅捐稽徵透過國會保留原則，得以維持租稅法律秩序的安定性與可預測性。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法上義務的履行，常會因不諳法令或法令狀態不明，無法確實合法地履行其義務。在此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與社會國原則所要求的「照顧保護義務」予以協助，經由行政指導或勸導方式，告知或輔導納稅義務人如何履行稅法上各項義務。同理，如果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

²⁹⁹ 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期，頁60-61。



令，不知主張其稅法上權利或不完整行使權利時，稅捐稽徵機關亦應主動告知，並協助其主張權利。此外，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讓納稅義務人有事先說明的機會³⁰⁰。總而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同時確保納稅義務人享有在租稅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像是聽審請求權的保障等，以遵守現代法治國家「程序正義」的要求³⁰¹。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稅捐稽徵可能會對營業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造成侵害，因此，稅納人權利保護亦應包括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 ICESCR）》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自不得以租稅方式限制之。為確保納稅人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我國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同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本法為針對租稅課徵的特別法，應優先於其他法律而適用，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的價值理念。

³⁰⁰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或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³⁰¹ 陳清秀（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研討〉，《植根雜誌》，33 卷 7 期，頁 255。



第二項 稅務調查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在受調查時的防禦權，避免受到稅務人員恣意、無限制或漫無目的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在進行調查之前，應明確告知被調查者該次調查或備詢的範圍及調查的必要性，讓納稅義務人有相當時間準備資料，以確保其權益。此外，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律，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應賦予納稅義務人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的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義務人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為闡明課稅要件事實，例如：銷售收入事實或贈與行為事實等，或是要查明處罰要件事實，例如：逃漏租稅事實等，不論是進行稅務調查，抑或是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都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當性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所採取的稅務調查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在稅務調查過程中，若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任何資料，應與課稅事實有關，且須有助於納稅額的查核與認定。
2. 必要性原則：當稅捐稽徵機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對於課稅要件事實的認定，如果有其他更為便捷且有效的方法時，則應採取該方法為之。
3. 衡平性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採取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若要求納稅義務人負擔協力的程度過高，抑或有侵犯私人領域之虞時，即為協力義務的界限；換言之，對於課稅要件事實的闡明不可能要求完整而無缺漏，亦不可為達到課稅目的而使私人領域受到不法侵犯。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簡言之，稅捐稽徵機關在進行稅務調查時，應審酌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尤其須於國家租稅利益與納稅人利益之間謀求平衡點，以期能得出較為公平、合理且適法的結果，並降低爭議發生的可能性。

就稅捐稽徵機關的觀點，像是需耗費大量行政資源進行調查或調查過於困難而欠缺期待可能性時，將構成事實調查的界限。因此，在調查證據的過程，可採取階段模式，即調查詢問納稅義務人仍無法獲得滿意結果，如拒絕陳述、為不完整陳述或不實陳述之虞時，才要求提示帳證進一步調查；或對納稅義務人本人調查事實無法達成其目的或結果時，才向第三人如交易相對人、銀行等進行詢問。此即所謂的「反面調查」，這只能在可認為有特別必要性，且本人調查無法取得蒐集充分資料的情形下，並具有社會通念相當性，才得以為之³⁰²。

課稅及其調查，係國家侵犯人民財產權及行為自由的公權力行為，其進行必須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同時，為了確保納稅人能有效主張其權益，亦有必要課予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協助的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0 條即有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租稅事實的調查，係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應自行負擔的義務，納稅義務人僅有配合調查的協力義務。然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的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的事項均應一律注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³⁰³、第 36 條³⁰⁴所明文規定。換言之，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

³⁰² 陳清秀（2016），〈稅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葛克昌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租稅正義與人權保障：葛克昌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389-390，臺北：新學林。

³⁰³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

查的事實，負有概括的調查義務，舉凡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可能者，均應調查以追求實質真實；此外，行政機關對於調查方法雖然有其裁量權，但仍須運用合法、必要且對納稅人權利最小侵害的方法為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即為此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務調查除應遵守前述的「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等之外，同時，應兼顧隱私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的保護。須特別注意的是，就我國目前實務上而言，財政部特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時，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納稅人權利保護。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主要規範內容如下：（1）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的情形³⁰⁵；（2）調查人員得於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通知被調查者到場備詢或陳述意見，並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資料或證物，前往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的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的調查或勘驗，或進行其他必要的調查方式；（3）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如法令依據、調查或備詢的事由及範圍、應提示的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資料或證物等，並應通知被調查者；（4）調查人員通知被調查者到場備詢或陳述意見，於進行談話前及談話過程中，應注意事項；（5）調查人員製作談話筆

律注意。」

³⁰⁴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³⁰⁵ 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的情形，例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或三親等內的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案件被調查者；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調查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的關係者；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調查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錄時，應注意事項；(6) 談話筆錄的應記載事項；(7) 調查人員前往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的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的調查或勘驗時，應注意事項；(8) 過程進行錄影、錄音應遵守的相關規定等。





第三項 稅務資訊應受到保密與安全維護

稅捐稽徵機關掌管民眾大量的「稅務資訊」，這些資訊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攸關民眾的權益甚鉅。因此，各機關及人員必須防杜稅務資訊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相關保密與安全維護機制。

稅務資訊的保管應建立管控制度，可採取分級與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該資訊的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此外，為強化稅務資訊管理系統的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以維護稅務資訊的隱私，應建立稅務資訊相關檔案安全與維護的稽核制度，由資訊安全負責單位定期查核。

各稅捐稽徵機關如果發生稅務資訊受到人為惡意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是遇到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上級機關，避免資訊被不當使用或外洩，確保當事人的隱私權益。

針對稅務資訊的管理，我國財政部頒定「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規範諸如：資訊安全的政策制定及評估、資訊安全的組織及權責、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系統作業安全管理（電腦系統作業程序及責任、日常作業的安全管理、電腦媒體的安全管理、資料及軟體交換的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電子郵件的安全管理、全球資訊網的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稽核、憑證機構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存取控制規定、系統存取的管理、網路存取的安全控制、電腦主機的存取控制、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系統存取及應用的監督、機關外部人員存取資訊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取的稽核）、系統發展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需求規劃、應用系統的安全、應用系統軟體的安全、系統變更及維護環境的安全）、資訊資產的安全管理（資訊



資產目錄的建立及保護、資訊安全等級分類)、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周邊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的規劃及管理(業務永續運作的規劃、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的測試、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的更新、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資訊安全稽核(稽核計畫與執行、稽核績效與檢討)等,確保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的安全,以及稅務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當各稅捐稽徵機關發生資訊異常事件或資安事故時,相關處理與權責單位應在最短時間內,經由通報程序掌握資訊,即時作出研判並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避免事件或事故擴大,降低可能帶來的損害。另外,為規範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與各稅捐稽徵機關能妥適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系統來查詢戶役政資料,並防杜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亦有訂定「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以避免個人隱私受到不當侵害。

就目前實務上而言,納稅義務人多以網路進行報稅,若該稅務資料遭駭客入侵而有所洩漏時,倘若,保有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檔案的稅捐稽徵機關已依相關規定,指定專人依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則應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如果稅捐稽徵機關未依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導致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時,納稅義務人自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³⁰⁶。

³⁰⁶ 法務部 91/07/15 法律字第 0910024855 號函。

第四項 稅務資訊之使用或揭露應有其限制並受目的拘束

目的拘束原則，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都應基於職務正當目的，且縱使具有正當目的，亦必須是職務必要範圍內，才可為之。換言之，稅捐稽徵機關若要蒐集、處理或利用納稅人的稅務資訊，必須得在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符合明確目的才行。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即有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外，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的資料之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法律明文規定；（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3）為免除當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危險；（4）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的當事人；（6）有利於當事人的權益；（7）經當事人的同意。

《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的「得揭露」對象，例如：對私人揭露（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債權人）、對政府機關揭露（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或訴訟的機關、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對特定目的揭露（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重大欠稅或逃漏稅捐案件公告）者，都必須受到「目的拘束原則」拘束。



再者，《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或訴訟的機關、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不得就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有關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另作其他目的使用，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的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

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得揭露」對象的規定觀之，此應僅為「概括式條款」，而未有更詳細的規範，以致於稅務資訊的揭露常被質疑過於寬鬆，財稅機關可以自行函釋的情形屢見不鮮，如此，在法律適用上易生疑義，更有違「目的拘束原則」的精神，且可能有行政裁量權過大之虞，甚至造成納稅人資訊隱私得面臨更多的風險。

另外，針對稅務資訊的特定使用，亦可採取「去識別化」處理方式，因為如果稅務資訊已藉由去識別化處理，可達到無法使人聯想到或辨識出特定納稅義務人的身分時，即難謂有資訊隱私的侵害。

第五項 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責任與損害賠償



針對稅捐稽徵機關或依法有權進行稅務調查的人員，若違反其保密義務，造成當事人權益受到損害時，該機關或人員應負擔相關責任，或應使當事人有權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名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所取得，以及納稅義務人提供的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的人員及機關（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之外，負有絕對的「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洩漏。

其次，同條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保密義務規定的限制。

再者，同條第 3 項規定，該法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的人員及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的機關；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不得就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有關該法第 1 項規定的資料，另作其他目的使用，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的資訊隱私受到侵害。

稅捐稽徵機關或依法有權進行稅務調查的相關人員，或是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如有洩漏稅務資訊情事，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倘若，前述洩漏稅務資訊的行為，

同時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時，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追訴或處罰之。

《所得稅法》第 119 條亦有類此規定：「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另外，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的財產及所得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項保密規定，並不會因為納稅義務人的停業、清算、倒閉或他遷而排除其適用³⁰⁷。

至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為疏忽或基於不法意圖等，導致稅務資料外洩或被不當利用，而造成納稅義務人的損害時，因我國目前的租稅法令尚未明定有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名譽等相關機制，因此，建議未來可考慮是否修法列入此機制，以填補當事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³⁰⁷ 財政部 70/08/19 台財稅字第 36866 號函。



第六項 稅捐稽徵機關有舉證之責任

課稅或處罰事實的闡明，無論於稽徵程序或訴訟程序，均受職權調查主義所支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最終的證明責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即有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的認定，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³⁰⁸」。法院依據職權調查的證據，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高度蓋然性」，即蓋然率 75% 以上，才能認為真實；如果只是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的狀態，仍應認定該課稅要件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稅捐稽徵機關。再者，納稅義務人因否認本證的證明力所提出的反證，因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弱本證的證明力，防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的程度，故僅使本證的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目的，在此情形之下，其不利益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另外，租稅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與課稅平等或稽徵便利無關，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原則的適用，故稽徵機關就處罰的要件事實亦應負擔證明責任，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即蓋然率 99.8% 以上，或稱之為「真實確信的蓋然性」，才可謂已善盡舉證責任，否則法院仍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稅捐稽徵機關³⁰⁹。

³⁰⁸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4 項均有規定，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的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的責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的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³⁰⁹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82 號判決。

另外，若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出課稅事實相關證明後，稅捐稽徵機關即負有具體審查、確認並依職權調查的義務，不得再適用表面證據或推計課稅。對於證明程度的減輕，僅適用於課稅案件中，針對違章裁罰事實，稅捐稽徵機關仍負有高度的證明程度³¹⁰。

為確保租稅調查程序的合法正當，避免稅捐稽徵機關透過調查程序過度干預基本權。同時，基於法治國原則的要求，參酌訴訟法上的「證據排除法則」，明定違法取得的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的基礎。實務上，違法的調查包含違反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規定，若只是因為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上的瑕疵，例如：作成行政處分前，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而需捨棄已查得的事證，導致逃漏租稅者無須繳稅，對於重大逃漏稅案件，恐會有違課稅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因此，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³¹¹，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如果違法取得證據的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的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仍令其有證據能力，以避免輕重失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即有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³¹⁰ 黃士洲（2005），《掌握稅務官司的關鍵—舉證責任實務案例分析》，頁 46，臺北：元照。

³¹¹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七項 應提供納稅人暢通之申訴或陳請管道



租稅相關法令的繁複，常非一般納稅人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人相對於代表公權力的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型企業時，往往處於弱勢地位，需要仰賴《消費者保護法》予以保障，並透過消費者保護官的建制予以協助。因此，如果能藉由專業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建制來強化納稅人權益的保護，將有助於促進徵納雙方實質地位的平等。

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等稅制發展較久的國家，為了加強納稅人權利的保護，均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其目的在於避免租稅課徵或調查過程中，納稅人的權益有被侵害之虞或受到侵害。當有前述的情事發生時，納稅人得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尋求申訴協助。以美國為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主要任務為協助解決納稅人與國稅局之間的問題，確認納稅人與國稅局往來所生問題的領域性質，在可能範圍內研擬租稅稽徵實務的改善方案以緩和問題，並確認足以緩和問題的各種立法改善措施。另外，日本近年亦有設置「納稅者支援調整官」，協助處理有關納稅人的一般稅務陳請案件，讓納稅人能正確且妥適地履行納稅義務所必要的相關諮詢、指示與調整等；而其處理的陳請案件，與一般對於應納稅額的行政救濟不同，主要是針對租稅徵收或稅務調查過程中，所發生有關稅務人員的應對處理，納稅人有不滿等申訴或請求加以糾正等³¹²。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³¹² 陳清秀（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研討〉，《植根雜誌》，33 卷 7 期，頁 274-276。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此即為參照前揭國家的立法例與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於主管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租稅爭議的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另外，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則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相關事實，得為必要的調查，而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

至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亦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若非具有專業或實務經驗者，其公信力難免受質疑。基此，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資格，應以熟悉稅務法令或熟稔租稅稽徵實務者，才足以發揮其專業角色。建議應以熟悉稅務法令或熟稔稅捐稽徵實務者，以發揮其專業角色。所以，未來可納入熟稔財稅法的律師、會計師或租稅法學者擔任，甚至亦可借調檢察官、法官等擔任之³¹³。

³¹³ 葛克昌（201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評析〉，葛克昌、熊偉、吳德豐（編），《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暨 2017 臺灣最佳稅法判決》，頁 173，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第八項 受侵害時之行政救濟與訴訟權利

課稅或裁罰處分，因為與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攸關甚鉅，所以，此類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即有此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同條第 6 項規定：「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納稅義務人在提起復查或訴願等行政救濟時，得經由「閱覽卷宗」而有主張或維護其權益的相關事證資料，並保障其聽審權利得以落實。閱覽卷宗，係聽審請求權的一環，納稅義務人必須能夠閱覽卷宗資料，詳細知悉並理解有關課稅或處罰基礎的事實證據資料，適時地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才能主張或維護其合法權益，並確保課稅或處罰處分的合法性。

納稅義務人對於課稅處分不服時，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的狀態，除了原先爭執的處分瑕疵之外，若其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導致納稅義務人權益受到損害，為確保依法課稅原則，維護納稅人權利，自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若由行政救濟機關或行政法院依據職權主動發現課稅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者，亦應主動斟酌，以確保課稅處分的合法性，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而被違法課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即有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課稅處分的性質為羈束處分，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並有效提供權利保護，行政法院對於稅務案件，原則上應自行判決確認正確合法的租稅債務金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本條項相對於《行政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屬於特別規定性質，行政法院有義務作成代替性的確認租稅債務判決³¹⁴。

另外，為解決懸而未決的萬年稅單問題，同時避免因執法不當而對人民的財產權及自由權造成侵害，針對長年爭訟案件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應不再行核課，以維護納稅人的人權保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項、第 5 項即有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³¹⁴ 陳清秀（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研討〉，《植根雜誌》，33 卷 7 期，頁 280。

第九項 應設監督政府與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機制

相對於有償的消費關係，納稅義務人係無償承擔納稅義務，其租稅權益亦應受相對等的保障，才符合公平性。因此，我國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日本財務省組織規則》第 466 條之 2 及《美國內地稅法》第 7802 條有關「內地稅監督委員會（IRS Oversight Board）」之設計³¹⁵，在財政部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由產、官、學界共同組成，負責研擬與執行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基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同時，凝聚集體智慧針對納稅人權利保護的相關問題進行研討並尋求解決方案，以具體落實納稅人權利保護的相關機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³¹⁵ 26 U.S.C. § 7802.

第十項 政府應公開與納稅人權利或義務有關之資訊



我國的租稅法令與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有相當高的專業性，並非納稅人所能完全知悉。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者之外，政府應主動公開與納稅人權利或義務有關的資訊，以利納稅人明確知曉其遵循的依據，保障納稅人正確納稅的權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同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二、稅式支出情形。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同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政府主動公開與納稅人權利或義務有關的資訊，不僅能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亦可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以落實納稅人權利保護的理念。

第六章 對我國現行實務與法制之省思及建議



第一節 我國實務問題之簡要分析

第一項 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係指針對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所得者，所實施的調查措施，以掌握與課稅基礎有重要關聯的事實種類及範圍，亦即在具體的課稅程序中，對該稅務案件的稅基進行廣泛審查，而藉此調查作成課稅處分。《德國租稅通則》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經營工商業、農林業或執行自由職業的納稅義務人，得為實地調查³¹⁶。」我國《所得稅法》第 83 條亦有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指派人員前往對外具公開性的營業或執行業務場所，進行稅務調查並蒐集證據資料，可分別為「實地調查（或稱為實地查帳）、實地訪查與實地駐徵」等。實地調查與具體的課稅程序有關，即在租稅申報後、作成課稅處分前，常需要透過實地調查來闡明租稅構成要件事實，將課稅額加以具體化。換言之，實地調查主要針對與過去有關的事物為調查，且必須事前告知其理由與調查範圍，針對核課租稅的構成要件事實所採取的措施，實務上亦可運用於各種租稅目的事實調查³¹⁷。此等稅務調查手段的結果，係在補充納稅義務人不履行協力義

³¹⁶ 陳敏（譯著）（2014），《德國租稅通則》，頁 375，臺北：司法院。

³¹⁷ 李介民（2012），〈租稅監督制度及其法律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靜宜大

務時，為簡化租稅行政，輔助課稅事實的認定，經由法律所賦予調查的權限，並由稅捐稽徵機關設定通案標準的權限³¹⁸。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關於前揭這些執行業務者，其收入來源有可能為自然人，抑或是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等。其中，收入來自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等，稅捐稽徵機關可由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料來掌握；但是，收入來自於自然人時，相對而言難以具體明確，因此，必須進一步探究其交易事實，針對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其中，又以律師、醫師或經紀人的所得最難以掌握，所以，稅捐稽徵機關除了儘量蒐集相關租稅資料之外，每年均會函請執行業務者填復「執行業務狀況訪（函）查紀錄表」，並將函復資料有疑義者或未函復者，列單簽報為實地訪查對象。

實地訪查，係指進入個案的營業場所進行調查，此可分為一般訪查及駐地訪查。實務上，常考量調查效率而不事前通知，直接由調查人員於調查當日攜帶調查函及身分證件提示予被調查者，並表明調查事由，經受訪者的同意配合進行訪查。一般訪查，即指調查人員先就營業現場所有資訊進行瞭解，例如：該執行業務場所標示的收費標準及營業項目，再就收入概況如執業項目、執業件數、收費標準等諮詢受訪者，並詳載其執業場所、設備及人員配備情形等，以研析受訪者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並請受訪者於訪查表上簽章確認。

駐地訪查，則指全天駐留於同一受訪者的執業場所，實際考察其當日的執業情形，通常分為不同時段，多次實地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表，以確實掌握受訪者的執業收入情形，以作為日後審查執行業務者申報所得內容的依據。

學法律學系研究計畫，頁 10-11。

³¹⁸ 葛克昌（2005），《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增訂版，頁 85，臺北：翰蘆。



此外，稅捐稽徵機關為確認房屋是否為自住，實務上會將同一申報戶（含所得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擁有二棟以上房屋，且未有租賃公證資料或扣繳申報資料者，依其房屋所在位置、坪數大小等資訊綜合研判，若屬於小套房、商業大樓、店面等出租率較高的房屋，即將其列入選案調查名冊並進行函查，請所有人填復「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紀錄表」，未填復或填復有疑者，則列為現場訪查對象，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查之前，得先向警察單位查調流動戶口登記資料，實地訪視時，可先就外觀來察看，例如：信箱是否塞滿廣告文件、電錶有無移動、有無晾曬衣物等是否有人居住跡象，亦可詢問大樓管理員並查對管理費分攤表，或訪問附近鄰居以瞭解現住人，確認有人居住或非所有權人居住者，再進行現住戶訪查。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前述的訪視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否則會有侵害隱私之虞。現住戶如不願配合接受調查，應改按《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或請其至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如果拒絕者，即可依同法第 46 條處以罰鍰，亦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³¹⁹。

承前所述，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實地調查或訪查時，可能會造成當事人的居住自由權、營業秘密、財產權、隱私權等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個人或家庭生活空間領域應受到保障，在不受外界打擾與監視之下，任由個人或家庭自行活動，此為人民享有居住自由權的意旨。基於基本權利最大有效性原則，一般認為營業處所可涵蓋於居住概念，其仍享有居住自由基本權利保障。但就營業處所開設目的觀之，其本身具有對外開放性質，有和外部社會接觸往來之目的，因此，營業處所受居住自由保障應依其所欲追求業務目的而有所減輕，不像個人生活居住處所一樣，可完全受《憲法》居住自由權保障³²⁰。再者，稅捐稽徵機關進入營業場所進行實地調查或訪查時，以及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必要的相關資料等，都可能會

³¹⁹ 劉麗霞（2008），《從行政過程論稅務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頁 110-112，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³²⁰ 法治斌、董保城（1996），〈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頁 68-72。

因此探知或接觸到其營業秘密。此外，在調查過程中若有扣留相關物證，甚或進行搜索措施時，則可能讓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權受到侵害。所以，在進行實地調查時，應注意對人民所有物的調查範圍、數量多寡等，以保障其財產權。另外，進行實地調查更會對於公司、個人或家庭生活空間領域造成侵擾，以及會影響到個人的資訊自決權，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在進行相關實地調查時，除了應注意對人民隱私權的保障之外，所取得或揭露的資訊內容，亦應以不涉及人民隱私者，為其限制範圍³²¹。

³²¹ 郭介恒（2014），〈行政檢查與基本權保障〉，《法學叢刊》，59卷2期，頁53。



第二項 租稅規劃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然而，面對日益加重的稅賦，「租稅規劃」與各種節稅方法，更是人民得主張在法律容許之下，對於如何減輕其租稅負擔所作的租稅安排。納稅人所為的租稅規劃，完全無須顧及國家整體財政需求或國家當前政策，即有權針對如何減少租稅負擔而規劃³²²。

就我國的租稅實務而言，稅捐稽徵機關承認在各種可能的法律規範體系中，納稅人得以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來履行租稅義務。此外，不論政府機關、會計師或記帳士事務所等，都常會編製各種節稅手冊以協助民眾減輕租稅負擔。一般常見的租稅規劃，例如：降低稅基、轉換財產形式、利用免稅工具、保留相關憑證、避免被重複課稅等³²³。

租稅基本權的性質上為自由權，此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的特別規定，且為《憲法》第 19 條射程所及。在私有財產權保障之下，驅動人民從事經濟活動意願，人民在其可支配財產範圍內自由活動，增加收入與財產，具有排除公權力侵害或干預的消極防禦性。所以，納稅人租稅規劃的空間，除了少數租稅規避防杜條款加以限制之外，原則上屬於「個人自由形成領域」。因此，在符合法律規範意旨內，納稅人可選擇最為有利的租稅效果來進行其租稅規劃³²⁴。

然而，國家基於財政收入的考量，在各類租稅法規中，對於各種「逃漏稅（違法漏稅）」與「租稅規避（脫法避稅）」³²⁵的情形加以定義、處罰。由於我國現

³²²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 版，頁 11，臺北：元照。

³²³ 陳敏絹（2002），《租稅規劃實務》，頁 29-31，臺北：新文京開發。

³²⁴ 黃俊杰（2010），《稅捐基本權》，頁 89-90，臺北：元照。

³²⁵ 針對「逃漏稅（違法漏稅）」與「租稅規避（脫法避稅）」的區別，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50 號判決，即有對之闡明：「目前學理上已接受『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在法律概念上與法律效果上的區別，前者定義為：在不隱瞞或偽造事實之情況下，濫用私法的形成自由或稅捐稽徵機關的錯誤法律見解，而運用法律形式上的安排，意圖減免稅捐。而其法律效果則是：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將扭曲不自然的私法安排，透過稅法的獨立觀點，將之矯正成『符合經濟



行的租稅實體法規採取分散立法模式，欠缺統一的租稅規範體系，因此，常令納稅人難以捉摸或理解其合法性界限，導致人民從事「租稅規劃」時，必須擔負可能的違法風險³²⁶。

現代的租稅國家，係指基於市場經濟與所有權私用性所組成的現代國家，其國家任務履行所需的財源，主要依賴租稅予以供應³²⁷。因此，人民若想要享受政府各項施政所帶來的利益，就得要承受繳納租稅的經濟負擔，提供政府必要的財源。然而，租稅規劃應該是納稅人的基本權利。

大法官於釋字第 400 號解釋（節錄）指出：「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由《憲法》的角度觀察，納稅人基本上有權自由安排其所得與財產，以達減少租稅負擔之目的。換言之，人民有權從事「租稅規劃」，而租稅之所以能達成其政策目標，其基本前提亦在於人民能從事理性的租稅規劃³²⁸。

我國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人減輕租稅負擔的租稅規劃，動輒以實質課稅原則否定，不僅架空稅法明文規定，更降低租稅負擔的可預測性。尤其，以稅捐稽徵機關對實質課稅原則適用的適用頻率與日俱增，不禁令人有反客為主之虞，如此將例外為原則的趨勢，使得租稅法律主義的適用空間容易受到擠壓。再者，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國家對於人民不應該無法律依據，即預設認定其都具有不誠實納稅的性格。因此，國家不能無事實依據，而逕自認定人民所採取的交易，都

實質』的原始面貌，而對之加以補稅。但因為其無違反誠實義務，所以也不對之課予漏稅罰。後者則是違反誠實義務，隱瞞及偽造事實，而意圖逃稅，其法律效果則為『補稅並課予漏稅罰』。」

³²⁶ 黃俊杰（2005），〈稅捐規劃之理論基礎（上）〉，《稅務旬刊》，1939 期，頁 37。

³²⁷ K.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Bd. 1, 2. Aufl., 2000, S. 1.

³²⁸ 陳敏（2005 年 12 月），〈憲法解釋對稅捐法制發展之影響—租稅法定與實質課稅〉，發表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法制發展》，司法院（主辦），頁 280，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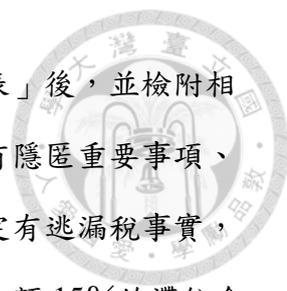
具有規避或逃漏租稅的動機，從而形式與實質不符，故皆有以實質課稅原則介入調整的必要。因此，實質課稅原則應被定性為維護租稅公平的最後手段而得謹慎使用。否則，租稅法律主義及依據租稅法律主義而建立的交易秩序，將因為實質課稅原則的濫用而顛覆³²⁹。

由於租稅規劃的行為，是納稅人針對法律形式的規定為之，其行為是否屬於租稅規避，涉及經濟實質的舉證認定。即使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納稅人基於獲取租稅利益，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方式來規避租稅，而採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租稅，其本身並非違反稅法義務的逃漏行為，因此，若稅捐稽徵機關以逃漏所得予以裁罰，實務上易生許多爭議。

稅捐稽徵機關或依法得對納稅人進行稅務調查者，在執行稅務調查的過程中，或是在認定其經濟事實關係時，對於納稅人的租稅規劃內容，都有可能因接近、使用相關稅務資料而知悉納稅人的隱私領域。例如：納稅人進行租稅規劃的理財、交易或投資行為、投資標的、財務狀況，或是贈與對象、保險受益人，甚或政治傾向、營業秘密等。因此，針對租稅規劃所可能面臨的隱私問題，亦得遵循相關法令的規範。

就實務上而言，納稅人常見的問題是，在進行「租稅規劃」時，究竟是否要向稅捐稽徵機關揭露其租稅規劃。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規定，納稅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的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的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的處罰。但納稅人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因此，納稅人若有以非常規的方法進行租稅

³²⁹ 蔡朝安、周泰維(2011)，〈實質課稅原則內涵之再探〉，《會計研究月刊》，306期，頁89-93。



規劃時，應該要將事實及金額另行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申報。納稅人只要當初有填寫該聲明表，且沒有隱匿重要事項、提供虛偽不實陳述或不正確資料，即使日後被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有逃漏稅事實，稅捐稽徵機關亦僅能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補稅，並加徵逃漏稅金額 15% 的滯納金與利息，而不能再另行罰之。倘若，沒有填寫該聲明表，日後被查到有租稅規避的情形，除了須補繳之外，恐怕還會被加罰原本所規定逃漏稅金額最高 1 倍的罰鍰。至於，申報時若未填寫該聲明表，之後被調查時有誠實以告，或許亦可適用僅繳納滯納金的規定，但此部分仍有待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未來進一步闡釋。

另外，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9 項規定：「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6 個月內答覆³³⁰。」此為預先申請諮詢制度，例如：納稅人於交易行為前，對於租稅規劃結果是否被認定為租稅規避存有疑慮，為恐時間、金錢等資源浪費，自得依該規定預先申請諮詢，以期能減少爭議。若納稅人曾預先申請諮詢，並依稅捐稽徵機關回覆進行交易行為，則之後該行為遭認定為租稅規避並裁罰時，納稅人得檢具申請資料，主張已盡真實揭露義務，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逃漏租稅，或因信賴稅捐稽徵機關回覆而進行交易行為，故不應予以受罰³³¹。

³³⁰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7 項亦為相同內容的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6 個月內答覆。」

³³¹ 蔡嘉昇、陳禹農（2013），〈稅徵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評析〉，《稅務旬刊》，2228 期，頁 29。



第三項 夫妻合併申報

我國現行的綜合所得稅採行「家戶申報制」，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等法定事由，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易言之，強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

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如有以下情況，才可分開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免合併歸戶核課，否則仍應合併申報：（1）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者；（2）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者；（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4）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³³²。

夫妻如果沒有法定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的事由，仍應合併申報，並得選擇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中，最有利的的方式計算稅額。倘若，只是因為夫妻感情不睦的原因而「分居」，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據實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勾選「分居」字樣，由國稅局按照夫妻所得額、扣除額資料歸戶來核定夫妻各自應補徵或退還稅額，否則可能會涉及規避累進稅率短漏稅額，經查獲後，除須補稅之外，還會依法科處罰鍰。

承前所述，分居的夫妻在報稅實務上常見情形，例如：漏填配偶資料、子女免稅額各自重覆申報或各自重覆申報每戶 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就漏填

³³² 財政部 104/03/19 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

配偶資料而言，是否屬於怠於申報而構成違法漏稅的行為，法院似乎採肯定見解³³³。其實，若夫妻於申報之時均誠實申報，則納稅義務人客觀上應無隱匿課稅事實的情狀。按違反稅法義務需加以制裁，在於人民有依法納稅的義務，而此種義務為依量能課稅原則平等負擔，且納稅義務人具備故意過失。在此情況下，不僅客觀上並無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主觀上納稅義務人亦無隱匿的故意，若以課以漏稅罰，應非妥適³³⁴。

目前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是，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果在去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係採取合併申報方式，在今年度合併申報時，便無需再取得配偶的同意，就可逕自從網路報稅系統下載財政部所掌握有關配偶去年度所得額或扣除額資料等「稅務資訊」。這些稅務資訊通常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以綜合所得稅為例，其中即涵蓋所得來源與數額、投資或儲蓄情況、對某政黨或參選人捐贈情形、醫藥或保險內容、扶養親屬等隱私。納稅義務人竟可在未再次經過配偶同意的情形下，就能取得配偶所得的稅務資訊，難免會有侵犯其資訊自決權之虞，且會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33條關於稅捐稽徵機關應絕對保守納稅義務人租稅資訊秘密的規定。再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即使在去年度因處於婚姻關係狀態而合意採取合併申報方式，但不表示今年度雙方關係依舊和睦，甚至有可能因為未及時申請分開申報或尚未完成離婚登記程序等，都會產生如同前述納稅義務人未經配偶同意就取得配偶去年所得額或扣除額資料等稅務資訊的情形。因此，針對實務上出現此問題，稅捐稽徵機關必須取得配偶本人明確表示同意之後，才得以向納稅義務人提供有關所得額或扣除額資料等稅務資訊，這樣才能減少爭議。

³³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34 號判決：「原告主張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檢送其與配偶分別設籍之戶籍謄本，歸戶合併課稅並無困難，未收到利息扣繳憑單，不應罰鍰云云。惟查原告與其配偶於申報書配偶欄既均互未填載，歸戶合併課稅自較困難，容易逃漏，違反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規定。」

³³⁴ 張全成（2010），《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頁 11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強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這涉及到強制納稅義務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個人所得的稅務資訊，以及強制配偶應先向納稅義務人揭露有關個人所得的稅務資訊，再由納稅義務人一併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等問題。前者強制納稅義務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所得稅務資訊的協力義務，依據比例原則加以檢驗，應屬合憲³³⁵；但是，後者強制配偶應先向納稅義務人揭露有關個人所得的稅務資訊，才繼續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申報者，則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禁止婚姻歧視的客觀價值決定，侵害到配偶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的租稅資訊自決權，故不具正當性，似乎有違憲之虞³³⁶。

大法官亦曾於釋字第 696 號解釋的「部分協同意見書」中表示：「基於司法院歷來解釋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其關注之焦點在於憲法對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基於此項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自有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對國家如此，對已婚配偶之雙方亦然。人民作為憲法權利保障之主體，自不因進入婚姻或家庭生活而有異。換言之，由於系爭規定對已婚配偶非薪資所得予以強制合併申報、計算，迫使配偶雙方其財產狀況之個人資料，在非自主決定之情形下，因為國家之介入而無法免於侵擾，侵害其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權利³³⁷。」可見強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對於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的稅務資訊隱私權而言，自會有侵害之虞。

³³⁵ 大法官在釋字第 318 號、第 696 號解釋，針對《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強制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的程序法規範，認為此規定目的係為減少租稅申報與稽徵件數，節省徵納雙方費用，故未違憲。

³³⁶ 柯格鐘（2018），〈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 期 2 期，頁 1283。

³³⁷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最後，本文建議，未來在《所得稅法》進行修法時，可參酌《德國所得稅法》的規定，讓夫妻能就「各自申報」或「合併申報」之間享有自主的選擇權³³⁸；此外，應採取「各自申報」為主要原則，若經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雙方均同意者，可選擇採用「合併申報」。簡言之，不宜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應尊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自主選擇權為是。

³³⁸ 以德國為例，1957年1月17日聯邦憲法法院判決（BVerfGE 6, 55, 81.）指出，當時的《德國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強制夫妻合併申報同時合併計算課稅所得的所得稅法為違憲，現行的《德國所得稅法》第26條第1項第1句即規定，允許夫妻可於第26a條所規定的各別申報，與第26b條所規定的共同申報中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其中一種，而為個人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同時，依據同條第2項第1句規定，只要夫妻其中有一人選擇單獨申報者，另一人基於個人課稅原則，亦為單獨申報，此即為德國法上之選擇合併申報的制度。柯格鐘（2018），〈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期2期，頁1337。



第四項 國際租稅資訊交換

國際間近年來興起反避稅浪潮，各國為有效掌握課稅資訊，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合宜稅收，防止納稅義務人避稅或逃漏稅，紛紛建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系統。以美國為例，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為確保海外擁有所得的美國人均依法納稅，故美國國會於 2010 年制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³³⁹）》，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應與 IRS 簽訂協議，協助辨識美國人（含自然人、團體及美籍股東或債權人）於海外的帳戶，進而得知美國人是否誠實申報海外資產，且若不合作者，就其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 30% 稅率，以增加其稅收。

隨後，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倡議與諸多國家的合作之下，所謂全球版 FATCA 的《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於 2014 年正式發布，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的標準，且以其判斷該國資訊透明程度，並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等。因此，許多國家於是開始積極完備該國法律規定，執行前揭的資訊透明標準，避免遭受報復，同時保障本國稅收。

面對國際日益提升的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包括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的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書面協定，以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的個案（on request）、自動（automatic）及自發（spontaneous）資訊交換。因此，我國的立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

³³⁹ 因 FATCA 音譯關係，此法案常被稱之為「肥咖條款」或「肥咖法案」。

過《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條文³⁴⁰，以完備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法律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第 2 項）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第 3 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 1 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第 4 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第 5 項）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

³⁴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令公布增訂，增訂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6 卷 60 期，頁 233-246，臺北：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6 卷 62 期，頁 351-358，臺北：立法院。



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6 項）第 1 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 3 項第 2 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 4 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第 7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 2 項至第 4 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未依第 5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為利於後續 CRS 實務運作及徵納雙方有所遵循，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財政部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符合一定要件的金融機構，其管理的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的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 TIEA）」，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根據目前執行 CRS 的時程規劃，我國的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起執行盡職審查作業，且應於 109 年 6 月首次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的相關金融帳戶資訊。此外，財政部更於今（2019）年 1 月針對金融機構所管理的應申報帳戶範圍發布函釋，

將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納入，要求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³⁴¹。

前述 CRS 主要規範金融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即找出有哪一些帳戶屬於應申報國或外國稅務居民，並應將特定國家的稅務居民資料予以申報。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是，金融機構原本是提供客戶金融相關服務且對客戶資訊負有保密義務的「資訊保護者」角色，如今卻因此轉換為將客戶資訊提供予政府的「資訊提供者」角色，造成金融機構因為角色上衝突與客戶間衍生諸多爭議。此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中，例如：金融帳戶、保管機構、投資實體、保管帳戶等都可能因為定義不明確而造成解釋餘地，像是金融機構為節省因涉及判斷所需耗費的支出或成本，而將所有販售的金融商品都視之為金融帳戶，導致客戶相關權益受損。

申報金融機構如果未進行盡職審查，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就違章情節輕重，處新臺幣數十萬、數百萬，甚至最高處 1,000 萬罰鍰。然而，若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觀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金融機構在盡職審查義務，衡酌前述二者處分輕重時，多會選擇傾向 CRS 端而將資訊提供予稽徵機關，此舉可能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資訊合理利用精神有所違背。

稅捐稽徵機關在蒐集個人資料時，因為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拘束原則的要求，僅能以課稅作為其目的，不應成為追溯犯罪之用。可是，在 CRS 的操作之下，稅捐稽徵機關卻用此來追溯逃漏租稅的犯罪行為，這也會招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拘束原則的疑慮。

³⁴¹ 財政部 108/01/31 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

另外，CRS 已在我國開始法制化，並陸續與租稅協定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等，但相較於其他國家之間簽訂的是租稅「條約 (Treaty)」，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是租稅「協定 (Agreement)」³⁴²，但就我國目前的法制而言，CRS 恐怕未來還會面臨許多國內法制落實上的爭議尚待處理。

由於租稅協定僅課予締約國提供職務上協助交換課稅資料的義務，然而該交換課稅資訊，畢竟並非為內國課稅目的使用，因此，解釋上仍應有內國法的規範作為依據，尤其是為外國課稅目的而行使稅務調查權限以及課予人民提供資訊的協力義務，更應有法律依據，單純依據租稅協定仍有不足，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³⁴³。

的確，當稅務資訊越透明，納稅人就越不容易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行為。所以，許多國家都致力於強化 CRS 之類的稅務資訊透明度。然而，稅務資訊的蒐集、處理、利用、保存、交換或查詢權限等，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CRS 雖然立意良善，但在《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實施之後，企業與政府有義務防止其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外流或移作他用，從而稅務資訊的蒐集、交換等，勢必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產生緊張關係或扞格情形。因此，未來如何在維護租稅公平及個人隱私保護之間謀求衡平，將會是值得探討的新課題。

³⁴² 關於「條約」及「協定」如何區分，依據我國的《條約締結法》第 3 條規定，「條約」係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的變更。「協定」係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的國際書面協定。就目前實務而言，我國政府對外簽署的「協定」數量遠多於「條約」，其主要原因除了我國外交處境困難，多數無邦交國家不願與我國簽署以「條約」為名稱的書面協議。原則上「協定」僅須送立法院查照，無須送請立法院審議。

³⁴³ 陳清秀 (2016)，《國際稅法》，2 版，頁 513，臺北：元照。

第二節 本文之具體建議



第一項 立法方面

要落實納稅人的資訊隱私保護，必須得由立法技術著手，使納稅人能明瞭其權益，且讓政府機關有遵循的依據。首先，就我國現行的《稅捐稽徵法》而言，不論是對私人或對政府機關揭露稅務資訊的規定，僅著重於得揭露的「對象」，至於相關的「要件」與「程序」等，卻付之闕如，可見立法尚未周延。因此，針對這些攸關納稅人隱私權的稅務資訊，在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交換、保管、揭露等情形，應透過立法程序納入《稅捐稽徵法》或相關稅法，抑或明文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等方式，詳加規範此等行為與過程之中所必須遵守之目的拘束原則、相關法令或一般法律原則等。此外，可參酌世界各國對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立法或規範，促使台灣的立法技術及規範內容能更成熟、完備，並切合國際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針對未來的修法方向，本文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稅捐稽徵法相關程序規定可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等立法規範以求完備

《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單就此二法條的文義觀之，稅捐稽徵必須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若《稅捐稽徵法》未予規定時，方得適用《行政程序法》。以目前實務而言，若非直接涉及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除斟酌稅法特性不得適用者之外，或可直接適用於稅捐稽徵程序；換言之，《行政程序法》

的適用，在稅捐稽徵程序中，宜由納稅人程序基本權觀點，個別認定之³⁴⁴。

然而，我國現行的《稅捐稽徵法》並未大幅度增修，導致於原本應該採取較為嚴格程序保障的稅捐稽徵程序，竟有可能淪為程序正義的遺漏空間。

因此，本文建議，我國的《稅捐稽徵法》應立即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修法，可參考《德國租稅通則（Abgabenordnung，簡稱AO）》等先進國家的立法規範，以豐富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並建構更完備的納稅人權益保障制度及法令。

（2）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限於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本文認為，該條款猶如開一張空白支票予財政部，甚至財政部亦可開空白支票予其他機關，如此可能會造成權力濫用，淪為納稅人權利保護的漏洞。

因此，本條款所謂「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應僅限於其公開具有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的必要為限，才能兼顧個人秘密或營業秘密的保護。例如：為追訴重大犯罪、為維持經濟秩序免於遭受重大危害、為更正公開散布的不實事實以維持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國會調查的需要等具有強烈的公共利益情形³⁴⁵。

所以，本文建議，本條款可修正為「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經財政部核定的機關與人員」。

³⁴⁴ 葛克昌（2001），〈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行政程序法在稽徵程序之漏洞〉，《月旦法學雜誌》，72 期，頁 35-36。

³⁴⁵ 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 版，頁 493，臺北：元照



(3)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執行名義應予修正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或調閱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料。本條款中所謂「其他執行名義」的範圍，根據財政部解釋函令，係為保障債權人債權的實現，不因私法債權或公法債權而有所不同。因此，除了具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的執行名義之外，尚包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的行政契約在內³⁴⁶。

然而，本條款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即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訊，而非保障債權人的債權得以實現。因此，該規定的「其他執行名義」應限縮於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執行名義。況且，以目前實務而言，有些行政院所為判決亦有獨立執行的權力。

所以，本文建議，本條款可修正為「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

(4) 可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納入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等

檢視我國目前的租稅法令，對於因為疏忽或基於不法意圖等，導致稅務資料外洩或被不當利用時所造成的損害，尚未明定有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名譽等相關機制。

對此，本文建議，可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至第 40 條針對「損害賠償」的規定來訂定相關法令，對於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因違法情事導致稅務資料遭到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的權利時，當事人得

³⁴⁶ 財政部 96/08/31 台財稅字第 09604544620 號函。

請求損害賠償。此外，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5)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應提高罰鍰金額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就實務上而言，若稅務稽徵人員係基於不法意圖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的保密義務時，例如：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予徵信業者或其他人等以謀取利益，對此行為若僅處於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確實不足以達到嚇阻效果。然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針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損害他人的利益者，則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因此，本文建議，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衡酌對當事人稅務資訊隱私造成的損害，應予提高罰鍰金額，才能有效防杜稅務稽徵人員基於牟利的不法行為。至於，若因為疏忽而導致稅務資訊外洩或被不當利用時，則可由法院酌情採取較低的罰鍰金額。

具體而言，《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可修正為：「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 行政方面

稅捐稽徵機關在租稅核課時，必須要求其核課的稽徵程序符合組織適法、遵守迴避制度、處理案件禁止片面與當事人接觸之外，其任何行政作為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同時應讓人民享有受告知、陳述意見、聽證的權利；此外，應將租稅核課的相關資訊主動公開，且於納稅人申請其相關租稅核課資料時，應配合提供之。

再者，考量租稅行政效率與稽徵經濟，而採取便宜措施時，應儘量避免過度犧牲量能課稅的公平負擔原則，例如：採取類型化³⁴⁷的一般性課稅規定時，亦應適度斟酌個案特殊性，給予例外個別調整的機會，以兼顧個案的正義，維持一般正義與個案正義間的利益均衡³⁴⁸。

關於行政部門未來可再改進的部分，本文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政府應積極公布並更新與納稅人權利保護有關的解釋函令

稅法的解釋函令由來已久，源於稅法條文不完備或語意不明，適用上易生疑義，於是由財政部就立法意旨再予以補充說明之。但是，稅法解釋函令多如牛毛，有後令推翻前令、後令解釋前令、部分維持前令、部分新創解釋等，甚至，解釋函令既非經立法程序，亦未經法律授權，原則上不得創設租稅權利義務關係，卻隱含立法者空白授權予財政部對稅法作有權解釋，甚至包括不利於納稅人者³⁴⁹。由此可見，對於納稅人而言，解釋函令的知悉、理解與運用，常與其權益的保障息息相關。

³⁴⁷ 關於類型化觀察法的運用，請參閱：陳清秀（2008），〈論稅法上類型化〉，《東吳公法論叢》，2期，頁197-253。

³⁴⁸ 陳清秀（2015），《現代財稅法原理》，頁93，臺北：元照。

³⁴⁹ 張進德（2019），《賦稅改革方向—兼剖析稅捐訴訟爭議判決》，頁7，臺北：元照。



財政部對於與納稅人權利保護有關的解釋函令，應積極彙整公布並更新，使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能便捷查詢，確保納稅人應有的權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換言之，若以行政規則任意增加納稅義務，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侵害人民財產權，將有違法之虞；如果以解釋函令任意免除納稅人義務，或給予某些人特權優惠，也會侵犯租稅法律主義，違反平等原則。假使本於量能課稅原則而進行法律漏洞補充，並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且是保障《憲法》上平等權的表現。所以，有關稅法上法律漏洞補充，若有利於納稅人，仍應為法之所許，以貫徹《憲法》上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等³⁵⁰。

(2)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可納入熟稔財稅法的律師、會計師或租稅法學者等擔任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由此可知，「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職責為協助解決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的租稅爭議，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但是，關鍵在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

³⁵⁰ 陳清秀（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研討〉，《植根雜誌》，33卷7期，頁243-244。

過去亦曾被質疑「內舉不避親³⁵¹」；因此，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如果不具有專業或實務經驗，其公信力難免引人非議。

基此，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資格，本文建議，應以熟悉稅務法令或熟稔稅捐稽徵實務者，才足以發揮其專業角色。所以，未來可納入熟稔財稅法的律師、會計師或租稅法學者擔任，甚至亦可借調檢察官、法官等擔任之³⁵²。除此之外，未來亦應朝向編制為專任、專職工作者為目標，而非僅是兼任職務者。

(3) 稅單均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然而，該條項內容於立法草案階段即載明要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但在立法院黨團協商時卻加入此段文字：「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導致稅捐稽徵機關容易藉此除外規定，以簡化程序為由而便宜行事，其保障納稅人權益的本意，竟形同具文。

就目前實務上而言，房屋稅與地價稅等的稅單上，並未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甚至連計算方式都沒有列出。以房屋稅的稅單為例，僅記載房屋的課稅現值及適用稅率，至於現值如何算出、為何適用該稅率，並未敘明理由。當納稅義務人有

³⁵¹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迎接納稅人權利保障法新時代」研討會，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表示，未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會在稅務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找優秀同仁擔任。對此，輿論批評，財稅單位的人直接轉任納保官，球員變裁判，公正性備受質疑。台灣新生報（07/06/2017），〈小英司改問路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未上路先跛腳〉。

³⁵² 根據財政部的觀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係由「稅捐稽徵人員」專人擔任，尚不及以外之人。財政部另表示，其曾函詢司法院、法務部有關借調法官、檢察官擔任或兼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可行性，經司法院秘書長回復「尚缺乏法源依據」，經法務部回復「將嚴重影響檢察官辦案人力」，故尚不可行。吳自心（2018），〈財政部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具體作法〉，《月旦會計實務研究》，1 期，頁 23。

異議時，必須另行向核發繳款書的機關查詢才能得知。諸如此類「無理由稅單」，若在其他國家則會被認定為無效的稅單。

因此，為避免納稅人權益被漠視，本文建議，稅單均「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才能落實納稅人權益保障的精神。

(4) 政府應積極翻譯各國重要法律並獎勵公務員出國進修或研習

為提升我國財稅領域的政策研究與立法品質，政府應就財稅法制進步國家，例如：德國、美國、日本等國的相關法律規範，擇取重要且具參考價值者，進行完整、專業、定期更新的翻譯，如同司法院曾委託學者翻譯「德國租稅通則」，即為適例。

因此，本文建議，政府應編列更多的預算，針對先進國家的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納稅人權利保護規範、國際租稅等進行翻譯，例如：《美國內地稅法》、《德國租稅通則》等，即可謂屬於具高度參考價值者。

此外，政府應提供更多選派公務員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的名額及經費獎勵，增進公務員對國際法制的瞭解，促進國家文官之間的交流，以利相關法律與政策的研擬及修正能符合世界潮流，更有助於提升公部門的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與立法品質。



第三項 司法方面

稅務案件已經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常見的訴訟類型，但該類案件的內容繁重且多涉及專業領域，各級行政法院的法官囿於專業不足，審理的難度相對較高。況且，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等，其審理結果對民眾的權益影響甚鉅。現實上，稅捐稽徵機關與人民的資訊常處於不對等地位。所以，稅務案件應交由具備財稅相關專業的法官來審理，才能有效提升辦案的品質，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另外，本文同時期盼，當法院遇到法律規範有闕漏或不明確的情形時，均應仔細探究立法意旨，並勇於為法律漏洞進行填補，如此才能確實在個案當中體現納稅者權利保護的精神。

針對司法方面未來可再改進的部分，本文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稅務專業法庭的法官應具備財稅相關專業且應嚴謹審查其資格

為改善稅務行政訴訟的審理品質與效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專責辦理納稅義務人因稅務案件所提起的行政訴訟³⁵³。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人權利的功能，必須仰賴行政法院依法審判，才能有效督促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稅；同時，要發揮稅務專業法庭的功能，則必須期許法官應具備豐富的審判經驗及專業知識，善盡職權調查並具體說理，以充分發揮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功能。

依據司法院訂定的「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3 年內參加司法院或法院舉辦的稅務專業研習課程，合計 60 小時以

³⁵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上，且提出 5,000 字以上的心得報告者，得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除此之外，同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3 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的裁判書類 40 件以上者，得申請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針對前揭辦法，本文不表贊同。畢竟，稅務專業法官的養成需要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正確的納稅人權利保護觀念，並非只要參加 60 小時以上的研習，抑或曾做過稅法判決達 40 件以上，就可被認定為所謂的「專業」。稅務專業法庭在審理案件的判斷，常會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等，需要較高的專業性，不宜只以形式上累積研習時數，抑或訴諸於法官過往裁判數量的多寡，即可輕易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資格；如此，將可能造成稅務專業法官的專業性受到質疑。

因此，本文建議，稅務專業法庭的法官，應具備財稅相關專業且應嚴謹審查其資格，甚至未來如果能將稅法直接納入司法官考試的選試科目，建立其專業認證制度，更足以展現稅務專業法庭的設置本意。

(2) 未來應朝向設置財稅專業法院為目標

當今許多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德國、加拿大等，都有設立專責、獨立的「財稅法院」，以解決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的複雜爭議。但是，我國目前僅採行稅務專業「法庭」方式，殊為可惜。

因此，本文建議，未來應積極推動「稅務法院（財稅專業法院）」的成立，提升為高等法院層級，並採二級二審制³⁵⁴，遴選具專業訓練的法官擔任，以迅速、

³⁵⁴ 建議可參考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設置「商業法院」的相關內容，其中有七大重點：設置專業法院、律師強制代理、科技運用、調解前置程序、當事人查詢制度、引進專家證人、秘密保持命令等。請參見：司法院(2019)，《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載於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MsgId=73821>（最後瀏覽日：07/18/2019）。

妥適、專業、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為目標，積極審理稅務案件，並落實納稅人權利保護，期許我國稅務案件的司法紛爭解決機制能再邁入新的里程。





第四項 法學教育方面

人民與國家最重要的法律關係，通常就是租稅債務關係及其協力義務。財稅法的立法、政策與執行，攸關人民的法治素養與國家對法治的重視程度。近年來，「賦稅人權」觀念提升，「納稅人權利保護」逐漸受到國人關注，面對國內、外稅務案件的多元及複雜性，不論法官、律師、會計師、政府稅務人員、立法者等，都需要與時俱進、持續進修，才足以因應社會變遷。因此，財稅法學教育的扎根、充實與推廣，更顯得十分重要且迫不及待。

法學教育，是培養財稅法專業人才的基礎。然而，稅法教育最大問題，在於傳統的法學教育不夠重視稅法。對此，1998年德國稅法學年會曾提出七項論點：

- (1) 回歸全法律人教育；
- (2) 法學教育的教材須予以縮減、重組、調整比重；
- (3) 法學教育應肯認稅法在法秩序的地位；
- (4) 稅法應列為必修課程；
- (5) 稅法應列為司法官考試科目；
- (6) 法學教育應提供稅法進修課程；
- (7) 稅法的法理思維應予加強³⁵⁵。

對於台灣的法學教育未來可再改進的部分，本文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應鼓勵大學增設財稅法相關碩士或學位學程

世界知名的大學，例如：美國哈佛大學、波士頓大學、紐約大學、德國柯隆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等，都有開設稅法相關的碩士或學位學程，並授予稅法碩士(Tax Law LL.M)或國際稅法碩士(International Tax Law LL.M)等，提供不論是未來想從事學術研究、培養跨領域專長、增進實務技能或在職進修者，更多元學習的管道與環境。

³⁵⁵ 葛克昌(2017)，〈稅法教育之法治國要求〉，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編)，《稅法教育改革與現代法治國家暨2016臺灣最佳稅法判決》，頁166-169，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本文建議，為養成更多的財稅法專業人才，政府應鼓勵大學增設財稅法相關碩士或學位學程，藉由學理與知識的講授、實務案例的分析與討論，不僅能厚植學術研究的發展，同時能提供實務界解決問題的方向，建立實用的科際整合學養，以期培育更多具備前瞻思維、跨域合作、專業知識與解決問題能力的財稅法專業優質人才。

(2) 各大學應多開設財稅法學相關的專業或通識等課程

各大學的法律、會計、財政等相關科系，都應多開設財稅法學，例如：財稅法基本原理、財政法、稅法、國際稅法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整合技能。再者，法學訓練除傳統稅法理論之外，需具有經濟學思維方式³⁵⁶，並加強稅法個案及稅務救濟實例研究，特別是行政法院的判決研究³⁵⁷，以及稅法特殊法學方法的訓練³⁵⁸。此外，應加強與其他科目，像是：憲法學、行政法學、民商法學、訴訟法學、財政學、會計學、政治學等專業的連結與整合，促進財稅法學的學術研究及實務操作能兼具廣度與深度。另外，近年來國際租稅發展相當快速，台灣必須積極與國際接軌，因此，國際租稅人才的需求將會是未來趨勢，所以，國際租稅法領域更是大學在課程規劃與安排的重點方向。

本文建議，各大學可於「通識或選修」課程，多開設財稅法學的基礎科目，或是以納稅人權利保護內容作為主題課程等，讓不同系所的學生都能有機會瞭解

³⁵⁶ 葛克昌（2004），〈稅法教育與法律研究所——以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0期，頁6。

³⁵⁷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3版，頁717，臺北：翰蘆。

³⁵⁸ 稅法的本質特色，在於除一般法學方法之外，仍應適用稅法特殊法學方法，即在以量能平等原則所展現的實質經濟解釋，課稅原因事實的實質認定，以及避稅行為按常規予以調整，而此為稅法所獨有的法學方法。葛克昌（2016），〈稅法本質特色與稅捐權利救濟〉，葛克昌、張富強、吳德豐（編），《稅務爭訟與納稅人權利保障暨 2015 台灣最佳稅法判決》，頁183，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與生活密切相關的納稅人權益，並增進對公平、正義、法治、人權等觀念的理解。此外，稅法應列入法學院的「必修」課程，以因應日後法律實務工作的需求。



(3) 財稅法應直接納入司法官考試的選試科目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專責辦理納稅義務人因稅務案件所提起的行政訴訟。稅務專業法官，不僅是依法課稅及賦稅人權的最後守門員，也是國家法治水準的主要衡量基準。租稅債務關係及其協力義務，是人民與國家最重要的法律關係，況且稅法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性，因此，稅務專業法官的遴選應具備專業性，才足以守護納稅人的權利。

我國自 2015 年起，「財稅法」已列為律師考試的選試科目之一³⁵⁹，每年錄取約近百名稅法專長的律師³⁶⁰。因此，本文建議，應比照律師考試，將「財稅法」直接納入司法官考試的選試科目，建立其專業認證制度，且有助於裁判品質提升，並增進租稅公平及賦稅人權的維護。

(4) 會計師考試應列入財稅法基本原理與稅捐救濟法

《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 6 款規定，會計師得擔任其執行業務之訴願或稅務行政訴訟的代理人，實務上由會計師擔任者比律師還多。然而，就目前會計師考試觀之，其專業科目之一的「稅務法規」，命題範圍並未納入財稅法基本原理、租

³⁵⁹ 現行律師考試第二試的應試科目，其中選試科目為「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應考。

³⁶⁰ 律師考試選考「財稅法」者，每年錄取人數為 107 年度 69 人、106 年度 114 人、105 年度 116 人、104 年度 98 人。

稅救濟實例等內容³⁶¹，這不僅會造成日後得再自行進修研習相關知識，才能因應實務工作所需，甚至可能會影響其案件處理的品質。

本文建議，為提升會計師的財稅法知識與租稅救濟實務等專業，會計師考試專業科目「稅務法規」，應參考律師考試的選試科目「財稅法」，將財稅法基本原理與稅捐救濟法等³⁶²列入命題範圍，不能只考形式的條文內容，而應著重稅法原理原則及價值理念的融會貫通，尤其是對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以期提升會計師的專業、法治及人權素養。

³⁶¹ 根據會計師考試命題大綱，「稅務法規」命題範圍為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³⁶² 「財稅法基本原理」，包括：財稅憲法與財稅法基本原理；節稅、避稅與逃漏稅；依法課稅原則、量能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等稅法基本原則；納稅者權利保護；非稅公課；國稅與地方稅。「稅捐救濟法」，包括：訴願及其先形程序、行政訴訟。

第七章 結論與展望



第一節 結論：期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之具體落實

租稅，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人民若想要享受政府各項施政所帶來的利益，就得要承受繳納租稅的經濟負擔，提供政府必要的財源。當然，要確保國家的稅收充裕且穩定，得藉由更完善的租稅法律與相關制度配合，才能有效率地達成目標。

稅捐稽徵機關持有大量的「稅務資訊 (Tax Information)」，這些資訊通常涉及納稅人的身分、所得、財產、政治傾向、宗教立場、就診紀錄、消費內容等個人隱私，抑或可能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以綜合所得稅為例，其中即涵蓋所得來源與數額、投資或儲蓄情況、對某政黨或參選人捐贈情形、醫藥或保險內容、扶養親屬等隱私；另外，營業稅則因其貨物或勞務的項目、範圍、營運或往來對象等，而有刺探營業秘密的可能性；其他諸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則與財產狀況、消費內容等有關。所以，稅務資訊的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交換、保管、揭露等，更得特別謹慎為之，且應受到嚴密保護，以免造成個人隱私被侵害或相關資訊被濫用，甚至淪為討債、詐騙集團、歹徒或有心人士從事不法行為的工具。

就人民與國家的法律關係而言，人民在租稅上有金錢給付義務、申報義務、協力義務等，以促進實質課稅並提供國家財政收入。國家因此所掌握的「稅務資訊」僅可作為課稅之用，必須嚴格遵守目的拘束原則與相關法令規範，同時，國家亦須負有如同對待給付的「守密義務」，而人民則有免於國家公權力干涉其生活與經濟的自由，這些都屬於「隱私權」保障的範疇。



檢視我國現行的租稅法律與相關制度，雖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特別立法，但是，其他法令的增修與政策的配合仍需再加快腳步。舉例來說，租稅稽徵機關於租稅核課時，若能重視並保障納稅人的基本權，不僅有助於稽徵程序的進行與事實的闡明，以利作成正確的核課決定，更能疏解稅務救濟及司法訴訟的案源，進而避免行政或司法等資源的浪費。尤其，政府應強化「納稅人資訊隱私」的程序及實體保護機制，以增加納稅人對政府的信賴感，提高其協力意願，如此更能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促進實質課稅，並落實對人權保障的價值理念。

為瞭解國際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的情形，本文特別整理有關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美國、德國、日本、中國等相關的規範，進一步歸納出「納稅人資訊隱私保護」應具備的十大要素：

- (1) 稅捐稽徵須符合相關之法理基礎，
- (2) 稅務調查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 (3) 稅務資訊應受到保密與安全維護，
- (4) 稅務資訊之使用或揭露應有其限制並受目的拘束，
- (5) 違反保密義務者之責任與損害賠償，
- (6) 稅捐稽徵機關有舉證之責任，
- (7) 應提供納稅人暢通之申訴或陳請管道，
- (8) 受侵害時之行政救濟與訴訟權利，
- (9) 應設監督政府與納稅人權利保護之機制，
- (10) 政府應公開與納稅人權利或義務有關之資訊。

最後，本文針對台灣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法學教育，具體提出一些建議，作為未來修法方向及政策檢討的參考：



1. 立法方面：

- (1) 稅捐稽徵法相關程序規定可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等立法規範以求完備，
- (2)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限於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 (3)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執行名義應予修正，
- (4) 可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納入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等，
- (5)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應提高罰鍰金額；

2. 行政方面：

- (1) 政府應積極公布並更新與納稅人權利保護有關的解釋函令，
- (2)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可納入熟稔財稅法的律師、會計師或租稅法學者等擔任，
- (3) 稅單均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4) 政府應積極翻譯各國重要法律並獎勵公務員出國進修或研習；

3. 司法方面：

- (1) 稅務專業法庭的法官應具備財稅相關專業且應嚴謹審查其資格，
- (2) 未來應朝向設置財稅專業法院為目標；

4. 法學教育方面：

- (1) 應鼓勵大學增設財稅法相關碩士或學位學程，
- (2) 各大學應多開設財稅法學相關的專業或通識等課程，
- (3) 財稅法應直接納入司法官考試的選試科目，
- (4) 會計師考試應列入財稅法基本原理與稅捐救濟法。

第二節 展望：租稅公義、稅政簡化與人格權 保護之衡平價值



知名的稅法學者 Tipke 教授於其著作「租稅法秩序 (Die Steuerrechtsordnung)」中的「實質法治國原則 (Prinzipien materieller Rechtsstaatlichkeit)」，即一再強調所謂「法治國就是正義國 (Rechtsstaat als Gerechtigkeitsstaat)」，而租稅法治國正義的體現，即在於租稅負擔平等原則的實現，此一要求不僅涉及立法層面，亦包含實際執行層面的實現，平等原則因此而享有特別高的公益價值³⁶³。

我國政府目前的財源，除了所謂的興辦事業、舉借公債等各種方式，「課徵租稅」仍是最主要的收入。當國家為使租稅收入充裕且穩定，積極達成租稅利益的同時，必須注意到租稅公平、合理的基本要求，以及稅制稅政的簡化，尤其是對於「納稅人資訊隱私的保護」。唯有先建立國家對納稅人資訊隱私積極重視的觀念與妥善保護的作為，才能強化納稅人主動誠實申報及協力的意願，彼此相輔相成，更有助於充沛國家財源，提升政府整體效能與社會永續發展。

誠如《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所揭示，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的保障，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應確保納稅人權利受到保護。換言之，政府應衡酌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尤其須於國家租稅利益與納稅人利益之間謀求平衡點，以期能得出較公平、合理且適法的結果。維護納稅人的權利，並非租稅正義之目的，而應是租稅正義的前提。

稅務資訊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與民眾的權益息息相關，該如何確保其安全維護，政府責無旁貸。惟相關法律規範或制度設計尚謂不足，有待未來透過立法技術、司法實務、行政措施等加以完備，使納稅人權利保護的內涵能更具體化、細緻化、周延化。

³⁶³ K.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Bd. 1, 2. Aufl., 2000, S. 300.

最後，本文殷切期盼，未來我國的租稅實務能具體落實兩公約³⁶⁴對人權保障的規範，同時，秉持徵納雙方利益均衡原則³⁶⁵，在「租稅公平正義的建立、稅制稅政的簡化、人格權的保護」這三者之間，尋求近乎「中庸之道」的衡平價值，以展望台灣的前瞻未來。

³⁶⁴ 為弘揚人權理念與普世價值，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人權公約（簡稱：兩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法並訂於12月10日施行，另於5月14日簽署兩公約批准書。

³⁶⁵ 關於「利益均衡原則」的思維與運用，請參閱：陳清秀（2009），〈利益均衡在稅法上之運用〉，《東吳法律學報》，20卷3期，頁51-79。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王澤鑑（2001），《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臺北：三民。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版。

吳庚（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3版，臺北：三民。

李建良（2010），《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臺北：新學林。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

李震山（2003），《行政法導論》，5版，臺北：三民。

林明鏘（2018），《行政法講義》，4版，臺北：新學林。

柯格鐘（2014），《稅改專欄論文集》，臺北：元照。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臺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張永明（2010），《國家租稅權之界限》，臺北：翰蘆。

張進德（2019），《賦稅改革方向—兼剖析稅捐訴訟爭議判決》，臺北：元照。

許文義（2001），《個人資料保護法論》，臺北：三民。



- 許育典、封昌宏(2018)，《基本人權與納稅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逐條釋義》，臺北：元照。
- 陳敏(2019)，《稅法總論》，臺北：新學林。
- 陳清秀(2008)，《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5)，《現代財稅法原理》，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6)，《稅法基礎案例研習》，臺北：新學林。
- 陳清秀(2016)，《國際稅法》，2版，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6)，《稅法各論(上)》，2版，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下)》，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版，臺北：元照。
- 陳清秀(2018)，《法理學》，2版，臺北：元照。
- 陳敏絹(2002)，《租稅規劃實務》，臺北：新文京開發。
- 陳隆志、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臺北：前衛。
-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臺北：新學林。
- 黃士洲(2005)，《掌握稅務官司的關鍵—舉證責任實務案例分析》，臺北：元照。
- 黃士洲(2011)，《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臺北：翰蘆。
- 黃俊杰(2002)，《稅捐正義》，臺北：元照。
- 黃俊杰(2008)，《納稅者權利保護》，2版，臺北：元照。
- 黃俊杰(2010)，《稅捐基本權》，臺北：元照。
- 黃俊杰(2019)，《納稅者憲法意識》，臺北：翰蘆。



- 黃茂榮（2005），《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2版，臺北：植根。
- 黃茂榮（2008），《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臺北：植根。
- 黃茂榮（2012），《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增訂3版，臺北：植根。
- 黃茂榮（2015），《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臺北：植根。
- 黃茂榮（2015），《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3版，臺北：植根。
- 黃源浩（2012），《稅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臺北：翰蘆。
- 葛克昌（1997），《國家學與國家法》，臺北：月旦。
- 葛克昌（2005），《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增訂版，臺北：翰蘆。
-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2版，臺北：元照。
- 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3版，臺北：翰蘆。
- 葛克昌（201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析論》，增訂2版，臺北：元照。
- 熊偉（2009），《美國聯邦稅收程序》，臺北：翰蘆。
- 潘英芳（2009），《納稅人權利保障之建構與評析—從司法保障到立法保障》，臺北：翰蘆。
- 劉劍文、王樺宇（2014），《兩岸稅法比較研究》，臺北：元照。
- 蕭奕弘（2012），《司法研究年報（第29輯行政類第1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臺北：司法院。



(二) 譯著

David Brin (著)，蕭美惠 (譯) (1999)，《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 (The Transparent Society: Will Technology Force Us to Choose Between Privacy and Freedom?)》, 臺北：先覺。

E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 (著)，吳懿婷 (譯) (2001)，《隱私的權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臺北：商周。

陳敏 (譯著) (2014)，《德國租稅通則》，臺北：司法院。

(三) 書之篇章

司法院 (2014)，〈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收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五)》，頁 337-394，臺北：司法院。

吳德豐 (2013)，〈跨國企業稅務治理下之經濟實質問題探討〉，收於：葛克昌 (編)，《實質課稅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1-30，臺北：翰蘆。

吳德豐 (2010)，〈論納稅人權利保護—以立法、行政、司法實務為中心〉，收於：葛克昌 (編)，《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頁 53-80，臺北：元照。

李震山 (1997)，〈論資訊自決權〉，收於：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709-755，臺北：月旦。



李震山（2002），〈論憲法未列舉之自由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評析〉，收於：劉孔中、陳新民（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上冊）》，頁 355-394，臺北：中研院人社所。

法治斌、張宏誠（節譯）（2003），〈Griswold v. Connecticut〉，收於：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 130-137，臺北：司法院。

林子儀（2002），〈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當代公法新論（中）》，頁 693-726，臺北：元照。

林明昕（2017），〈憲法規範下的社會正義：以基本國策的規範效力為中心〉，收於：許宗力（編），《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頁 3-6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2001），〈Roe v. Wade〉，收於：司法院（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頁 191-200，臺北：司法院。

洪德欽（2015），〈歐盟法的淵源〉，收於：洪德欽、陳淳文（編），《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上）》，頁 1-56，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郭介恒（2011），〈租稅隱私權〉，收於：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編），《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頁 239-243，臺北：中華人權協會。

陳汶津、廖欽福（2017），〈貪污犯罪與租稅資訊之揭露—以德國經驗為例〉，收於：法務部廉政署（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教學個案論文集》，頁 65-101，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陳清秀（2016），〈稅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收於：葛克昌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租稅正義與人權保障：葛克昌教授祝壽論文集》，頁 377-428，臺北：新學林。

陳耀祥（2002），〈論廣播電視中犯罪事實之報導與人格權保障之衝突—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雷巴赫裁判為討論核心〉，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當代公法新論（上）》，頁 115-142，臺北：元照。

黃昭元（2005），〈無指紋則無身分證？：換發國民身分證與強制全民捺指紋的憲法爭議分析〉，收於：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編），《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461-508，臺北：元照。

黃源浩（2011），〈營業稅法上協力義務及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收於：葛克昌（編），《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77-106，臺北：翰蘆。

葛克昌（2002），〈地方課稅權與財政民主〉，收於：李鴻禧（等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543-559，臺北：元照。

葛克昌（2010），〈脫法行為與租稅國家憲法任務〉，收於：葛克昌（編），《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3-72，臺北：翰蘆。

葛克昌（2011），〈協力義務與納稅人基本權〉，收於：葛克昌（編），《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3-22，臺北：翰蘆。

葛克昌（2016），〈稅法本質特色與稅捐權利救濟〉，收於：葛克昌、張富強、吳德豐（編），《稅務爭訟與納稅人權利保障暨 2015 台灣最佳稅法判決》，頁 155-185，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葛克昌（2017），〈稅法教育之法治國要求〉，收於：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編），《稅法教育改革與現代法治國家暨 2016 臺灣最佳稅法判決》，頁 163-176，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葛克昌（201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評析〉，收於：葛克昌、熊偉、吳德豐（編），《納稅人權利保護新發展、房地產稅制與社會公平暨 2017 臺灣最佳稅法判決》，頁 119-174，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鄭庭侑、蘇緯政、邱陳律、施瑋婷、佘菱珊（2010），〈論轉增資及減資之稅法上處理—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 1333 號判決及 96 年 1804 號判決〉，收於：葛克昌（編），《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頁 319-366，臺北：翰蘆。

蕭文生（譯）（1990），〈關於「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法」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十五輯第一頁以下〉，收於：司法院（編），《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頁 288-348，臺北：司法周刊。

謝如蘭（2011），〈課稅請求權與納稅義務人的隱私權保障〉，收於：葛克昌、湯貢亮、吳德豐（編），《兩岸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潮流》，頁 525-555，臺北：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四）期刊論文

王澤鑑（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6 期，頁 21-44。

王澤鑑（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 期，頁 27-50。

- 
- 王澤鑑（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9期，頁47-66。
- 王澤鑑（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2）〉，《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1期，頁89-107。
- 吳自心（2018），〈財政部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具體作法〉，《月旦會計實務研究》，1期，頁16-26。
- 李介民（2010），〈提供稅務資訊之研究—兼論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正財經法學》，1期，頁337-430。
- 李建良（2005），〈稅捐稽徵、協力義務與依法行政原則—簡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二年度訴字第二三一六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9期，頁243-248。
- 李建良（2009），〈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稅捐稽徵之職權調查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30期，頁243-251。
- 李惠宗（2013），〈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卷1期，頁37-61。
- 李震山（2005），〈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6期，頁222-234。
- 李震山（2005），〈資訊時代下「資訊權」入憲之芻議〉，《律師雜誌》，307期，頁15-25。
- 洪家殷（2002），〈租稅秩序罰上行為罰與漏稅罰〉，《財稅研究》，34卷6期，頁44-60。
- 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期，頁55-120。
- 柯格鐘（2012），〈實質課稅原則與其在稅捐程序法中之運用：兼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的增訂〉，《台灣法學雜誌》，199期，頁121-163。

- 
- 柯格鐘（2018），〈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283-1344。
- 柯格鐘（2019），〈稅捐稽徵協力義務、推計課稅與協力義務違反的制裁—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討論與條文修正建議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0 期，頁 1-91。
- 郭介恒（2014），〈行政檢查與基本權保障〉，《法學叢刊》，59 卷 2 期，頁 43-76。
- 陳起行（2000），〈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64 期，頁 297-341。
- 陳敏（1987），〈租稅秘密之保護〉，《政大法學評論》，35 期，頁 71-94。
- 陳清秀（2008），〈論稅法上類型化〉，《東吳公法論叢》，2 期，頁 197-253。
- 陳清秀（2009），〈利益均衡在稅法上之運用〉，《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3 期，頁 51-79。
- 陳清秀（2013），〈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之運用（上）〉，《植根雜誌》，29 卷 9 期，頁 344-360。
- 陳清秀（2013），〈法治國原則在稅法上之運用（下）〉，《植根雜誌》，29 卷 10 期，頁 361-376。
- 陳清秀（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研討〉，《植根雜誌》，33 卷 7 期，頁 241-280。
- 陳隆豐（201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新世紀智庫論壇》，57 期，頁 49-59。
- 陳愛娥（1997），〈自由—平等—博愛—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的交互作用〉，《臺大法學論叢》，26 卷 2 期，頁 121-141。

- 
- 黃士洲（2005），〈徵納協同主義下稅捐調查與協力義務的交互影響關係—兼論製造費用超耗剔除的規定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117期，頁90-111。
- 黃士洲（2017），〈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範實效—從實體權利與程序保障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66期，頁165-182。
- 黃俊杰（2005），〈財政工具—簡評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4期，頁211-214。
- 黃俊杰（2005），〈稅捐規劃之理論基礎（上）〉，《稅務旬刊》，1939期，頁37-41。
- 黃茂榮（1990），〈稅捐法上之登記義務〉，《經社法制論叢》，5期，頁1-30。
- 黃茂榮（2003），〈憑證義務及營業稅之憑證的開立時限〉，《植根雜誌》，19卷4期，頁1-32。
- 程明修（2007），〈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法學叢刊》，52卷4期，頁27-46。
- 葛克昌（2001），〈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行政程序法在稽徵程序之漏洞〉，《月旦法學雜誌》，72期，頁28-37。
- 葛克昌（2004），〈稅法教育與法律研究所—以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0期，頁1-6。
- 葛克昌（2006），〈所得最低稅負制相關法律爭議〉，《月旦財經法雜誌》，4期，頁19-31。
- 葛克昌（2009），〈稅務調（檢）查權行使及其憲法界限〉，《月旦法學教室》，86期，頁88-103。
- 葛克昌（2014），〈稅捐稽徵之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及其效力〉，《財稅研究》，43卷5期，頁102-125。

葛克昌、藍元駿（2017），〈作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淵源之稅法判決〉，《月旦財經法雜誌》，41期，頁75-104。

詹鎮榮（2006），〈憲法基本原則：第五講—社會國原則—起源、內涵及規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41期，頁32-41。

詹鎮榮（2006），〈憲法基本原則：第六講—社會國原則—責任主體、類型及界限〉，《月旦法學教室》，42期，頁45-55。

廖欽福（2002），〈租稅國理念與納稅者基本權之保障〉，《稅務旬刊》，1824期，頁26-28。

蔡柏毅（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金融聯合徵信》，30期，頁9-18。

蔡朝安、周泰維（2011），〈實質課稅原則內涵之再探〉，《會計研究月刊》，306期，頁86-97。

蔡嘉昇、陳禹農（2013），〈稅徵法第12條之1修正評析〉，《稅務旬刊》，2228期，頁26-30。

劉麗霞（2010），〈稅務行政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財稅研究》，42卷3期，頁203-236。

（五）研討會論文

陳敏（2005年12月），〈憲法解釋對稅捐法制發展之影響—租稅法定與實質課稅〉，發表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法制發展》，司法院（主辦），臺北。



(六) 學位論文

李吟芳 (2007)，《納稅義務人協力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全成 (2010)，《課稅單位之研究—以我國夫妻合併申報制度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盈潔 (2014)，《財稅資訊提供義務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文凱 (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依玲 (2018)，《兩岸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麗霞 (2008)，《從行政過程論稅務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宜珊 (2003)，《論租稅資訊隱私之保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 研究報告

李介民 (2012)，〈租稅監督制度及其法律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研究計畫。

林世銘、葛克昌、孫克難 (2009)，〈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計畫。

法治斌、董保城（1996），〈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

葛克昌、陳清秀、郭介恆（2005），〈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可行性之研究〉，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計畫。



（八）政府公報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12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5卷25期，頁105-106，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09），〈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0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卷24期，頁156-157，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09），〈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卷75期，頁307-331，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4卷2期，頁241-242，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16），〈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卷100期，頁296-352，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6卷60期，頁233-246，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6卷62期，頁351-358，臺北：立法院。



(九) 報紙

- 工商時報 (07/24/2004) , 〈大陸駭客入侵賦稅署網站〉 , 08 版。
- 中央社 (06/07/2004) , 〈個人資料遭盜賣案 陳總統報稅資料也外洩〉。
- 民生報 (07/20/1995) , 〈徵信業者勾結部分公務人員〉 , 18 版。
- 台灣新生報 (07/06/2017) , 〈小英司改問路石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未上路先跛腳〉。
- 經濟日報 (10/11/1991) , 〈北稅處保密不週 官司上身〉 , 05 版。
- 經濟日報 (12/04/1991) , 〈涉嫌與徵信社勾結盜售資料 財稅中心資料員 18 人被公訴〉 , 03 版。
- 聯合報 (05/06/2008) , 〈分享軟體惹禍 網路報稅資料大規模外洩〉 , 05 版。

(十) 網頁

- 月旦法學知識庫 : <http://www.lawdata.com.tw>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 <https://npl.ly.gov.tw>
-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 <https://lci.ly.gov.tw>
- 司法院 (2019) ,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 , 載於司法院網站 :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dMsgId=73821> (最後瀏覽日 :
07/18/2019) 。
-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
- 司法院中譯外國法規 : <https://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ttps://law.judicial.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

財政部統計處（2018），《中華民國 107 年財政統計年報》，載於財政部統計處
網站：https://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7 電子書
/htm/31020.pdf（最後瀏覽日：08/15/2019）。

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http://www.ttc.gov.tw>

最高行政法院案件收結統計、高等行政法院案件收結統計，載於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06/05/2019）。

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www.airitilibrary.com>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

蘇緯政（2007），《在全球化趨勢中，台灣如何扮演好其角色？》，載於外交部
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Attachment/78151322971.doc>（最
後瀏覽日：02/22/2018）。

（十一）法院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79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827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50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89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16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8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07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710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82 號判決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34 號判決

二、外文部分

(一) 專書

Fleming, James E. (2006). *Securing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Autonom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olove, Daniel J. (2008). *Understanding Priva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ipke, K. (2000).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2. Aufl., Bd. 1). Köln: Dr. Otto Schmidt.

北野弘久 (2007) , 《税法学原論》 , 6 版 , 日本 : 青林書院。

宇賀克也 (2006) , 《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 , 日本 : 有斐閣。

金子宏 (2007) , 《租税法》 , 12 版 , 日本 : 弘文堂。



(二) 期刊論文

- Bloustein, Edward J. (1964).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39, 962-1007.
- Gavison, Ruth. (1980). Priva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89, 421-471.
- Kim, Pauline T. (1996). Privacy Right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hio State Law Journal*, 57, 671-730.
- Prosser, William L. (1960). Privacy. *California Law Review*, 48, 383-423.
- Warren, Samuel D. & Louis D. Brandeis.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 193-220.

(三) 網頁

- Westlaw Next 法學資料庫：<https://www.westlaw.com>
- 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仮称）の制定に関する立法提言。
https://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opinion/year/2010/100218_4.html
(Last Visited: 07/16/2019).
- 日本學術期刊資料庫（CiNii）網站：<https://ci.nii.ac.jp>
- 日本電子化政府法令檢索（e-Gov）網站：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100 (Last Visited: 07/17/2019).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網頁：APEC Privacy Framework.

https://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media/Files/Groups/ECSG/05_ecsg_privacyframewk.ashx (Last Visited: 06/17/2019).

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TAS）網站：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reports> (Last Visited: 07/15/2019).

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TAS）網站：The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right-8> (Last Visited: 07/16/2019).

美國納稅人權利保護處（TAS）網站：The Right to Privacy.

<https://taxpayeradvocate.irs.gov/taxpayer-rights/right-7> (Last Visited: 07/16/2019).

美國國稅局（IRS）網站：Taxpayer Bill of Rights.

<https://www.irs.gov/taxpayer-bill-of-rights> (Last Visited: 07/16/2019).

美國國稅局（IRS）網站：Your Rights as a Taxpayer.

<https://www.irs.gov/pub/irs-pdf/p1.pdf> (Last Visited: 07/15/2019).

美國國稅局（IRS）網站：Who may use the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

<https://www.irs.gov/advocate/who-may-use-the-taxpayer-advocate-service> (Last Visited: 07/15/2019)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網站：

<https://www.supremecourt.gov>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ofpersonaldata.htm> (Last Visited: 06/15/201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Practice

Note. <https://www.oecd.org/tax/administration/14990856.pdf> (Last Visited: 06/15/2019).

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網站：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08> (Last Visited: 06/16/2019).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網站：<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

德國聯邦議院（Deutscher Bundestag）網站：

<https://www.bundestag.de/parlament/aufgaben/rechtsgrundlagen/grundgesetz>
(Letzter Abruf: 06/13/2019).

歐盟法規資料庫（EUR-Lex）網站：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1995/46/oj> (Last Visited: 07/12/2019)

歐盟法規資料庫（EUR-Lex）網站：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Last Visited: 07/13/2019).

（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Nicol v. Ames, 173 U.S. 509 (1899).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五)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 55, 81.

BVerfGE 65, 1.